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08 第八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目錄

清代嘉義竹崎地區的番界及其變遷.....	1
布袋好美里社區產業變遷研究之系統回顧.....	37
日治時期臺灣官民對應旱災之初探.....	67
1913年7月 B058號颱風與東雲艦擱淺事件.....	109
1937年美國《國家周刊》(THE NATION WEEKLY)對華報導與對抵制 日貨倡議之分析.....	161
新冠肺炎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台灣國際空間與台青認知.....	197

清代嘉義竹崎地區的番界及其變遷

池永歆*

摘要

自大清帝國殖民台灣初期起，屢有豎石以定番界之議；官方想以此人文界線作為劃定疆界、隔離族群的措施，而圍定其於台灣的統治空間。自乾隆朝起，這些措施，展現出官方治台的理想化族群政治理念；而其具體景觀，則是當時曾設立的漢番界碑與土牛界溝。此外，多幅圖像化的番界圖繪製，則作為帝國所認可之能對台灣邊區空間掌控的明證。

本研究將以相關史料以及番界圖為文本，探討清代位於漢人與原住民接觸帶的嘉義沿山邊區空間的竹崎地區，其番界的設立過程；隨後將以古文書契等資料，專論當地番界的變遷與內涵。

關鍵詞：番界、嘉義沿山邊區、竹崎地區、族群政治

* 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教授。通訊作者：池永歆，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E-mail：james@mail.ncyu.edu.tw。

The establishment and change of Aboriginal boundary in Chiayi's Zhuqi are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Yeong-Shin Chyr**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Qing dynasty, the Qing official set up aboriginal boundary in Chiayi's Zhuqi area, so as to achieve Qing dynasty's ethnic politics ideas.

This paper will use historical source, such as ancient documents and aboriginal boundary maps, to study the establishment and change of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in Chiayi's Zhuqi are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Aboriginal boundary, Zhuqi area, ethnical politic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壹、前言

自大清帝國於康熙 23 年（1684）殖民台灣起，覬覦各種資源的漢人群體，除了在平原區從事土地開墾外，也透過各種方式，逐漸前往沿山的邊陲空間從事各項生計活動。首任巡台御史黃叔璥於康熙 61 年 6 月（1722 年 7--8 月）抵台，隨後巡行各地、考察民俗風情（1722-1724）。他根據巡台期間的見聞，完成的《台海使槎錄》「番界」一節中，就明白地指出漢人遭原住民殺害的本質，係「利在開墾」、「越界佔侵」，因而常發生遭生番殺戮的情況¹。但在漢人為獲取土地使用權或取得各種其它資源之趨利心的驅使下，據文獻所示，「越界佔侵」現象，持續於整個清治台期間。

自康熙末葉年間起，官方為防漢人侵墾內山生番地，並防漢人奸棍窩藏於該地，或生番越界侵擾漢民，屢屢有官員提出：設立界石、界碑或挑築土牛溝，或是設隘防番，以區隔漢人與生番的生存空間²。乾隆年間又多次具體「釐定民番地界」，此時的番界政策成了實踐高山所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族群空間主張³；即番界係用以固定生番、熟番與漢人生存空間的人文界線。此政策無非是想以番界作為劃定疆界、隔離族群的措施，以之固定其於台灣的統治疆界。

番界政策，是殖民台灣的大清帝國遂行其族群政治（*ethnic politics*）理念的具體舉措。就番界的實質作用與劃定過程而言，並不

¹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67。

² 《清高宗實錄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51、79、118、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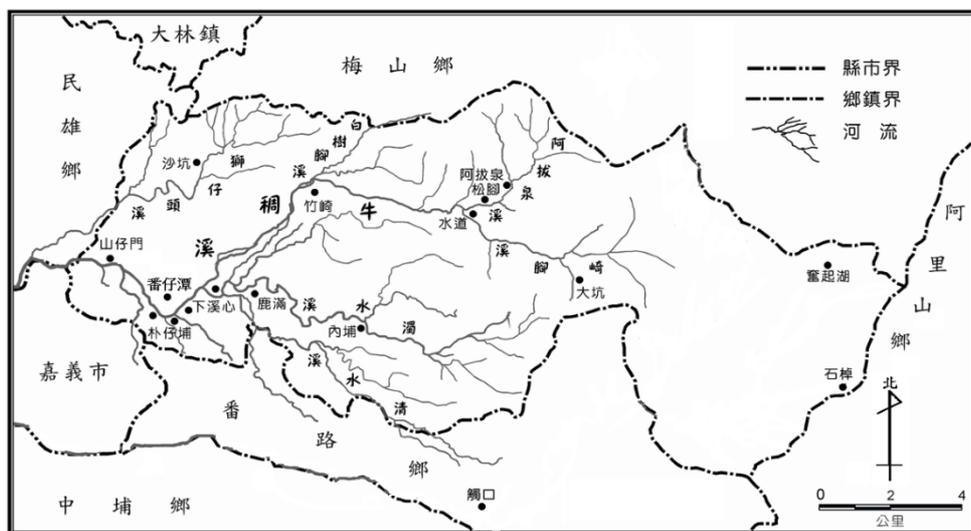
³ 高山的奏疏題為〈陳台地事宜疏〉載於《清奏疏選彙》（頁 39-44）（台灣文獻叢刊第 25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41。

具備現代國家之間較嚴格規範的疆界或國界 (national border) 意涵；番界的勘定與劃界過程，均是清官方所主導、決定邊界所在，界外的原住民大體為被動的接受者。

清代嘉義沿山邊區空間，自是深受番界政策影響。處於番界內、外之間的沿山邊陲區，深具瑪莉·路易士·普瑞特在《帝國的雙眸：旅行書寫與跨文化過程》所提出的接觸地帶或接觸帶 (contact zone) 概念的內涵：那裡「迥然不同的文化遭遇，彼此間衝突與搏鬥，通常處在高度不對等的優勢與從屬的關係中」⁴。由此理念，本研究認為作為接觸地帶的沿山邊區空間，嶄露官方/漢人/原住民之間的多重關係，研究者可尋求去使得接觸地帶成為一種參與的議定空間或競奪空間，揭露參與的多方之間，關係的不平等或從屬-宰制的關係，甚或展露彼此間對抗的本質為何的課題。

本文的研究區為當前嘉義的竹崎地區，清代稱為竹頭崎，空間範圍大抵與清末的大目根保相符；全境皆位於牛稠溪中上游的流域內。有關該地的一些史料文本，對於清代於當地所設的番界有所論及；此外，亦有部分古文書契文本，論及番租以及番業主漢佃的租佃關係。這些文本，足資闡明深具歷史地理意涵之清代竹崎地區的番界課題及其變遷過程；此探究過程，得以明晰清官方的族群政治政策於漢番接觸帶的實踐，所衍生的地權分化過程，以及對特定地理空間造成的差異化影響【圖 1】。

⁴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4.



【圖 1】牛稠溪中上游流域

資料來源：本研究所繪製。

貳、論及清代竹崎邊區番界的文獻與番界圖

一、相關竹崎邊區番界的文獻文本

最早論及竹崎邊區番界的文獻，為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在「番界」一節中，提到：「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此時，官方議定在嘉義邊區空間設立八處界碑：「諸羅山之埔姜林、白望埔、大武巒埔、盧麻產內埔、打貓之牛屎阮口、葉仔阮口、中院仔口、梅仔阮口」⁵。預定設立的「盧麻產內埔」界碑，其指涉的「盧麻產」即位於當前竹崎鄉鹿滿村一帶。當時立界的目的，單純就是要對漢人與生番的生存空間予以劃定界線，使得奸民無法窩藏於界外和生番

⁵ 《台海使槎錄》，頁 167。

不能出界為害。

番界政策落實，始至乾隆朝；據《清高宗實錄選輯》所載，在乾隆朝設屯之前，就曾有多份釐定番界或劃清界線的奏議。以下將逐一引述。

福建布政使高山於乾隆 9 年 12 月 18 日（1745 年 1 月 20 日）上呈〈台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摺⁶。高山於奏摺中對於官方想透過番界政策，而厲行族群政治策略，有著具體且明晰的原則揭示。「照舊劃清」的原則，似乎要求依循先前官員清釐、勘界的成果，由地方官隨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的地點，「再行立表劃清界限」。奏摺中所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之議，是高山理想化的族群空間策略。

乾隆 11 年 5 月 13 日（1746 年 7 月 1 日），戶部議覆「閩浙總督馬爾泰等議奏布政使高山條奏台地民番事宜」⁷，明令要求地方官親履會勘、並「立表定界」，於一年內完成造冊。前述高山於乾隆 9 年（1745）年底的奏摺裡提及「番民地界之宜，照舊劃清也」，即建議不要對舊定界做太大的變動，應被遵循。或即，可視此次的番界勘定，為承襲康熙、雍正時的舊界，而略作調整。

乾隆 15 年 7 月 2 日（1750 年 8 月 3 日），戶部等議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定台灣府屬廳縣生番地方界址」：「……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蘆竹產等三處，移金交椅山腳立界，其茄苳山等界，毋庸改」⁸。「蘆竹產」（應為蘆麻產或盧麻產）番界，

⁶ 《清奏疏選彙》，頁 39-44。

⁷ 《清高宗實錄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51。

⁸ 同上，頁 79。

位於今日竹崎鹿滿一帶，則議定將該界址移往「金交椅山腳」，即鄰近今日內埔仔香光寺的山腳。

乾隆 23 年 3 月（1758 年 4 月）閩浙總督楊應琚奏「酌定防範台灣事宜」談及：「台民墾種，侵越熟番地界，應查明挑溝，畫清界限」⁹。此次要清查的要點，是漢人侵墾熟番土地的問題，並建議要挑築土牛溝，以之定界。

隨後，在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1760 年 9 月 11 日），閩浙總督楊廷璋上奏「台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摺¹⁰；他表明：「台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以垂永久」，即自乾隆 15 年（1750）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清查定界」，繼任總督楊應琚奏明後，委由台灣鎮道率地方官「遍歷查勘」，最後在楊廷璋擔任閩浙總督時完成清釐，進而要「酌定章程」。此章程共分四項，有關當時番界部份提到：「台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井然，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毋庸再為更定」；而彰化縣與淡防廳則因「侵墾漸近內山，每致生番逸出為害」，因此擬定多種劃定番界措施（挖深溝、堆築土牛）。由此奏摺可獲知：楊廷璋認為諸羅縣的番界，因「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因此無需變動。此次番界清釐、劃定的成果，最終以圖像化的番界圖而呈現；當前常被稱為番界藍線圖，或稱為「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清乾隆二十五年台灣番界圖」¹¹。

高山所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理想

⁹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18。

¹⁰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台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44 冊，頁 200-212。

¹¹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 年 6 月），頁 46-50。

化族群政治以及族群空間分布理念¹²，也曾以修正方式，具體被實踐在嘉義的沿山邊區空間。在此的番界依然是劃定疆界、隔離番漢兩族群的人文界線；有異於其它邊區空間的則是：在此的「番」，並非高山所提的生番、也非熟番，而是有輸餉納糧，但無編籍應差的阿里山社歸化生番或化番。理番同知鄧傳安在《蠡測彙鈔》有言：「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化，皆生番也」¹³；亦即，處於界外的歸化生番，雖號稱歸化，需輸餉、但不薙髮、不衣冠、不服徭，仍舊是生番。鄧傳安身為理番同知，其說法應即官方的態度；即區別生、熟番身分最重要且根本的判定標準，就是番界。界外的阿里山社民，其身分地位依舊是生番。

二、乾隆朝所繪製的番界圖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於乾隆 55 年 9 月 28 日（1790 年 11 月 4 日）上呈的「籌議台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奏摺，對於台灣番界的清釐、立碑以及番界圖的繪製，有詳細說明¹⁴。最值得注意的是：奏摺提及乾隆朝期間，曾於乾隆 15 年（1750）、乾隆 25 年（1760）、乾隆 49 年（1784）以及乾隆 55 年（1790），分四次清釐界外土地；而四次清釐後的成果，則分別繪以紅、藍、紫、綠線為界的番界圖而呈現。由覺羅伍拉納的奏摺來看，官方想透過番界清釐與劃界舉動，達成其對於臨近番界之邊區空間的了解與有效掌控，並有助於隨後來之屯制的落實。番界圖所圖像化的沿山邊區景觀，無疑代表了

¹² 《清奏疏選彙》〈陳台地事宜疏〉，頁 41。

¹³ 鄧傳安，《蠡測彙鈔》（台灣文獻叢刊第 9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

¹⁴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台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載於《台案彙錄甲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15。

官方已形式上掌握這些空間。以下將略述已刊行的番界藍線圖、番界紫線圖，所再現的竹崎邊區的界內外空間。

（一）清乾隆二十五年台灣番界圖

「清乾隆二十五年台灣番界圖」，或稱為「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番界藍線圖¹⁵。該圖面上的番界以紅線和藍線標示出，是乾隆25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分巡台灣道楊景素完成清釐番界、堆築土牛溝後，根據查勘清釐的成果所繪製的，或即以圖像化方式作為展現勘定界址、立碑的具體成果。其繪製的確切年代，圖面並未標明。

圖首處載有：「圖內民番界址，以紅線為舊定界，以藍線為新界。台、鳳、諸三屬用紅線，源其舊也……。」可見諸羅縣沿山議定的番界或界址，應當為乾隆15年所訂立的，因而「源其舊也」；分布於當前嘉義沿山邊區的生番界碑、界址，圖幅上由北往南有六處、其地名略有訛誤；包括：。「梅仔坑生番界碑」、「中坑生番界碑」、「築仔林生番界」（葉仔林生番界）、「葉仔院口」、「蘆荖產生番界」（蘆荖產生番界）。蘆荖產生番界，位於「金交椅山」的前方，可能位於當前內埔村香光寺山腳（當地清代稱金交椅庄）。

將番界藍線圖比對當前地圖，以東勢湖為基準點，顯然牛稠溪谷地的番界，大抵被畫成沿著其支流獅子頭溪往北沿伸，迄當前的葉仔寮一帶。番界藍線圖對此的繪製顯然並不正確。往南的番界，則順著山腳直迄蘆荖產生金交椅。細節部分因欠缺古文書契資料，難以推定。以當前掌握的相關資料來看，此圖地名訛誤不少，闕漏甚多；進而比對地表實際地形的相對位置，顯然這條紅線番界，與真實的番界有甚大差異依據本研究徵引古文書文本，比對番界的可能範圍，

¹⁵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頁46-50。

東勢湖旁的溪流是牛稠溪（而非獅子頭溪），牛稠溪旁的為其支流濁水溪。番界藍線圖對特定景觀的相對位置呈現，難以作為番界研究的實質參考【圖 2】。



【圖 2】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與當前位置對照

資料來源：改繪自「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Google 地圖。

（二）乾隆四十九年台灣番界紫線圖

番界紫線圖，原題名為「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圖幅上以紅線、藍線以及紫線，描繪出不同時期的番界；而對台灣地表景觀的呈現，則置焦於描述沿山邊區空間。此外，本圖幅最上部有一萬四千多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清丈、劃界後對於界外土地的處分，如准墾或禁墾等。以此圖與「清乾隆二十五年台灣番界圖」（番界藍線圖）相比對下，可看出番界紫線圖，係以番界藍線圖為底圖，添加當時詳加清釐界外地所得資料後，繪製而成；可視為是乾隆 49 年（1784）全面清釐番界內外空間成果的圖像化產物。因之，可更具體呈現乾隆 25 年迄 49 年之間（1760--1784），將近 25 年期間界外空間的變遷¹⁶。番界紫線圖的文化意義，在於其建構出乾隆朝末葉時，大清帝國所認定之台灣邊區的圖像。

在番界紫線圖的圖幅上，相關嘉義（當時仍為諸羅縣）沿山的界外空間，依舊標示出番界藍線圖所列的六處界碑；先前於番界藍線圖的地名訛誤，已加以修正。位於竹頭崎邊區的界碑為金交倚山旁的「麓蔴產生番界碑」；位於舊番界紅線與新番線紫線之間的地名，自北往南有金獅藪、山猪塹、阿拔泉、金交倚庄、桃仔園、白狗藪等【圖 3】。

經由此次的勘界與清丈，重新確立界內外空間的分界；番界紫線圖最上部的圖說，詳細記載官方對各地界外地的細部處置方式，由此確立沿山邊區的界外禁墾區、界內合法的新墾區。官方對於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之清丈與查勘所秉持原則，係依：「如可垦耕

¹⁶ 林玉茹，〈「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與十八世紀末的台灣〉，《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林玉茹等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5），頁 14-16、21-22。

之地，勘丈報陞；如係險要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隨時禁止等因」¹⁷。亦即，紫線以西的新界內地，可墾耕的土地，查勘後皆報丈陞科；紫線以東空間即是界外，為「生番出沒之區」，所有已墾田園或是未墾荒埔，一律被棄置禁墾。依圖說所述，嘉義沿山邊區並無需棄置禁墾的土地。官方清釐土地、勘定新番界所秉持原則，顯然承認漢人越界私墾事實，而將這些邊區漢庄與田園，經由新番界的劃定納入帝國的管轄範圍¹⁸。「圖說」有載嘉義沿山邊區的界外空間業經清丈、劃界後，官方對界外土地的實質處分作為；以下引文，係有關竹頭崎邊區等處的處理方式¹⁹：

密機庄，連小地名大埔庄、石頭埔、番仔路、埔尾、啄口、白狗寮、桃仔園、金交倚、金獅寮、阿拔泉、山猪塢等處，現丈羅劍等墾田伍拾柒甲伍分叁厘伍毫捌絲肆忽、園柒拾柒甲零陸厘伍毫捌絲壹忽、未墾荒埔肆拾伍甲零陸厘捌毫捌絲。該處離生番尚遠，應請准墾，歸阿里山社番報陞，于大埔庄後立定新界。

對於沿山邊區所清釐出、乾隆 49 年（1784）以前漢人所侵墾的界外地，官方有如下的處理作為：清丈出的田園、荒埔，因「離生番尚遠」的理由，准許漢人開墾，並歸阿里山社管業，陞科納稅；即這些田園的租佃關係，將構成典型的番業漢佃或番產漢佃的形式，而這些田

¹⁷ 「岸理大社文書」，AL00958：068-01。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10001-od-al00958_068_01-u.txt〉。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瀏覽日期：2022/10/1。

¹⁸ 林玉茹，〈「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與十八世紀末的台灣〉，頁 25-29。

¹⁹ 「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載於《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林玉茹等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5）。

園一律報陞；只有番自耕田園才得以免陞。台灣自乾隆 33 年(1768) 以來，皆遵循番業免陞的慣例，卻在此次清釐界外地後，採取將番業陞科的作法，明顯違反前述免陞慣例²⁰。

番界紫線圖具體建構出乾隆朝末葉時，大清帝國所認定之台灣邊區的圖像。但如番界藍線圖那般，紫線圖對嘉義沿山邊區特定景觀的相對位置呈現，依舊欠缺準確性，難以作為番界研究的實質參考圖。

²⁰ 柯志明，〈清代台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台灣史研究》22：2（2015年6月），頁76。



【圖3】番界紫線圖（現今嘉義沿山邊區部分）與當前位置對照
資料來源：《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Google 地圖。

參、清代竹崎地區番界變遷：以古文書為主軸的 探討

本研究所指稱的竹崎或竹頭崎地區（邊區），大體為清末的大目根保範圍內，屬牛稠河流域中上游谷地。伊能嘉矩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曾對漢人入墾大目根堡的過程有所記載。其要點摘譯於下²¹：

本堡之開墾是在康熙二十四年前後，當時有鹿麻產區內的朱姓者、竹頭崎區內的蕭姓分別渡海來台。由官府衙門發給荒埔開墾之許可，並分移民給此兩人進行開墾，當時每年交納租穀，定額租約一九抽或二八抽。又位於本堡東部的半部為原阿里山社，為生蕃社的佔據地，所以理蕃廳以保護蕃人為目的，派遣漢人任該社之通事，如有意開墾之人，需先得到通事之許諾，成功領到墾批後，需每年向通事繳納一九抽或二八抽的租穀，以此轉為社番的糧食，此為定規。

定額租在平原區會多抽，因本堡多在山區，所以金獅寮庄、緞厝寮庄、樟樹坪庄則多為一九抽的大租，其他地區則為三十定額租。

伊能嘉矩對大目根堡地方歷史所做的敘述，較為籠統，欠缺歷史時序的關聯敘述。隨著當地相關古文書契資料的發掘，當前可對伊能嘉矩說法有進一步討論與補充空間。以下將引述相關的古文書契資

²¹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台北：台北株式會社台灣日日新報社，1905），頁 109。

料，針對竹崎或竹頭崎邊區的番界課題深入探究。

一、康熙末盧麻產社徙社與漢人入墾牛稠溪谷地

據《熱蘭遮城日記》²²、清初方志²³，以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1917)²⁴等文獻所載，牛稠溪中上游谷地的邊區空間，原本就是清官方所通稱的阿里山社的傳統活動領域。

《台海使槎錄》有載：「盧麻產社今無番皆民居；康熙五十六年，瘴癘死亡甚眾，遂徙居於阿拔泉社」²⁵。即康熙 56 年（1717）時，隸屬於阿里山社的盧麻產社遭受瘴癘侵襲，社番多有死亡；在瘟疫的迫使下，使得社民遠離原先的社域，遷徙並依附到阿拔泉社。這是現存文獻對於牛稠溪谷地的盧麻產社，最早與最直接的描述。盧麻產地名所指涉的範圍，為當前竹崎鹿滿村一帶，但根據清初文獻資料，諸如《諸羅縣志》來推論，當時盧麻產社民的活動區域，應遍及現在牛稠河流域的中上游。

隨後，在康熙 58 年（1719），阿里山社土官阿貓里與漢人吳宅訂定土地開墾「合約」²⁶。土官阿貓里將社域內、位於番仔潭未墾埔

²² 「台灣日記知識庫」《熱蘭遮城日記》載有多筆荷蘭殖民當局造訪嘉義沿山邊區的紀錄，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瀏覽日期：2022/11/25。

²³ 蔣毓英纂修，《台灣府志》（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頁 19；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研究叢刊第 5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卷一封域志「山川」，頁 33。

²⁴ 小島由道與河野喜六，（2001）《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1917）》（漢譯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頁 14。

²⁵ 《台海使槎錄》，頁 122。

²⁶ 康熙 58 年 3 月阿貓里所立的合約，載於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340。「土官」：台灣的土官制度設於荷蘭時期，鄭氏王朝、清朝沿用。康熙年間稱為土官，乾隆十三年後通稱土目，光緒十三年改為頭目。其職對內管理社務、約束社眾、發給口糧，對外代表番社，處理漢番

地一處，「付與吳宅前去招佃，築陂開墾」；雙方約定吳宅每年「納租叁拾石」，補貼作為阿里山社的社餉。

換言之，吳宅以每年「貼納番餉」方式，取得這片荒埔的開墾權；阿里山社是田園之主（免正供），荒埔得由墾墾人吳宅招佃開墾。據前引述之《台海使槎錄》文本所示²⁷，訂定這合約時，盧麻產社業已徙居阿拔泉社；此份合約，即是對於盧麻產社徙居後遺留土地的處分。此外，土官阿貓里與漢人吳宅所訂合約，早於沿山邊區於康熙 61 年（1722）議定立「盧麻產內埔」界碑之前²⁸；因之，可確切認定當時番仔潭仍屬界外地。或可推論當時至少自番仔潭以東的牛稠溪谷地，仍被認定為阿里山社的傳統活動領域，因之他們擁有該地地權。此時，應以位於番仔潭以西的自然景觀，作為規範盧麻產社傳統活動領域以及漢人的活動空間。

康熙末年盧麻產社的徙社，應是漢人入墾牛稠溪谷地的最大契機；但也無法排除在盧麻產社徙社前，漢人或已透過番業漢佃、貼納番餉方式，而取得土地使用權，入墾谷地。隨著漢人大舉入墾牛稠溪谷地，引發官方於康熙 61 年（1722）議定設立「盧麻產內埔」界碑，嚴禁漢人向東越界，進入阿里山社的傳統活動領域。

二、乾隆初迄乾隆四十九年間番界的變遷

沿山邊區的盧麻產社域空間，隨著其於康熙 56 年（1717）徙社後，應成為大批汲汲尋求土地墾闢或林產經營活動之漢人覬覦的地點。康熙 61 年（1722）雖議定設立「盧麻產內埔」界碑，但由相關

事務。

²⁷ 《台海使槎錄》，頁 122。

²⁸ 同上，頁 167。

史料推論，最終應無實質立碑的舉動；或即有定界過程、但並無立碑。官方隨後於乾隆 15 年（1750）議定：「蘆竹產等三處，移金交椅山腳立界」²⁹，即將先前蘆麻產番界，向東移往「金交椅山腳」；乾隆 25 年（1760）沿用舊定界，直迄乾隆 49 年（1784）再度清釐界外土地之前。換言之，位處邊區的竹頭崎在這三十多年間，皆以同一番界，作為界內外的分界線。引述文獻文本的這些片段敘述，只見地點，實難以拼湊出連續的番界圖像；所幸透過古文書文本所揭示的租佃關係，有助於反推番界的約略範圍。以下將引述相關古文書文本，描繪出乾隆朝時期，番界的大致範圍。

在《臺灣總督府檔案》的「大目根堡舊慣調查書」中，有抄錄多張業主所立的墾佃批、給墾契。最早的一張古文書，為朱姓業主在嘉慶 20 年 2 月（1815 年 3--4 月）開立的墾佃批字³⁰；本份墾佃批，應為朱姓業主開立給墾佃的通用格式。另一張古文書，為蕭姓業主在道光 20 年 7 月（1840 年 7--8 月）將座落於覆鼎金庄的土地，交由許天河前去開墾，開立給墾佃的認墾契³¹。依「大目根堡舊慣調查書」的記載，當地最早的業主，為朱姓與蕭姓等二人，或即根據上述古文書而來的說法；伊能嘉矩於《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亦對此引述³²。依清朝業主招佃開墾土地的慣例來說，朱、蕭等業主，

²⁹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79。

³⁰ 嘉慶 20 年 2 月大目根堡朱姓業主所立的墾佃批，「大目根堡舊慣調查書」（1903 年 01 月 01 日），頁 413，〈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二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14011。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0/>。瀏覽日期：2018/8/20。

³¹ 道光 20 年 7 月蕭姓業主所立的管收租務合約。「大目根堡舊慣調查書」（1903 年 01 月 01 日），頁 413，〈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二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14011。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0/>。瀏覽日期：2018/8/20。

³²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頁 109。

或許在盧麻產社民徙社後，就向官方請墾荒埔；隨後建立以朱、蕭等人為業主的租佃關係，大舉招佃入墾牛稠溪谷地的竹頭崎地區。但對朱、蕭等業主何時請墾的時間點，則有待釐清。

隨後朱、蕭等業主的後代，應典當大租權，而由溫成隆承典。先前溫成隆曾將大租內的「式佰式十五石式斗式升五合」，典予鍾合順；轉典契載明：典主鍾合順需年納該大租份下的「正供、廊餉、經管費、糧差辛金」。咸豐 7 年 2 月（1857 年 2--3 月），溫成隆因缺錢，再將剩餘的「租谷玖拾捌石式斗玖升」，轉典予竹頭崎街的林監門。業主溫成隆立於道光 20 年 7 月的轉典契內文，可參閱本論文頁末的附錄³³。本張轉典契文本，是了解牛稠溪谷地的竹頭崎等地，租佃關係的關鍵文獻；可由此推論出竹頭崎谷地番界的位置【圖 4】。

³³ 道光 20 年 7 月溫成隆所立的轉典契。「大目根堡舊慣調查書」（1903 年 01 月 01 日），頁 413，〈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二二卷〉，《台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14011。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0/>。瀏覽日期：2022/8/20。



【圖 4】咸豐 7 年 2 月 業主溫成隆所立轉典契

資料來源：道光 20 年 7 月溫成隆所立的轉典契。「大目根堡舊慣調查書」(1903 年 01 月 01 日)，頁 413，〈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二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14011。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0/>。流覽日期：2018/8/20。

首先，業主溫成隆要轉典的大租產業，包含：竹頭崎、二崎、枋仔林、瓦厝埔、山豬崙、坑仔庄、覆鼎金、內埔仔、溪角、東廣藜、順平厝等庄。其空間涵蓋範圍，含括牛稠溪中上游谷地以及鄰近的淺山地帶。以當前能掌握的文獻與古文書契資料來看，這些邊區土地包括：

- (1) 乾隆 49 年（1784）前，漢業主已請墾的荒埔地。
- (2) 乾隆 49 年番界釐定之前，漢人於界外的私墾地，這些土地官方准墾並議定歸番管業，建立番產漢佃的租佃關係（山豬崙、內埔仔）。

其次，本份轉典大租契中提到：「其正供、廊餉……」、「年納番餉一拾叁員、番食一十一石」；對此可對竹頭崎等地的地權屬性，做如下的說明：

- (1) 業主最初向官方請墾荒埔，有報墾陞科的土地，這部分需年繳「正供」。
- (2) 業主有部分土地需「年納番餉」，表明當初係以貼納番餉方式，向阿里山社取得土地開墾許可；業主贖墾番地，免除報墾陞科。
- (3) 「番食」（番食租）隸屬阿里山番租，其性質則作為安撫生番的租谷³⁴。

竹頭崎以南的頂蘇，亦留存數份土地買賣契約。本地地權的性質就前述討論可獲悉：該處最早係由蕭姓或朱姓業主招佃入墾，而

³⁴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台灣史研究》，18：1（2012年1月），頁67-71。

擁有大租權，或許也同它處大租權一般，歷經杜賣並多次轉手。包括同治 12 年 12 月（1874 年 1--2 月），林迪本等人杜賣田園與銀主王命所訂定的賣契³⁵，以及光緒 12 年 12 月（1886 年 12--1887 年 1），王命的子嗣王清池，杜賣田園予嘉義城內賴智記的賣契³⁶。

此外，在「梅山葉家古文書」中，計有 16 張（含一張契尾）涉及覆鼎金數處土地，自嘉慶 3 年（1798）起、迄明治 34 年（1901）止，長達 100 多年間的地權轉移過程。覆鼎金土地的大租權，根據古文書契內文獲悉，清中葉前大多為蕭姓業主所有。隨後，業主擁有的大租權，有多次杜賣而移轉；因此同一塊地在不同年代中，可看到有不同業主出現³⁷。

相關東廣寮開墾過程共有 6 張古文書，為上下手契；包括：「賣契」、「結定租契」、「胎當契」。最早的一張古文書，係為乾隆 20 年 8 月（1755 年 9--10 月）曾丙所立的「賣契」³⁸；雖未留下先前漢佃與業主所訂立贖墾契，但由隨後的賣契提及「年納業主蕭一九抽的大租」，確認當地為蕭姓業主請墾之荒埔的範圍內。

業主溫成隆要轉典的大租業，可對其內涵加以確認出：

- （1）需年繳「正供」、康熙 61 年（1722）議定設立「盧麻產內埔」界碑時就屬界內地，包括：竹頭崎、二崎、枋仔林、瓦厝埔、坑仔庄、覆鼎金、溪角、東廣蔡、順平厝，係業主最初向官方請墾荒埔，有報墾陞科的土地。

³⁵ 同治 12 年 12 月林迪本等人所立的賣契，中研院台史所藏，「打貓社文書、嘉義地區土地文書」，古文書總目錄：T111D111：020。

³⁶ 光緒 12 年 12 月王清池所立的賣契，中研院台史所藏，「打貓社文書、嘉義地區土地文書」，古文書總目錄：T111D111：036。

³⁷ 「梅山葉家古文書」（本研究所收藏影本）。

³⁸ 乾隆 20 年 8 月曾丙所立的賣契，「竹崎劉家古文書」（本研究所收藏影本）。

- (2) 乾隆 49 年 (1784) 清釐土地前的界外地：內埔仔、山豬崙。本研究推論：需納番食租的土地，可能為乾隆 49 年 (1784) 後，議定歸番管業報陞的山豬崙、內埔仔等處。此推論的先決條件是：番界紫線圖圖說的議定事項：嘉義沿山界外准墾、「歸阿里山社番報陞」的土地，最終有依此建議施行。但根據「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以及「佐藤少尉的蕃租調查報告」所載 39，清末迄日治初牛稠溪谷地的竹頭崎等地，以及內埔仔、山豬崙，已不見番餉、番食租的記錄。其中的轉折過程為何？因無相關文獻，本研究難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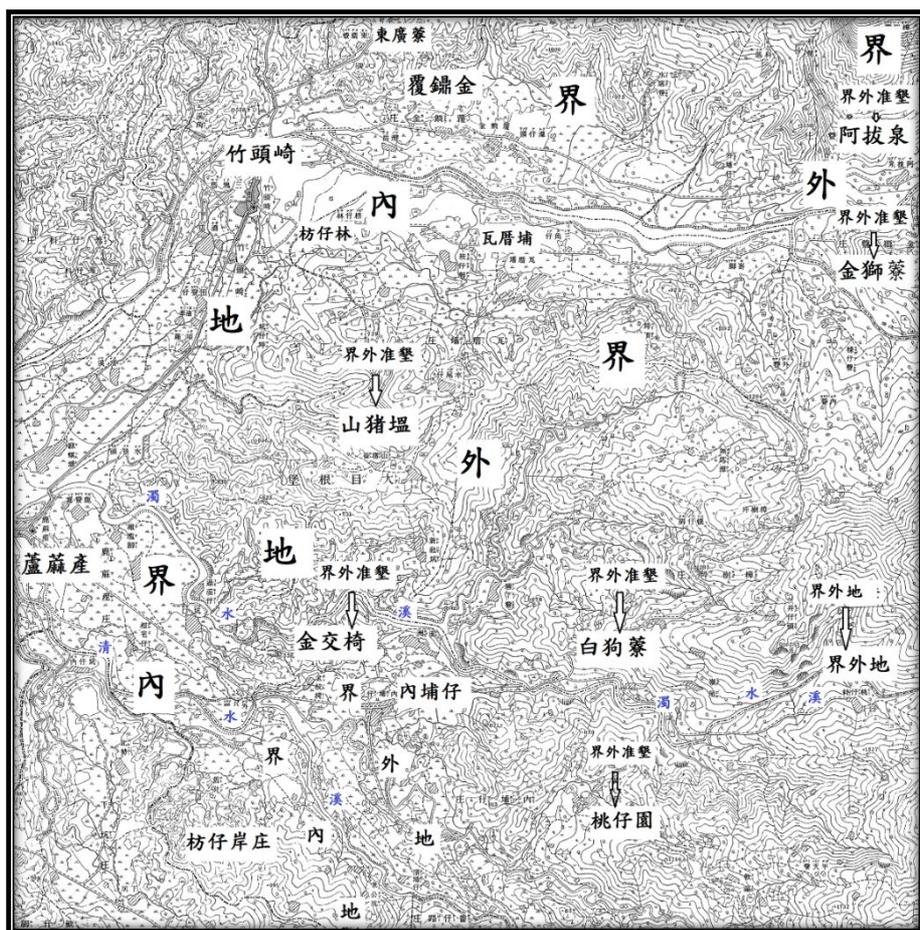
此外，業主需「年納番餉」土地，因無資料可供討論，故地點不詳。

依上面敘述外，另根據台灣番界紫線圖幅 (1784) 上，原屬界外地的地名 (自北往南有：金獅藪、山豬塹、阿拔泉、金交倚庄、桃仔園、白狗藪)，以及清乾隆年間番界的設立原則 (「於車路旱溝之外，各有溪溝、水圳及外山山根，堪以久遠劃界……。」)⁴⁰，可確認出自乾隆初迄乾隆 49 年再度清釐土地勘界之前，位於邊區的牛稠溪谷地竹頭崎一帶的番界，大抵依谷地的山腳、溪溝劃定。

乾隆 49 年 (1784) 官方進行第三次的勘界與清丈，重新確立界內外空間的分界。竹頭崎地區的番界，往東移動，直抵番界紫線圖幅上的「白狗藪山」的山腳下以及牛稠溪更上游處【圖 5】。

³⁹ 「及木第二師團長ヨリ陸軍側ノ調査ニ係ル參考資料並ニ意見書ヲ提出ス」、「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三月廿七日」、「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台灣史料稿本》(台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七日)。

⁴⁰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26。



【圖 5】乾隆 49 年前的界內外空間與紫線圖圖說議定的地權歸屬
資料來源：1、底圖來源：《台灣堡圖》，「竹頭崎」圖幅；2、文字來源：《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三、道光年間番租捐為廟宇油香資費後番界的變遷

番界紫線圖，為官方於乾隆 49 年（1784）進行第三次勘界與清丈，以之重新確立界內外空間分界的圖像化成果。番界紫線圖幅所

呈現之牛稠溪谷地的新番界，於此次勘界後已往東搬移，直抵「白狗羣山」山腳。

隨後在道光年間，於牛稠溪上游一帶、原歸屬於阿里山社所有的界外地的番租，通事曾將其部分捐為廟宇的香油資費。先前的番產漢佃或番業主漢佃之租佃關係，變成漢人廟宇與漢佃的租佃關係；以物權概念來看，收取番租權的消失，意味著不再擁有該土地的支配權或所有權。當時官方的態度為何？立於道光 18 年（1838）、鑲嵌於嘉義城隍廟正殿左側外牆上的「阿拔泉社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的內文，可給出答案。該碑記係當時的嘉義縣知縣范學恆（任期 1837-1841）所立，亦即通事此舉動獲得官方准許。本研究認為，捐番租為廟宇油香資費，是實質租佃關係的改變，也可反映出番界的變遷事實【照片 1】。

道光 11 年（1831），首見通事將番租捐為廟宇油香資費。通事吳安祿有感廣福宮（位於當前金獅村）：「既無田業，朝夕香煙不續」，而將「金獅羣壹處之山林」的番租捐為「帝爺香煙之資」。兩張「捨山界」契約，由阿里山社正副通事宇旺與吳安祿立於當年 2 月⁴¹。捐為油香資費之番租的山林四至界址，第一份古文書為：「東至獅仔額頭直落至坑分水為界、西至車路口園邊巖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巖頂倒水為界」，第二份古文書則為：「東至獅仔額頭直落至坑分水為界、西至羣外巖為界、南至大坑為界、北至巖頂倒水為界」，西界與南界的書寫略有差異，原因不詳。四至所列的這些地名因年代久遠，故確切地點難以確認，應該就在廣福宮的周遭【圖 6】。

隨後在道光 18 年（1838），通事宇旺曾將阿拔泉社所屬的番租

⁴¹ 道光 11 年（1831）通事吳安祿所立的捨山界（保存於金獅村廣福宮）。

獻為城隍廟的香燈資費。「阿拔泉社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碑文有論及通事宇旺捐出阿拔泉社所屬番租的緣由為：「邑廟香燈莫供，祇因出息無幾」，即城隍廟無足夠的香燈資費，因而將其所開列的「阿拔泉社管下四至界址」內的番租，扣除「番食」後，「年餘租稅」獻為城隍廟的香燈費用。香燈示告碑記所載之阿拔泉社所屬番租的四至範圍為：「東至犁黃寮溪為界，又至出水坑尾番社界；西至內埔庄後山為界，又至過南靖山為界；南至仙人橋為界，又南兼東桃園為界；北至紅南坑、長山尾為界。」根據碑文所列之四至地名，當前可辨識的，大抵位於梅山鄉、竹崎鄉與番路鄉的東半部等地。「犁黃寮溪」：犁黃寮為梅山太興村的梨園寮、梨園寮溪應為當地的溪澗；「出水坑」：即為竹崎鄉金獅村的出水坑；「桃園」可能指稱竹崎桃源村桃仔斜一帶；「紅南坑」係竹崎鄉緞繻村的紅南坑。「內埔庄」所指涉的地點，應為當前竹崎鄉內埔村（內埔仔）。其餘地名本研究未能掌握確切資料，難以推斷【圖 7】。



【照片 1】嘉義城隍廟的「阿拔泉社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

資料來源：本研究所有拍攝。拍攝日期：2018/11/9。



【圖 7】捐為城隍廟香燈資費的番租範圍

資料來源：「嘉義縣竹崎鄉行政區域圖」(2005 年出版)。

肆、結語

本研究透過已刊行的文獻資料以及古文書契文本，而對清代位於嘉義沿山邊區空間的竹頭崎（竹崎）的番界課題及其變遷過程，進行探討；透過不同時期的史料文本，得以闡明大清帝國如何在竹頭崎邊區空間、漢人與原住民的接觸帶，遂行深具族群政治意涵的番界政策。高山要推行的理想化族群政治策略：「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之議⁴²，是乾隆朝番界政策的重要原則；官方設立番界的目的，一方面確立大清帝國的統治疆域，另一方面，則是防止漢人侵墾內山生番地、防漢人奸棍窩藏於該地或防生番越界侵擾漢民。

以嘉義沿山邊區的狀況來說，僅具漢人與阿里山歸化生番兩層族群的關係；番界的釐定並未實現高山理想化族群政治策略。此外，早自荷蘭殖台、鄭氏王朝時期，乃至大清帝國殖民期間，阿里山社民一直就被迫納入外來政權的殖民統治中，繳納社餉為其對統治者的首要義務⁴³；清官方以「歸化生番」或「化番」這一名詞稱之：即有輸餉納糧但無編籍應差，且不薙髮、不衣冠的原住民族；其地位依然是界外生番。然在清乾隆年間實施的「屯制」上，阿里山化番也被納入原先僅以熟番為屯丁來源的屯制內，被編入「柴裏小屯」⁴⁴。屯制

⁴² 《清奏疏選彙》，頁 39-44。

⁴³ 阿里山社持續繳納社餉給不同統治者：荷蘭時期的 1657 年的贖社稅為 200 元；清初高拱乾的《台灣府志》（頁 135）與《諸羅縣志》（頁 69）載有其陸餉為「155 兩 2 錢 3 分 2 釐」。而乾隆 2 年的改徵額為 34 兩 4 錢。荷蘭時期稅額參閱自：中村孝志，《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82。

⁴⁴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

被官方認為方是「綏輯番黎、捍衛邊圉之至計」⁴⁵；而番界的議定，則是防止漢人侵墾內山番地、防漢人奸棍窩藏於番地或番人侵擾漢民。兩者本質皆是為統治需要而來，前一種方式是實質的主動方式，後一種則是形式的限制方式。在嘉義沿山地區，官方想以番界的釐定作為族群空間區隔的作為，似乎僅為徒具形式的方式；乃因早在康熙末、最晚在乾隆初年起，漢人就以繳納番租的方式，往界外地區墾殖，構成番業主漢佃、番產漢佃的租佃關係⁴⁶。

嘉義沿山邊區的番界釐定，雖未能達成清官方或高山所設想的族群政治理念；但番界的設立，卻有助於維護番產、確立阿里山社為原始地權所有者。就嘉義沿山番界外的租佃關係來看，阿里山社為官方認定的業主，通事擁有官方給予的戳記，諸如「正堂陶給阿里山八社生番通事□云祿圖記」⁴⁷、「理番分府給阿里山副通事金□昌長行記」⁴⁸，具有向漢佃收取番租的權利。這層租佃關係，自清代起一

⁴⁵ 《清奏疏選彙》，頁 50-55。

⁴⁶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頁 107；《台灣史料稿本》，「及木第二師團長ヨリ陸軍側ノ調査ニ係ル參考資料並ニ意見書ヲ提出ス」（台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七日），「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査報告・三月廿七日」，頁 327-329；《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422-423；乾隆 35 年 9 月半天寮佃盤溪完單，中研院台史所「台灣史檔案資源系統」《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完單與執照」【T0756_02_0001】。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230778#>。瀏覽日期：2022/8/25。乾隆 46 年 7 月內廂庄佃盤溪完單，中研院台史所「台灣史檔案資源系統」《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完單與執照」【T0756_02_0002】。

⁴⁷ 〈乾隆 35 年 9 月半天寮佃盤溪完單〉，中研院台史所「台灣史檔案資源系統」《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完單與執照」，【T0756_02_0001】。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230778#>。瀏覽日期：2022/8/25。

⁴⁸ 〈嘉慶 18 年 12 月 2 日阿里山本社佃戶盤成完單〉與〈咸豐 11 年 12 月 11 日內埔庄佃戶潘成執照〉，中研院台史所「台灣史檔案資源系統」《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完單與執照」，【T0756_02_0003、T0756_02_0013】。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230778#>。

直延續到日治初期。漢人與阿里山社透過番業主漢佃的這種租佃關係的建立，使得漢人長久以來得以在番社或通事允許下越墾界外地；或許如此，漢人與阿里山社民之間，甚少有因漢人越界行為而引發的族群衝突。這應是嘉義沿山邊區番界的設立，所構成之族群接觸帶的特色。

本研究憑藉著相關史料文本，而對清代竹崎地區番界的歷史地理的回溯過程中，得以理解生活於沿山邊區各個時期之文化群體自身的歷史與地理的根源。有關社會生活的重要性上，深具歷史地理內涵的區域研究，就是構成與再構成地方歷史，使得個人與社會的各個群體，不僅能夠了解他們自身的地理與歷史的認同，也了解到其他文化群體的地理與歷史的認同。藉由史料文本所再現的歷史空間，得以使研究者把自身置入歷史的處境中，並且試圖重建歷史的視域。這是區域的歷史地理研究，最令研究者深深著迷之處。

附錄 道光20年7月溫成隆所立的轉典契

親立轉典大租契人：業主溫成隆。有明典大租產業一所，坐址在竹頭崎、二崎、枋仔林、瓦厝埔、山豬崙、坑仔庄、覆鼎金、內埔仔、溪角、東廣藜、順平厝等庄，東至大山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死樹崙分水為界、西至大園尾為界，東西四至界址明白。前因抽抽出式佰式十伍石式斗式升五合併大契，典在鍾合順手，其正供、廊餉、經管費、糧差辛金，俱是合順號完納，不干成隆之事。今成尚剩租谷玖拾捌石式斗玖升，另抽出各佃戶菓仔宅田園，俱係抽的租谷銀元，條段載在抽的簿內明白；寔年納番餉一拾叁員、番食一十一石。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竹頭崎街林豎門出首承受，借出佛銀四佰玖十一員；三面言議，其餘以為番餉、番食之資，一併交銀主，年款年清。其界址佃戶點交銀主掌管收租納課，成不敢異言。倘成倘銀清還，其大租仍交還成隆掌管，銀主亦不得兜留刁難。保此業乃成自己明典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等情。如有此情，成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乃仁義交關，心甘意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轉典大租契一紙，付執為憑炤。

即日收過全中契面銀四佰玖十一員，交收足訖。再炤。

批明：此業二比面約，若要取贖，明限拾貳年過，聽從典主倘銀取贖，拾貳年內不得言長競短。批炤。

在見人：溫芭

為中人：余金

咸豐柒年貳月 日立轉典契人：溫成隆

咸豐捌年拾月卅一日，溫司賓親手再向本銀主林豎門借出母銀貳元，每月每元愿貼利息貳分。若後日取贖，母利清楚，不敢異言。批明再照。

一批明：此宗大租業于光緒十一年十月間，林振蘭子林德成號向豎門贖回歸管，若溫成隆要取贖，惟對德成是問。批明為炤。

徵引文獻

一、史料與古文書契

「打貓社文書、嘉義地區土地文書」，中研院台史所藏，古文書總目錄：T111D111。

「梅山葉家古文書」(本研究所收藏影本)。

「竹崎劉家古文書」(本研究所收藏影本)。

「及木第二師團長ヨリ陸軍側ノ調査ニ係ル參考資料並ニ意見書ヲ提出ス」、「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査報告・三月廿七日」、「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台灣史料稿本》(台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七日)。

林玉茹等主編

2015 《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周鍾瑄

1959 《諸羅縣志》，台灣研究叢刊第55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60 《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65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瓚

1963 《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1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鄧傳安

1958 《蠡測彙鈔》，台灣文獻叢刊第9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

研究室。

蔣毓英纂修

2004 《台灣府志》。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台案彙錄甲集》，台灣文獻叢刊第31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186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奏疏選彙》，台灣文獻叢刊第256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台灣檔案匯編》第4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二、後人撰述專書與論文

小島由道與河野喜六

2001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1917)》(漢譯本)。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91 《台灣文化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玉茹

2015 〈「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與十八世紀末的台灣〉，《紫線番界：台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林玉茹等主編)，台北：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柯志明

2015 〈清代台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台灣史研究》22（2）：45-110。

洪麗完

2012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台灣史研究》18（1）：41-102。

施添福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46-50。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台北：台北株式會社台灣日日新報社。

Mary Louise Pratt

1992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三、網路資料

「台灣日記知識庫」，《熱蘭遮城日記》，網址：
<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岸理大社文書」，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
<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台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網址：
<http://ds3.th.gov.tw/DS3/app000/>。

《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中研院台史所「台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布袋好美里社區產業變遷研究之系統回顧

黃振恭* 陳明聰**

摘要

2022年7月，嘉義大學本於地方關懷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初衷，進入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初期針對地方高齡化、少子化、隔代教養及觀光與數位發展等結構性議題，與地方交換意見，並依本身專業，嚐試提出若干解方，在獲初步共識後，團隊遂展開長期駐點實踐行動。然一地產業常與其地理變化、歷史脈絡與人地關係有相當關連，故研究地方產業變遷歷程，即成實踐行動擾動過程之重要在地理理解。據此，本研究以系統性回顧方法，回顧近61年（1961至2022）地方之產業變遷文獻，初獲68篇文獻，經標題摘要與全文檢視兩階段篩選，共21篇納入回顧，在質性綜整後，歸納為兩大主題，分為基礎史地知識與產業發展，前者主要探討本地近四百年歷史、地理之區域變遷情況，後者為地方產業變遷歷程。研究結果顯示，在基礎史地知識面，地方長期受海岸變遷與八掌溪改道影響，區內土地時而淪為河道流域，時而浮現新生地，導致維生資源變動，影響生活方式與產業形態甚鉅，且在重要史蹟確切位置研究中，雖有大致輪廓，惟仍難有定論。在產業發展面，依文獻顯示歷來共有六大產業之變遷與發展；本研究亦發現該地產業變遷之關鍵因素。最後提出相關建議以作實踐行動與後續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好美里、地方產業變遷、系統性回顧方法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博士後研究員，通訊作者（t270526@gmail.com）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A Systematic Review of Industrial Evolution in Haomei, Chiayi County

Chen-kung Huang* Ming-chung Chen**

Abstract

In July 2022,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NCYU) intended to express its local concern and do its best for the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Budai by executing the Humanity Innov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 Project. Structural issues such as aging, sub-replacement fertility, education, sightseeing, and digital development have been raised to discuss with local communities. After obtaining a preliminary consensus, the NCYU team launched a series of actions. The industry is often related to its geographical changes,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human relations. Therefore, studying the evolution of local industries is essential to local understanding. Based on this, this study uses a systematic review method to review the industrial changes in the local area (1961 to 2022) and has 68 documents at first. After the selection, it is summarized into two major themes. It is divided into basic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former mainly discusses the changes in the area over nearly 400 years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and the latter is the evolution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Teachers colleg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o
rresponding Autho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of local industr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local has been affected by coastal changes and the diversion of Bazhang River for a long time. Therefore, it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literature. Although there are rough outlines, it is still difficult to conclude.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there have always been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six major industries; this study also discovered the key factor of the shift in industries. Finally, relevant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reference for follow-up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ctions..

Keywords: Humanistic innov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 Haomeili, Evolution of local industries, systematic review

壹、緣起

2022年7月，嘉義大學本於地方關懷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初衷，進入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社區，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初期針對社區高齡化、少子化、隔代教養及觀光與數位發展等結構性議題，與居民交換意見，並依本身專業，嚐試提出若干解方，在獲得初步共識後，團隊隨後即展開長期駐點實踐行動。

是年9月，位於海口地區的好美里，烈日當空，暑熱難耐，因海風強勁與土壤鹽化關係，庄內極少有足供遮蔭大樹，駐點走訪，常汗流夾背，口乾舌燥，然居民對庄內事務之熱情堪比烈日，滔滔不絕，至為殷切，但也常讓我們滿頭問號：

「這裡是大湖，以前可是屬於布袋鹽場的鹽田，以前庄裡的人，七連八連都和做鹽有關。」但這裡除了幾畦汪汪大水外，為什麼盛極一時的鹽田產業，卻一絲遺留都沒有？

「小時候不愛上學，拿個簡單漁網，一早海邊一撈，鰻栽一堆，一隻可以賣幾角，一天就有三十多元，那時一碗麵五角，零食正餐買完，口袋還飽飽的，我為什麼要上學？」，「冬至前後十日，烏魚拜港，三四人一船合作出海，賺飽飽好過年，在虎尾寮，我們都說卵葩若要濕，不怕錢仙沒底賺。」那為什麼現在漁港幾乎沒船？海灘沒人網漁？

「以前大家都窮，媽祖廟都是很簡單的草寮，但從古早開始，每次做大水，媽祖廟都變所在，後來沒辦法，就給爐主輪流在家侍奉，大家都去爐主家拜，後來經濟變好，才建了這間廟，這裡是第四個廟址了喔。」是什麼大水會屢屢沖毀媽祖廟？後來經濟如何變好，可以集資建廟？

「自古以來我們虎尾寮做國際貿易的很多拉，目屎流山下就有埋荷蘭時代的海賊黃金喔！」這裡有做國際貿易？有山？為什麼叫目屎流？還埋黃金？

這些問號，從耆老口中，有些可以獲得看似合理的答案，有些卻帶來更多的疑惑，若從已獲教育部及文化部認證的庄內太聖宮明末清初媽祖神像觀之，好美里至少有三百餘年歷史，可遠溯至十七世紀，若以此地為社會實踐區域，則不能不對其百年人文史地有所瞭解，以提出社會議題的合適解方，然浩浩蕩蕩三百餘年過程，有多元的歷史取向，該擷取何種面向，才能有效掌握地方的核心脈絡？

我們認為一地經濟生活中的產業變遷歷程，常與區域內之地理變化、歷史脈絡與人地關係等具有相當關連性，並對地方的人口結構形成、社會文化累積、地方組織產生等結構性因素，具有帶動作用，而隨時間的累積，經濟產業所影響的種種事物，將形成地方之集體記憶、文化財、鄉土教育資源，甚至是文化旅遊資本等，故研究地方產業變遷歷程，即成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行動之擾動過程的重要在地理解，並對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行動的發想、成形、執行、檢討有相當助益。

貳、研究目的

好美里區域發展甚早，約有三百餘年歷史，早年在荷蘭時期為倒風內海入口，為地理最扼要地點，故成為海賊·貿易商人·漁民·中國沿海移民爭佔之地，數百年間因八掌溪及急水溪多次改道，內海消失，海埔新生地生成，而有各式產業之發展，近年則因彩繪村、水漾森林等爆紅景點聞名，湧入大量遊客，再次打開知名度，再加上全台第一的明朝媽祖及海上會香之文化資源，以及沙灘、防風林、廢

曬鹽田之溼地生物候鳥等豐富生態資源，成為注目焦點，目前既有中央單位，如內政部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處、教育部、文化部、國科會；以及地方單位，如嘉義縣農業局·文化觀光管理處，還有中研院、各大學研究單位等之青睞，對該地之專案、輔導、補助及研究不斷，是一具潛力發展地點。

然產業對地方有經濟發展帶動作用、對地方社會組織與人口結構、社會文化累積均會造成影響，漸而形成地方之集體記憶、文化財、文化旅遊資本、鄉土教育資產；據此，本研究將以系統回顧文獻法，整理相關文獻，做為理解地方基礎，預計可達以下目的：

- 一、探討好美里社區歷史地理變遷過程，以建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行動之基礎。
- 二、探討好美里社區產業經營模式的變遷歷程，並分析其產業變遷原因，以建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行動之基礎。

參、研究方法

本文參考 GUO, McTigue 等人 (2020) 之文獻回顧方法，進行文獻搜尋與選取歷程如圖一所示。

一、文獻搜尋

本文研究地區為布袋鎮好美里社區，舊稱虎尾寮、魷港，係一歷史悠久之地，本文擬以歷來該地之經濟生活為核心，以其產業變遷歷程為主要研究議題，以充實輔助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行動的地方知識基礎。有鑑於地區範圍聚焦且較屬本土研究，故以中文資料庫搜尋為主，如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

統資料庫，且以關鍵字好美里、虎尾寮、魷港做搜尋依據，共獲取 68 篇文章。

二、選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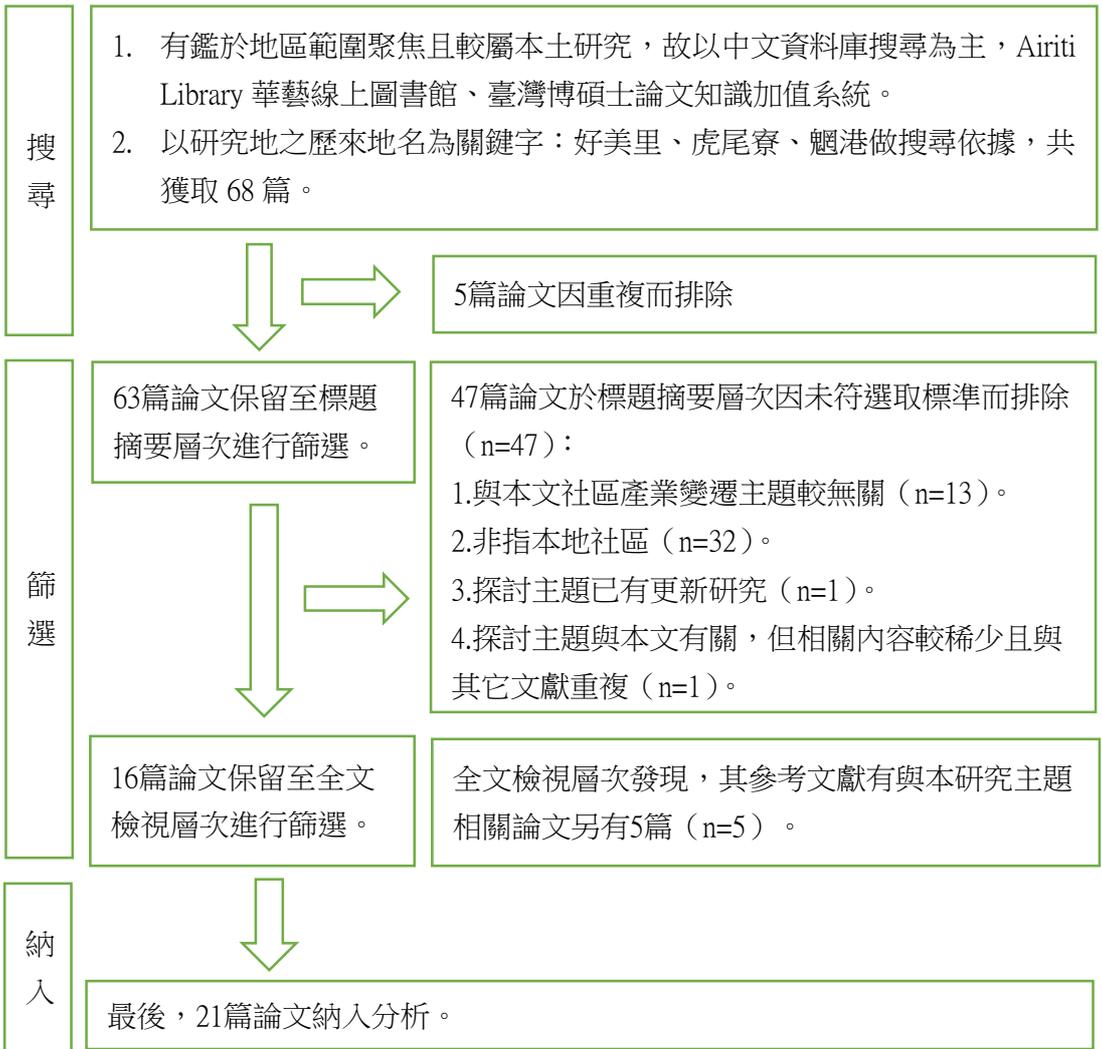
篩選與編碼歷程共分為標題摘要與全文檢視層次二階段。首先排除重複文章 5 篇，繼而以下列標準檢視標題與摘要：(一) 與本文社區產業變遷主題較無關(如烏腳病研究、水土保持研究、物種估計量指標研究等)；(二) 非指本地社區研究範圍(如為台中、雲林、台南之虎尾寮)；(三) 探討主題已有更新研究(如同為鹽業主題，一為 1998 年大布袋地區情況，一為 2022 年專研本研究區域情況)；(四) 探討主題與本文有關，但相關內容較稀少且其內容與其它文獻重複(如探討十七世紀大東亞與南亞各古港口貿易情況，文中探討本研究地區僅佔小部份，且此部份其餘文獻已有提及)；此部份刪減計 47 篇。經篩選後，保留 16 篇論文；另在進行第二層全文檢視發現，部份文章其參考文獻有與本研究主題相關論文計有 5 篇，亦予納入第二層分析文本，最終納入 21 篇研究。

三、分析與詮釋階段

本文使用歸納派典分析 (Inductive paradigmatic analysis; Polkinghorne, 1995) 處理，最終納入 21 篇研究。此分析方法能從內容中耙梳呈現不同類別主題，以具邏輯性方式納入綜整各種與本地產業情況相關之研究；相關主題並未由研究者預先確定，而是以歸納方式在分析過程逐漸浮現，能使研究者掌握所回顧研究的複雜特徵，並將其歸類為更廣泛的主題 (Guo, McTigue, et al., 2020)。

本文參考 Guo、McTigue 等人 (2020) 以歸納派典分析進行系

統性回顧，其步驟如下，第一，從回顧文章中提取描述性訊息（如研究名稱等基本資料、描述時期、相關描述主題、相關研究發現等，範例如表一）；第二步，在確定關鍵資訊以及主要研究發現後，進行描述性訊息的暫定編碼；第三步，比較各文章所編代碼異同處，並將文章進行主題分類，屬性相似文章納為一群，以回應研究問題；最後，根據不同主題類別呈現研究發現。



圖一 文獻搜尋與選取歷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一 個別研究之質性描述與編碼範例

研究基本資料	描述時期	相關描述主題	相關研究發現
簡茂宏（1993），荷蘭時期及清初魷港與笨港的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1622-1945 （荷蘭、鄭氏、清領、日本時期）	史地基礎知識 （區域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昔稱魷港、蚊港與青峯關炮台舊址均為今之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 2. 最早開台媽祖為今好美里太聖宮媽祖神像。
石再添（1980），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演變及海埔地的開發，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	1910-1980 （日本、民國時期）	史地基礎知識 （海埔地成因與建設情況）	該區域海埔地開發始於十八世紀，規模型開發係自日本時代開始，好美里則於1977年開始大量拓殖。
邱志仁（2005），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1560-195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1560-1950 （荷蘭、鄭氏、清領、日本、民國時期）	產業發展 （漁撈、漁業 養殖、鹽業、 貿易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六、十七世紀時，魷港因具優越的地理位置與豐富漁場資源、中、日、西洋在此交會，帶來多元、豐富歷史發展。 2. 荷蘭時期，魷港的「轉口貿易」功能對東印度公司貢獻良多。荷蘭末期，魷港因喪失鹿皮出口地位及公司將經營重心向北轉移之故，逐漸開始出現衰落跡象。 3. 明鄭至清領初期，重農墾政策實施，倒風內海一帶聚落興起，造就商貿繁榮，成兩岸貿易地區。

許迪祥（2021），嘉義沿海產業與社會經濟的歷史變遷述及東石布袋地區之產業變革，國立台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論文。	1622-2021 （荷蘭、鄭氏、清領、日本、民國時期）	產業發展 （觀光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水利處於 1977 年委請嘉義縣政府利用當時海岸地形與好美里之間瀉湖圍田而成好美寮海埔新生地，並在 1979 年開發完成，總面積約 160 公頃，其蘊含豐富生態資源，在 1987 年由行政院設為「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2. 行政院為推動台灣西南沿海地區的觀光事業發展，在 2003 年公告核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範圍，並於 2003/12/24 正式成立管理處，其景區範圍在好美里部份，以好美里紅樹林保護區及太聖宮為主要推廣景點。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依歸納派典分析，提出描性訊息，以確定關鍵資訊與主要研究發現，並再加以編碼與比較異同後，研究浮現二大主題分類，分為「基礎史地知識」與「產業發展」，其主題階層架構如圖二。

首先，在基礎史地知識主題中以「區域確認」與「海埔地及海岸變遷」回應研究問題一：「探討好美里社區歷史地理變遷過程」；接續以產業發展主題之「貿易業」、「漁撈業」、「養殖蛋雞業」、「養殖漁業」、「鹽業」、「觀光業」回應研究問題二「探討好美里社區產業經營模式的變遷歷程，並分析其產業變遷原因」。以下針對二大主題中之各子題之研究發現做整合敘述。

一、基礎史地知識

（一）區域確認

本子題經篩選後，主要文獻為盧嘉興（1950）「蚊港與青峰關考」，及簡茂宏（1993）「荷鄭時期及清初魴港與笨港」的研究，另針對此等研究結果延伸綜整支持或不同意見研究。盧嘉興（1950）考據相關文獻，並親至現地踏察、訪問耆老、探訪遺址、古物並比對文獻後，發現魴港應為現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範圍，李岳勳（1986）、黃明德、蔡隆德（2000）亦支持此一說法。而簡茂宏（1993）之研究，羅列自明朝、荷蘭、清領時期諸文獻記載，述明魴港地名在各時代有不同指涉區域，尚無定論。另陳景峰（2006）依據「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與「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觀點認為，魴港原為整個倒風內海水域之統稱，稱為魴港灣。徐曉望（2021）則依「明史·雞籠傳」之考證，認為文獻中的魴港是台江內海的一個小港，就在臺南市新港溪下游的

入海口處，此地今已淤塞為陸地，應為現臺南市區的某部分。

綜合上述，由於地理變遷、史料記載各異與研究者解讀不一等因素，目前有關本地之區域確認議題，尚難有定論，惟大部份文獻所指之區域輪廓，皆不脫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現地範圍，故本研究認為文獻中記載之魴港之產業變遷情況，仍可予以採用。

（二）海埔地及海岸變遷

本子題納入文獻計有石再添（1980）「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演變及海埔地的開發」、陳淑婷（2006）「嘉義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1683--1945）」、林德軒（2017）「嘉義海岸線變遷與預測探討」等三篇。好美里區域在明朝時期即記載為倒風內海出口一沙洲，形式險要，具貿易之便，惟其境內重要河川八掌溪，常有改道情形，每次改道均氾濫成災，沖毀良田家園，並造成倒風內海陸化情形，陳淑婷（2006）依據文獻歸納八掌溪自乾隆時期起共有六次改道，其中第四次至第六次，即清末初年起至 1932 年止，其改道後之出海口均位於好美里範圍，對此區域嚴重影響。然本區自日本時期之中期開始（約 1910 年代起）各重要河流下游開始修築堤防及各類河川工事，1934 年完成八掌溪築堤鞏固工程，河川不再改道，人民生命財產受到保護。然倒風內海陸化情形仍然持續進行，海埔新生地陸續增加，本區域土地得到擴張，在有新生土地可利用情形下，政府即於 1956 年公佈實施「臺灣省海埔新生地土地開發辦法」，臺灣省水利局則於 1977 年開發本地約 160 公頃之海埔地，並以發展魚塢為經營重點（石再添，1980）。

林德軒（2017）經測量現今嘉義海岸因氣候變遷、全球海平面之上升、河川輸砂供給量的減少、垂直突出岸線結構物破壞沿岸輸砂

平衡、地層下陷等因素，在波浪作用下，部份海岸及離岸砂洲已呈現明顯侵蝕之情況，尤其布袋商港於 1989-1990 進行商港建築工程並完工後，商港以南海岸線皆受其結構物影響岸線，使得好美里事業海堤南段至雙春海岸北段呈現往海側方向延伸並有略微堆積之情形。

綜上，本地海岸線四百年來呈現陸化現象，並伴有海埔新生地形成，唯陸化之土地因鹽分過高，仍以發展魚塭產業為重點。

二、產業發展

(一) 貿易業

蔡正華（2005）引用簡茂宏（1993）之研究，指出荷蘭與鄭氏時期，布袋境內已有重要港口名為魷港，位在今好美里一帶，因擁優越港灣條件及地理區位而具漁、商、軍港等港口機能，為烏魚產區，鹿皮等貨品貿易集散地，荷蘭人建有軍事城堡，鄭成功亦親到勘查地勢，是當時統治中心安平以北重要港口。十六、十七世紀時，魷港因具優越的地理位置與豐富漁場資源、中、日、西洋在此交會，帶來多元、豐富歷史發展。邱志仁（2005）的研究表示荷蘭時期，魷港的「轉口貿易」功能對荷蘭東印度公司貢獻良多，然荷蘭末期，魷港因喪失鹿皮出口地位及公司將經營重心向北轉移之故，逐漸開始出現衰落跡象，但在明鄭至清領初期，重農墾政策實施，倒風內海一帶聚落興起，造就商貿繁榮，成兩岸貿易地區。蔡正華（2005）研究指出，清領初期倒風內海各河港的蔗糖、五穀、靛藍等產品皆由魷港輸出至中國，而來台移民所需之生活用品如福杉、布帛、碗盤瓷器等物品亦都是仰賴中國經魷港輸入，但在乾隆十六年時，因為八掌溪的改道，導致魷港附近急水溪（現龍宮溪）喪失上游水源而漸漸淤積，魷港遂成為海中孤嶼，漸趨沒落，直至光緒年間，魷港已淤淺而失去港口機

能，取而代之的是布袋嘴港。

綜上，本區域自明朝海盜倭寇時期起，本地即有貿易發展，至荷蘭人經營興盛，直至清末倒風內海淤積為止，究其原因大致為資源估竭、領導者經營政策轉變等，然其貿易地理優勢，因受海岸變遷與河道改變，影響最鉅，導致本區域失去轉口港口機能，以致貿易產業沒落。

（二）漁撈業

蔡正華（2005）、邱志仁（2005）、黃如輝（2010）等之研究顯示早於荷蘭與鄭氏時期，布袋境內已有重要港口名為魷港，位在今好美里一帶，因擁優越港灣條件及地理區位而具漁港機能，且為烏魚產區；孔慶麗（1994）的研究指出，虎尾寮地區約自 1939-1990 間曾出現九種漁撈方式，包括牽罟、牽魚栽、遮土網、放大綾、放綾仔、放絲仔綾、擲江魚仔、捉鰻栽、掛網仔等。經綜整，發現漁撈業中各方式的興起與沒落原因大致分為自然環境改變、資訊交流與技術材料精進、市場供需改變等。

首先，在自然環境改變部份，以 1934 年山洪爆發，八掌溪改道前後為分界，在改道前自然環境未臻穩定，維生活動較為單純，以沿海與沿岸漁業為主，包括牽罟（地曳網漁業）、牽魚栽（手曳網漁業）、放大綾（流刺網漁業）、放綾仔（流刺網漁業）；然改道後，八掌溪原河道下游淤淺，在不斷累積洪水後，河道即改道由虎尾寮南邊西流，並衝破濱外沙洲出海，造成原有河道成為浮地、外側沙洲漸與虎尾寮相連、出現新的沙洲和與外海相連的水溝等，此等地形變化，改變原有海流與漁場環境，例如原本之「牽魚栽」從辛苦的沿岸作業，改至新出現的外海相通水溝中，以插竹竿掛網方式，等待潮水漲退時

之漁獲。另在改道後，八掌溪口擴大，虎尾寮擁有了自己勢力範圍的新漁場，為了適應新漁場，於是興起了遮土網（立竿網漁業）漁撈方式。然自然環的改變中的漁源枯竭亦會造成原有捕撈方式消失，如 1960 年代放大綾作業方式即因此情況及從慣於從事此方式之漁民老化而消失。另大量陸浮地的出現，及外海新沙洲的屏障優勢，亦造就收入較為穩定、危險性較低的漁塭養殖業出現，而導致部份居民不再從事漁撈業的情況。

第二，在資訊交流與技術材料精進方面，亦造成漁撈方式的興起與沒落，如早期技術精熟、經驗豐富、年輕力壯者，可從事較外海之漁場捕撈之放大綾作業，收入較近海捕撈之放綾仔、牽魚栽、牽罟者豐富；另 1940 年代初期，村中年輕人從雙春地區習得立竿網漁撈技術，並在新出現的八掌溪口漁場使用，使得漁獲量及收入增加，造就此漁撈方式之興起。另 1950 年代中期，村人在高雄永安一帶識得使用透明尼龍捕魚方法，此方式漁獲種類很多，亦使得不少漁民改變漁撈方式。另 1970 年代出現「自動筏仔車」（動力塑膠筏），使得機動性大為提升，大大增加改以此方式捕撈之漁民數量。而村民在 1991 年引進高雄林園一帶的攏江魚仔（動力叉手網漁業）技術與設備，此方式機動性大、不再受限於季節與潮流風向，更可單人操作、並設有冷藏設備，均使作業時間增長，利潤高增高，亦推使村民採用此方式做捕撈工作。然亦有新技術導致原有方式沒落之情況，如 1980 年代人工孵化虱目魚苗成功，牽魚栽之方式便趨凋零。

市場供需改變亦會導致捕撈方式之改變，如 1968 年日本人來台以高價收購鰻苗，村人即在沿海以掛網仔（截網）方式捕捉鰻栽，更有人使用當時既有的筏仔車進行更有效率的捉鰻栽作業。

綜上，雖本地漁撈業歷年隨各種內外環境變化而奮力精進，

然近年，本地區漁撈業已呈現凋零情況，依長期駐點觀察，綜其原因，可能有以下數點，首先，外在環境的工業化、商業化與都市化，造成年輕人力不願從事辛苦漁撈業，而外流就業者多情況；第二，少子化造成年輕人力不足現象；第三，高齡化則使原有經驗技術精熟人力無力從事作業情形；第四，魚塭養殖業因面積增加、技術精進、產量獲利豐富與穩定，亦造成轉業磁吸效應；最後，全球氣候變遷，魚場枯竭，亦是造成本地漁撈業沒落主因之一。

（三）養殖蛋雞業

好美里最早蛋雞飼養約始於 1968 年，由新塭人至本地購地建雞舍，以大規模企業化方式飼養，因蛋雞事業具有高資本、高技術特性，初期本地人僅有少數三群人加入經營，直至 1984 年左右，陸續有部份在地人見收入頗豐，才由親友引薦下陸續投入經營（孔慶麗，1994）。惟蛋雞事業亦具高污染特性，除排出之養殖臭氣可能造成當地生活困擾外，污水亦可能在未處理情況下，流至附近魚塭汲取水源之圳溝，造成養殖病變與水質污染，故與魚塭養殖戶時有爭議，現雖政府積極輔導蛋雞事業環境與設備改善，然其投資頗巨，改善進度仍待努力。

此產業因具資金技術門檻，故可投入企業不多，然分析其主要變遷關鍵因素，應為社會文化與產業政策均排斥高污染產業進駐人口較多或漸多社區，故其產業自城市外沿，不斷往人口稀少之空闊地區設置，好美里即為嘉義縣最西邊境，此產業現已退無可退境地，需積極改善自身污染情況，才有可能持續營運。

（四）養殖漁業

依孔慶麗(1994)、蔡正華(2005)、邱志仁(2005)、黃如輝(2010)、

曾品滄（2012）等之研究顯示，布袋的「魷港」在早在荷鄭時期就是重要的漁場與鹽業地區，而從康熙中葉布袋沿海地區已有魚塭（養殖漁業）的記載，其中魚塭養殖是臺灣西南部沿海惡劣多變環境的一個最適土地利用方式，魚苗來源充足，且生產恰可滿足臺灣最大消費市場—臺灣府城需求，使得養殖活動具備商品化條件，發展為臺灣西部沿海重要產業，然布袋沿海地區的養殖漁業在嘉南大圳自1921年建築工事始，即發生重大變化，大圳所到之處土地獲得改良出現養魚池變旱田或水田情況（農業收益較養殖業較高且較可控），此為此時期布袋地區經濟最大特色，惟水利設施均未擴及虎尾寮地區。

原日本時期虎尾寮本地人擁有的魚塭約只有80餘甲，1934年山洪爆發，八掌溪改道，浮覆地增加，有二位日本人「今林」、「西芳」前來開闢魚塭，被雇用的村人學習到適合的飼養方式，光復後魚塭則悉數由虎尾寮人及新塭人接收持有，1970至1990年代村內養殖漁業以虱目魚為主要養殖魚種，然依長期駐點觀察及訪談顯示，約1990年代中期後，村人自台西等西北部地區習得文蛤飼養方法，由於市場需求與價格穩定，且虎尾寮地區之海水潮汐養殖圳道設施完善、水質優良、週邊海、河堤堅固不再泛濫等因素，故所生產文蛤質、量、價俱佳，村人於是紛紛轉殖文蛤，至今成為穩定村內經濟最重大產業。

綜上，究其產業變遷原因，一為自然環境變遷與影響，如可養殖面積因陸浮擴大、海水潔淨適合養殖，二為技術面增進，如與日人與鄰近技術進步地區學習，三為產業設施完善，如海水養殖圳道與防止洪荒發生之堤岸建築完善等。

（五）鹽業

綜合孔慶麗（1994）、邱志仁（2005）、黃如輝（2010）、曾品滄（2022）等人之研究，好美里（虎尾寮）鹽業始於1900年台灣總督府宣佈食鹽專賣，隔年公布「台灣食鹽專賣規則」鼓勵日本資本及台灣資本加入鹽業生產。1906公佈第二期鹽田計劃，使得布袋鹽田延伸至虎尾寮地區。虎尾寮鹽場於1906獲許可開發，1911年竣工，佔地52.77甲，佔布袋整體鹽場面積約1.8%，是5大鹽場中面積最小者。在地鹽工因個人鹽田面積小、曬鹽環境不佳，家庭所得與個人可支配所得尤其低下，需兼多項副業以維家庭收入，惟鹽工收入雖低，但相對於當時其他事業來得穩定，且容易發展副業，因此仍受部分沿海居民青睞。至1984年臺鹽總廠決定將虎尾寮鹽田廢曬為止，共有近八十年時間，曬鹽事業成為好美里居民的生計與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漁業共同支撐整個村落的發展。

綜上，本地鹽業變遷原因有二，一為自然環境條件充足，如近海、日照時間長等，二為政策，如專賣與鼓勵政策，廢曬等，均影響產業變遷甚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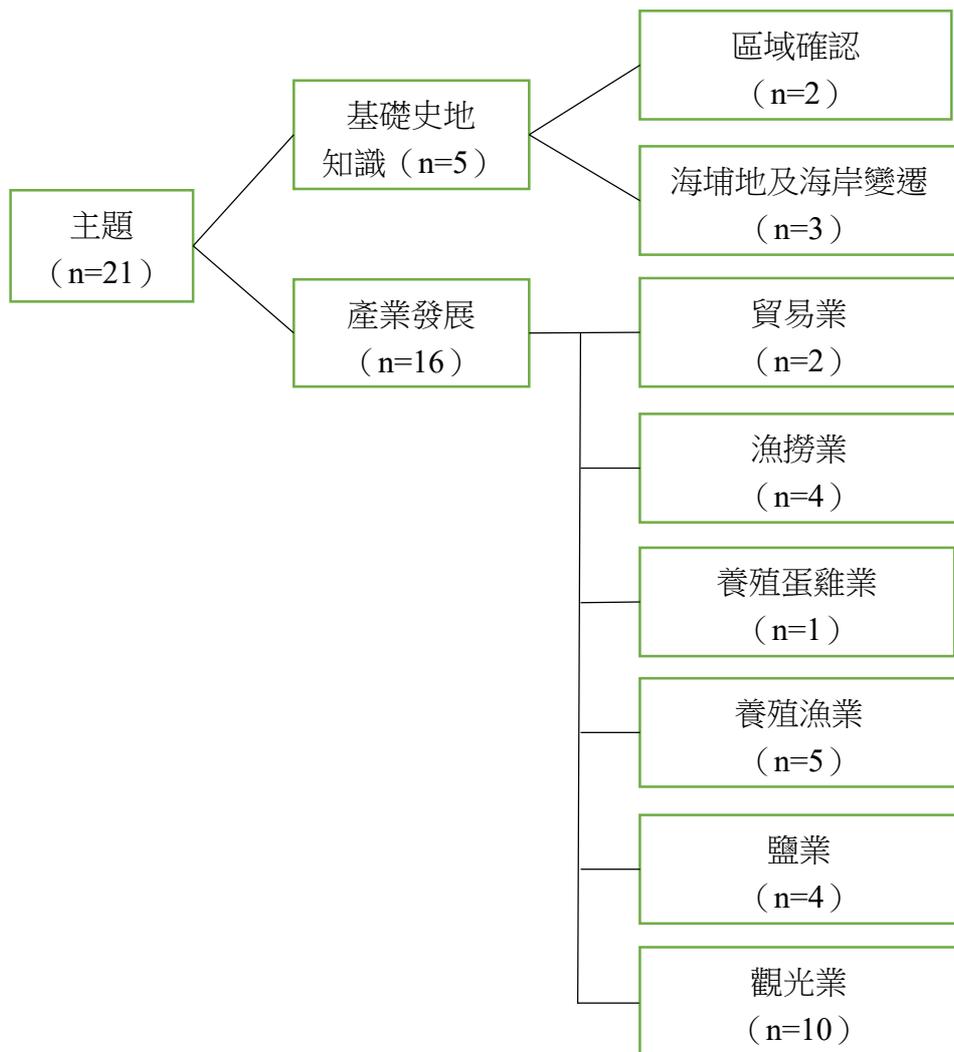
（六）觀光業

本地近年發展觀光業知名度頗高，經回顧相關文獻後（陳璋玲，2007；謝凱雯，2010；蘇紋瑤，2013；邱冠愉，2017；江佩蓉，2017；邱建霖，2017；顏新訓，2018；黃宥珍，2021；許迪祥，2021；陳佳慧等，2022），整合本地觀光產業發展描述如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2015年在布袋鎮好美里設立3D好美里彩繪村觀光景點，因係全國第一個設立的3D彩繪村，且透過網路各種平台分享，村莊漸成熱門觀光景點，成功製造話題，為當地帶來大量人潮，曾創

造單日 4.5 萬參觀人次，2016 年每月平均參觀人次亦均近 10 萬人次，此熱潮亦吸引眾多研究者前來踏訪，其中在觀光客意見部份，研究指出觀光客認為事前期望與實際體驗有所差異，應該改善，旅遊環境亦未臻成熟，需待改進；在地業者則對觀光現象抱持樂觀認同感，但期將地方傳統產業與現代觀光結合，才更長久；公部門則表示將持續規劃開發新順遊景點，並建造公廁，改善交通壅塞及環境髒亂問題；學者專家認為該地觀光資源具多樣性，公部門應多加推廣，並思考在經濟發展、保存歷史文物、生態資源間取得平衡。在地居民認為彩繪讓社區多了垃圾；但整體而言對觀光發展、社區環境、在地認同感有所效益。

然因彩繪村模仿門檻不高，全台開始四處複製，此等觀光人潮終在 2016 年開始急速下滑，其熱潮維持僅約 2 年，近年研究顯示，開發屬於地方特有故事與情感之文化生態資源，才是永續觀光維持之道，研究指出好美里發展歷史近四百年，有全國唯一文化部指定重要古物明朝媽祖神像一魴港媽，及其割肉治病故事，且曾有全國唯一海陸媽祖繞境會香活動—海上會香等珍貴文化資產，可衍伸發想藝術創作，設計文化意象結合商品販售，成在地獨特文化商品。

綜上，影響本地觀光產業因素，包括政策因素，如政府觀光單位挹注資源發展，二為社會文化面，人們重視觀光，對新奇事物關注度高，三為網路科技進展快速，本地藉網路行銷速度，快速爆紅，然亦因社會文化對新奇事物有喜新厭舊特性，在未能保有獨特性情況下，觀光熱潮亦快速消退。



圖二 主題階層架構

註：部分研究涵括二個以上子題，因此各子題合計數量會超過上層主題之總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論

2022年7月，嘉義大學本於地方關懷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初衷，進入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初期針對地方高齡化、少子化、隔代教養及觀光與數位發展等結構性議題，與地方交換意見，並依本身專業，嚐試提出若干解方，在獲初步共識後，團隊遂展開長期駐點實踐行動。然一地產業常與其地理變化、歷史脈絡與人地關係有相當關連，故研究地方產業變遷歷程，即成實踐行動擾動過程之重要在地理解。

據此，本研究以系統性回顧方法，回顧近61年（1961至2022）地方之產業變遷文獻，初獲68篇文獻，經標題摘要與全文檢視兩階段篩選，共21篇納入回顧，在質性綜整後，歸納為兩大主題，分為基礎史地知識與產業發展，前者主要探討本地近四百年歷史、地理之區域變遷情況，後者為地方產業變遷歷程。研究結果顯示，在基礎史地知識面，地方長期受海岸變遷與八掌溪改道影響，區內土地時而淪為河道流域，時而浮現新生地，導致維生資源變動，影響生活方式與產業形態甚鉅，且在重要史蹟確切位置研究中，雖有大致輪廓，惟仍難有定論。在產業發展面，依文獻顯示歷來共有六大產業之變遷與發展；本研究亦發現該地產業變遷之關鍵因素：

一、政策因素

包括政策、法律、政治情況等，本地發展時間甚早，有近四百年歷史，歷經明清、鄭荷、日本與民國等政治領導時期，受政策因素影響甚多，如明清海禁或港口開放政策，促使貿易業之興衰，海埔新生地分配與養殖輔導政策，使得養殖漁業穩定發展，高污染產業限制政策，使得養殖蛋雞產業漸遷至本地落腳，觀光發展政策之挹注，推

廣了觀光產業之崛起等。

二、經濟因素

包括經濟增長衰退、市場供需變化等，如十六至十七世紀時期，因大航海時代來臨，歐亞往來密切，尤其亞洲各港口，均因貿易產業的互通有無，使得地方經濟快速增長，而良好的經濟又循環帶動了貿易業的繁榮，本地之貿易產業即為此因素之受益者；另市場供需亦促使本地產業變遷，如本地漁撈業因日本市場對鰻魚、烏魚等漁獲需求增加，其供應面得以快速增長；鄰近大都會，如台南有大量食魚需求，促使了養殖漁業的發達；而近年台灣國民所得增加，經濟增長，休閒需求產生，也帶動了觀光產業的發展。

三、科技技術因素

包括技術精進、設備改進、網路科技發達等，如本地漁撈業因捕魚技術和設備與日俱進，而村人亦積極向外學習，故使得漁場擴大、魚獲量與品項增加，漁撈業持續進展；養殖漁業則因日人傳授技術，得以開展屬於本地之養殖事業；另海河堤岸修建技術進步，得以免除古來持續水患，而安心養殖；亦因海水潮汐水利設施的進步，大大方便了抽換池水工作，使池水品質得以維持，產量與品質均得到長足改進，使產業進一步穩定發展；網路行銷的發達也促使了本地觀光業的開展。

四、社會文化因素

如人口、年齡、社會趨勢文化等，如好美里原本興盛之漁撈業因下列社會文化因素而趨於沒落，在工業化、商業化與都市化趨勢下，造成本地青年多不願從事辛苦漁撈業而外流就業；高齡化與少子化

造成人力青黃不接等現象；蛋雞養殖業則因社會文化進步，人們愈加重視生活品質，排斥高污染產業進駐，故本產業便有機會至人口稀少空闊的本地設置；另也由於社會進步，休閒觀念與文化興起，人們對新奇觀光景觀有所嚮往，而造就了本地觀光業發展的契機。

五、自然環境變遷因素

如河海淤積作用、河川氾濫改道、全球氣候變遷等，如本地近海並有重要河川八掌溪、急水溪（現龍宮溪）通過，然其河海淤積作用使本地曾為倒風內海重要出入口之關鍵地位消失，造成貿易業之重創；而重要河川一八掌溪，自史料有所記載以來，自乾隆至日人築堤之數百年期間，即發生過六次氾濫改道，使得本地景觀有莫大改變，如產生新漁場，使漁撈業得以擴大漁獲量，陸覆地增加使得鹽業及養殖漁業得以發展；然全球氣候變遷亦使得近岸之魚苗、季節魚種數量急遽消失，導致漁撈業沒落。

綜上，針對有關本實踐區域之產業變遷歷程，與關鍵因素研究結果，我們認為對實踐行動有以下積極意義，故建議實踐計畫前中後，均可對相關文獻做系統性回顧，以充實整體實踐行動：

一、增加在地理解 有利行動實踐過程

人社計畫之實踐行動特別重視長期蹲點，以增加地方感與地方知識之累積，然若能在行動歷程中，透過文獻之先期整理與理解，可使行動前擬定有據、行動中快速導入、行動後檢討有方之功能；據此，本研究認為，一地產業常與其地理變化、歷史脈絡與人地關係有相當關連，故瞭解地方產業變遷歷程，可成實踐行動擾動前中後過程之重要在地理解。

二、豐富實踐行動材料

實踐區域各有不同議題，等待探索與發展有效解方，解方工具亦呈現多元形態，如文史搜集整理、節慶活動辦理、地方書籍出版、數位內容行銷、地方培育工作坊等，然各解方工具仍倚賴地方特色與知識，以形成有意義、具共鳴之實踐行動，故瞭解區域變遷歷程，能在過程中累積一地之風土故事成為實踐創意材料，以激發行動廣度與深度。

三、加速社區互動

實踐過程中需長期蹲點，與地方培養關係，以發掘議題，尋找共作、共學夥伴，實現共好永續之願景，然在蹲點歷程中若能理解在地文史產業之變遷，即能對社區呈現之各種現象，有根本性之認識，在與社區居民互動時，即有相當程度之理解，縮短摸索揣測期間，加速關係培養。

四、累積實踐領域研究

初步發現，本研究與其它研究不同之處有三，首先，文獻梳理之時間自荷蘭時期至今，連貫性較佳；其二，關心產業較全面，自一級產業橫跨至三級產業；最後，以長期蹲點之觀察與常駐訪談，形成實踐觀點，基於此，本研究認為相關成果，將有利於實踐領域研究之累積。

最後，提出以下建議，供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一、本文已建構之基礎史地資料 可做未來地方發展與研究基礎資料

本研究在區域確認部份，已臚列相關史料，在海埔地及海岸變遷方面，則彙整目前各種設施建設時間，與法律依據規範等，建議可

做為未來地方活化、公共倡議與相關研究之基礎資料。

二、實踐區域產業文獻不足 待更多元研究

本實踐區域早期佔有倒風內海扼要入口優勢，後雖內海淤積，但與台灣重要貿易點—澎湖，仍有較短距離之優勢，故在現代交通技術精進與鄰近港口發展前，其貿易業在地方產業上仍有一席之地，然相關研究較為缺乏，建議可予深入探討。養殖蛋雞業為本區近代發展產業，雖養殖戶不多，但其產值為地方產業重要組成，惟相關資料不足，對地方經濟影響力為何仍待研究。在養殖漁業部份，文蛤養殖已成本區主力，卻缺乏其發展沿革、數據資料與分析等，建議後續研究予以補充。

三、台灣近代多元經濟體系下 地方產業受政策與市場經濟影響之再深耕研究

台灣經濟產業受外部影響大，自清領至近代，雖有多元經濟體系發展，然均受政策或市場經濟影響（如不同階段受日本及美國經濟系統制約情況），故有關國際大環境因素對地方產業發展之影響程度，亦為可為繼續深耕議題。

四、搜集資料來源多元化 以助地方產業與社會實踐當代課題再發現

除本文採用之歷史文獻分析外，就地方產業當代課題與社會實踐立場，搜尋新聞報導、雜誌報導，以及在實踐區域進行田野調查、在地觀察、產業訪談、口述歷史等，均可為後續重要的研究途徑與方法。

誌謝

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11-2420-H-415-002-HSI）提供經費補助，作者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 孔慶麗，〈嘉南沿海殖村落的生態變遷--以虎尾寮為個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2：1（1994.10），37-64。
- 石再添，〈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演變及海埔地的開發〉，《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6：1(1980.5)，1-36。
- 江佩蓉，〈文化觀光景點對地方發展影響之研究—以嘉義縣布袋鎮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
- 李岳勳主編，《魷港媽祖：被遺忘的歷史與靈性之象徵》，嘉義：蚊港太聖宮管理委員會，1986。
- 林德軒，〈嘉義海岸線變遷與預測探討〉，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 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1560-195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 邱冠愉，〈遊客旅遊動機、生態旅遊認知及參與生態旅遊意願之研究-以嘉義縣布袋好美里風景區為例〉，台中：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
- 邱建霖，〈觀光吸引力、滿意度對重遊意願影響之研究-以布袋鎮好美里風景區為例〉，台中：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
- 徐曉望，〈早期臺灣祕史：論晚明海寇林道乾在臺灣的活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3：1(2021.3)，5-34。

- 許迪祥，〈嘉義沿海產業與社會經濟的歷史變遷述及東石布袋地區之產業變革〉，台南：國立台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論文，2021。
- 陳佳慧、蔡元隆，2022，〈憶「魷」情深布袋史：初探太聖宮魷港媽的集體記憶再現及其在鄉土教育之意涵〉，發表於「新常態下的教育創新與實踐學術研討會」，2022年10月20日。
- 陳淑婷，〈嘉義八掌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1683--1945)〉，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景峰，〈荷蘭時代麻豆社之經濟景況(1624-1661AD)〉，《致遠管理學院學報》，1：1(2006.8)，161-175。
- 陳璋玲，〈海洋、宗教與觀光：布袋好美里“海上會香”的意義與價值〉，《海洋文化學刊》，3：1(2007.12)，147-167。
- 曾品滄，〈日治時期臺灣鹽工的經濟生活：東石郡虎尾寮部落之例〉，《國史館館刊》，72：1(2022.6)，1-57。
- 曾品滄，〈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9：4(2012.12)，1-47。
- 黃如輝，〈鹹甜的土地 布袋地區的產業變遷為探討(1895至1945)〉，新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黃明德、蔡隆德，〈古魷港尋跡〉，《台灣文獻》，53：1(2000.9)，323-343。
- 黃宥珍，〈臺灣社區彩繪研究分析—以曾進成繪畫為例〉，雲林：環球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論文，2021。
- 蔡正華，〈布袋港港口機能與地方發展關係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盧嘉興，〈蚊港與青峯闕考〉，《南瀛文獻》，7：2(1961.9)，110-122。

- 謝凱雯，〈觀光吸引力、遊憩體驗、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以嘉義縣布袋好美里風景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0。
- 簡茂宏，〈荷蘭時期及清初魴港與笨港的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顏新訓，〈探討彩繪對社區之影響—以布袋鎮好美里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8。
- 蘇紋瑤，〈數位再造布袋（小上海）心映象之研究〉，台南：南榮技術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 Guo, D., McTigue, E. M., Matthews, S. D., and Zimmer, W., 〈The impact of visual displays on learning across the disciplines: A systematic review〉,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view》, 32 : 1(2020.3),627–656.
- Polkinghorne, D. E., 〈Narrative configuration in qualita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alitative Studies in Education》, 8 : 1(1995.1),5–23.

日治時期臺灣官民對應旱災之初探

吳建昇*

摘要

旱，這是指長久不下雨的氣候現象；旱災，這是指因長期不雨，對自然環境或人類社會所造成的致災性影響。臺灣位處海島，甚少有全年無雨缺水的現象，不過西南部地區向來有所謂「冬旱」，亦即冬季期間雨水較少的情況；然而，臺灣「旱災」卻主要發生在農忙時期的春季及夏秋之間，亦即旱災的出現，其實與其對農耕作業及農民生計的影響有直接關係。日治以前的臺灣，一直屬傳統看天吃飯的農業社會，一旦久旱不雨，農作物無以生長，對農民生計及社會正常運作都會產生不良影響。因此為了因應大旱來臨，自古以來官民都有各種因應辦法，其中又以豐富的祈雨儀式最為重要。到了日治時期，民間大抵仍延續著傳統以祈雨為主的處置措施，不過日人為了彰顯其所代表的近代文明價值，對應旱災就出現了不一樣的想法與作為。本文所要探討的，就在於日治時期官民對應旱災時的各種對應方式。本文大抵分為三個部分：首先論述清領以前官民對應旱災的方法及其善後措施；接著探討日治時期民眾對應旱災的措施，大抵分為民間自辦的祈雨儀式及民間其他自力救濟措施兩部分；最後探討日治時期官府對應旱災的措施，分別從六個面向進行論述，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副教授本文部分內容摘引自筆者所參與，由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委託嘉義大學所執行之《臺灣氣象史料跨域研究與推廣計畫》，以及由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所執行之《歷史極端氣象事件之文史資料跨域研究》。

包含：通報系統與災後調查、在災民救濟與物價穩定之間、限水措施的執行、防範設施—水利建設的興築、其他對應旱災的積極作為，最後則討論官方對民間祈雨儀式的態度。

關鍵字：旱災、祈雨、災害因應、災害善後、水利事業

The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The A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in Response to The Severe Drough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u, Jian-sheng*

Summary

Drought means no rain for a long time; severe drought means the disasters caused by no rain for a long time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or human society. Taiwan is located on an island, and it is rare for there to be no rain or water shortage throughout the year. However, the southwestern region has always had the so-called "winter drought", which means that there is less rain during winter; however, Taiwan's "severe drought" mainly occurs in spring, and Between summer and autumn, severe drought is actually related to its impact on farming operations and farmers' livelihoods. In the past, Taiwan was an agricultural society, and once it encountered severe drought, it would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farmers' livelihoods and social operations. Since ancient time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have had various methods to cope with severe drought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nd the most important of which is the rich rain prayer ceremony. In the period of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people still continued the traditional disposal measures. However, Japanese officials have a different approach to severe drought and use it for the civilizational values it represents.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we discuss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to cope with the severe drought before the Qing Dynasty; secondly,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people to cope with severe drough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were discussed; Finally,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deal with the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Keywords: severe drought, praying for rain, disaster response, disaster aftermath, water conservancy

壹、前言

旱，這是指長久不下雨的氣候現象，在《字彙·日部》所謂：「旱，亢陽不雨。」由於降雨量過少，加以水源或儲水不足，致易造成土壤、氣候太過乾燥的情況，則被稱之為「乾旱」。至於所謂的「旱災」，這是指因長期不雨，對自然環境或社會造成致災性的影響，例如農作減產或歉收，帶來糧食生產的問題，就可能影響人類社會的運作秩序，更有甚者是在缺乏足夠飲用水下，導致人類及動物的威脅及死亡。因此乾旱缺水，這是無情的自然災害，自古以來就一直被人類社會視為極為重要的問題，只是面對緩慢形成的旱災，當人們感受旱災出現之時，往往災害就已經十分嚴重了。

在清代以前的臺灣，尚屬在傳統看天吃飯的農業社會下，若逢久旱不雨，面對耕地乾涸龜裂，農作物無法生長，對農民生計及社會運作都會產生不良影響；不過較積極的農民，為了能灌溉自庄內水田，或有採取掘井取水或引導溪水方式，或有與鄰庄發生爭搶水源的械鬥衝突；但若旱象持續，缺水問題無法有效解決，所謂「天沒雨，人無步」，在走投無路、求助無門之下，百姓只能將希望寄託予神祇，祈求神恩慈悲、普降甘霖，因此自古以來，在「乾旱」期間臺灣各地就存在著各種祈雨祭儀，這也成為農業社會一項重要的祭祀儀式與信仰活動。而過往為求祈雨儀式的慎重，因此大多是由地方官員率領民眾一同籌辦，在官民齊心跪拜、虔誠表達心意後，再藉由迎神繞境、演劇酬神等方式，希望得以避災求福、逢凶化吉，這是過往民眾最大的期待，也是最無可奈何的辦法。

然而在日治時期，民間雖大抵仍採取著傳統的、祈雨等應對措施，卻因為有更多文獻紀錄，讓各種求雨方式或祈雨儀式更為鮮明；

不過身為殖民統治者的日本人，為了彰顯其所代表的近代科學文明的價值，不僅以國家力量有系統性地採行現代化制度、積極推動各種現代化建設，更是致力於打破迷信、矯正陋俗，以鼓勵風俗改良措施，¹然而面對大旱來臨，就算已逐漸完備氣象測候所、大圳水庫等現代化設施，卻仍無法確保農田土地都能得到雨水的滋潤灌溉，由於將影響農民的收成與所有百姓生活日常，這就考驗著統治者對旱災問題的處理，尤其是與清領時期在經營治理上的差異，這些都是本文主要討論的課題。

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正文大抵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探討清領以前官民對應旱災的各項措施；其次探討日治時期民眾對應旱災的措施；最後為日治時期官府對應旱災的措施。不過由於時間的關係，本文是以筆者近年來所參與日治時期氣象研究計畫，也就是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委託嘉義大學所執行之《臺灣氣象史料跨域研究與推廣計畫》（1902年、1906年、1919-1920年、1923年、1929年、1934年、1936年等旱災事件），以及由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所執行之《歷史極端氣象事件之文史資料跨域研究》（1933年旱災事件）等兩計畫之旱災事件為論述基礎，亦部分參考其他年份相關史料或前人著作，然受限於研究能力不足，若本文有錯誤或不足之處，惠請諸位前輩先進不吝指正。

貳、清領以前官民對應旱災的措施

臺灣位處海島，依據現有歷史記載，臺灣尚未出現整年乾旱的歷史紀錄，不過臺灣西南部地區向來有「冬旱」的氣候現象，亦即由

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與『國語普及運動』之研究（上）〉，《近代中國》55（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86），頁265-279。

於冬季期間雨水較少，不及全年雨量的 20%，因此出現兩三個月連續無雨的乾旱現象。然而，「旱災」的出現，卻主要發生在春季及夏秋之間，這可能與此時都值農忙時期，因為影響農耕作業及農民生計甚大，亦即「旱災」的發生與否，可能主要與民眾受到的影響有關。臺灣春季的旱災大多發生在農曆 3 月份以後，這時正值一期稻作的農忙時期，因此對農作影響嚴重，如陳瓚〈臺邑求雨牒城隍文〉便載：「自四月二十一日雨旋晴，越五月盡亢暘不雨，民田半在草間，苗秧已同焦尾。民之災傷，莫有甚於此時也。」²夏秋間的旱災，一般出現在農曆 8 月中以後，也就是二期稻作的農忙時期，由於緊接著就是前述臺灣的冬旱，所以之後會持續長達 3、4 個月，甚至更有長達 5、6 個月之久，進而影響到二期稻作的採收，對米價也產生影響，如所謂：「上年臺、鳳二縣係偏災，然高亢之地各村皆有未成災田畝，……今春又值缺雨，米價昂貴，至四月得雨之後，鄉農及時耕作，民力未免拮据，難以依限完納。」³清末洪棄生亦有詩作書寫秋旱景象，所謂：「今秋乃亢旱，鬱風致恆暘；禾梁半枯黑，草木紛萎黃。鴻雁欲求食，四野如窮荒；一粒即珠玉，未可升斗量。接飯無所投，饑鳥處處翔；何以弋者流，緣株置罟張！」⁴

有關臺灣最早的旱災紀錄，依據現有史料所知，在 17 世紀荷治時期就已經出現，在《熱蘭遮城日誌》1646 年 5 月 12 日記載：「今天和昨夜在這地區下了一陣甘雨(讚美神)，使農作物特別生氣活現起

² 陳瓚，《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6 種，1961），頁 36。

³ 乾隆 13 年 6 月 25 日，〈為奏明酌展臺鳳二邑奏報限期以紓民力仰祈睿鑒事〉，臺灣史料輯成編輯委員會，《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0 冊（臺北：遠流，2004），頁 46-47。

⁴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304 種，1972），頁 266。

來，要是沒有這些雨水，這些農作物(因為整個北風季節到南風季節持續的乾旱)大部分將枯死了。」⁵《熱蘭遮城日誌》1646年10月13日亦記載：「今年在赤崁及其附近種植的稻米和其他穀物，由於長時間的乾旱，生長的很少，大部分都已枯萎了，因此農夫在這麼歉收的情況下勢必遭受虧損。」⁶可見在1646年臺灣南部地方出現了乾旱致災的情況。其他在1651年8月有紀錄載：「從新港寄來的一封信，告訴我們說，因本季乾旱，稻子極為歉收，新港社與大目降社發生飢荒，因此已有幾個家庭因沒有糧食而去塔樓社(Swatelauw)居住了」⁷，這個記載更出現了家庭因為旱災而遷移他處的情況。又據傳教士干治士在〈原住民概述〉一文所述，在臺南附近的西拉雅四大社族的宗教信仰的主神有二：南方之神達瑪(Tamagisanhch)，為造人並使他們好看、漂亮的神，且管理降雨；東方之神德卡(Taxankpada)，是達瑪之妻，當她覺得應當降雨時，便用雷聲來叱責其夫降雨；又在部落中主持祭祀活動尪姨(Inibs)，其主要工作也有行祈雨儀式，可見原住民部落內存在著傳統的祈雨儀式。⁸而從荷治時期檔案紀錄所知，荷蘭人雖然在臺開設參若埤、鴛鴦潭及鯽魚潭等埤塘水利建設，不過對應旱災卻似未有更積極的作為；鄭氏時期的情況亦同，僅見開關水漆潭、蓮花潭、承天潭、風櫃門潭、鼎臍挖、蟬潛塹和草埔五塹等埤塘，⁹尚未有發現有對應旱災的相關資料。

清代以後，在各種與臺灣相關的檔案、志書或碑碣文件等，就經

⁵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6年5月12日。

⁶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6年10月13日。

⁷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9年8月10日。

⁸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西拉雅文化研習營講義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88-116。

⁹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85），頁69-71。

常出現有關各地旱災有關的記載，其中以豐富多元的官民祈雨文化最具有代表性。康熙年間臺廈道陳瓚曾寫下〈上帝廟求雨文〉、〈媽祖宮求雨文〉及〈臺邑求雨牒城隍文〉等三篇祈雨文，其中在〈臺邑求雨牒城隍文〉更出現命令城隍在七日降雨，否則將明令百姓不得再供奉神祇之語，所謂：「今令與神約，五日不雨已矣，以七日為斷，果大雨滂沱，俾民得及時播種，是神之靈爽赫奕，顯然有徵神之有呼，即應果有準驗。令將率民歲時奔走奉祀，無敢少懈，不敢忘神之賜。若仍不雨，則是呼之不應，與木偶奚異？令將明示禁革，無得復奔走供奉於神之廟。」¹⁰雍正年間曾任福建分巡臺灣道的張嗣昌，在其所書《巡臺錄》就曾記載其率領文武官員在龍王廟設壇的紀錄，所謂：「凡遇天旱之時，令臣工一體親遵，茲臺灣自五月初旬以後，雨澤稀少，各里田園微旱，本道會仝同城文武于五月二十七日在龍王廟設壇，二十八日祈禱幸藉。」¹¹乾隆年間王必昌所著《重修臺灣縣志》就記錄了早期府城舉行祈雨儀式的方式，所謂：「祈雨：設壇於城隍廟，並詣龍神廟、東嶽廟、風神廟各處行香。文武各官及民間俱齋素，禁止屠沽，不理刑名，率僧道熏壇祈禱致祭，用素服，帶雨纓，不奏樂，不奠帛；又行步禱之禮，得雨乃止。」¹²又在光緒 12 年(1886)嘉義地區大旱，當時嘉義知縣包容就恭請笨港媽祖與嘉義城隍、龍王共同祈雨，隔天果然天降甘霖，臺灣巡撫劉銘傳遂就此上奏光緒皇帝賜匾，此即今北港朝天宮所藏「慈雲灑潤」、嘉義城隍廟所藏「臺

¹⁰ 陳瓚，《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6 種，1961），頁 36。

¹¹ 張嗣昌，〈敬陳末議〉《巡臺錄上卷》（1736），乾隆元年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下載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¹²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3 種，1961），頁 209。

洋顯佑」二區之由來。¹³此外，民間也經常出現因旱害乏水灌溉的爭水事件，如道光 21 年（1841）11 月的一份〈築圳合約字〉就載其設置溝圳的原因為：「僉立築圳合約字港東中里八甲頭莊洋、田墘厝莊洋、塹尾莊洋眾田主等，為議開新圳，以避旱潦，以安生業。……我等莊洋水田，高下九十餘年，歷年以來，乏水灌溉，每當耕種之時，有因破水而紛爭，有因爭水而控訟。」¹⁴又光緒 20 年（1894）臺中大肚〈五福圳結狀諭示碑〉就留下旱災時民間爭水糾紛的紀錄，所謂：「本年亢旱，臺灣縣大肚保之人循照舊章程，朴仔籬地方決三分之二水。不意，中途被苗栗縣民張廷材（即張戇）在枋寮地方之下鑿圳兩道，橫截溪流；致臺邑大肚保水田，更益乾涸，紛紛爭控，致令填塞圳道。」¹⁵

在面對災害後的救濟方面，清廷官府主要有開倉賑災，以及租稅的蠲賦或緩徵等措施。在開倉賑災方面，指以官倉或義倉所收藏的穀物，用來安置收容災民，或用以平糶物價。清領時期在臺灣各地設有許多常平倉、義倉、社倉等倉廩設施，其中常平倉為官倉，由政府設立管理，按規定主要用於平糶；民倉則為義倉、社倉，在政府的監督下、由民間自行經營，此大多用於賑濟災民方面。¹⁶至於在租稅的蠲賦方面，蔣良騏《東華錄》就載：「康熙四十五年丙戌春三月己未朔，福建巡撫李斯義奏報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旱災。上諭大學

¹³ 〈北港朝天宮「慈雲灑潤」區〉載於「國家文化資訊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0627000003>（查詢日期：2023.3.05）

¹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0 種，1963），頁 1152。

¹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86 種，1964），頁 15。

¹⁶ 劉信良，〈清代臺灣防災與救濟的探討〉（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9），頁 32-33。

士等：『臺灣地方窪下，一遇亢旱，即至歉收；著將臺灣等三縣糧米全行免蠲。』¹⁷在乾隆以後，臺灣少有因旱災蠲免的情形，大多是採緩徵措施，《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載：「臺灣府臺、鳳二縣地處海外，……乾隆三年被旱偏災，本年錢糧照例緩徵」，¹⁸此推測相較於風災水患，或許認為乾旱所造成的災情影響較不明顯的關係。當然清廷也一直積極投入地方水利事業，以改善或預防水旱災的影響，清初最致力於水利建設的諸羅知縣周鍾瑄，在《諸羅縣志》就直言其所置各種水利措施都是為了因應臺灣「常旱」環境而設，所謂：「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地形深奧，原泉四出，任以桔槔，用資灌溉，謂之湖(或謂之潭)。此皆旱而不憂其涸者也。」¹⁹

參、日治時期民眾對應旱災的措施

在日人來臺以後，雖然在臺推行許多現代化措施或建設，不過面對大旱來襲，當時報紙除了有各地大小災情的報導之外，更記載著許多民眾對應旱災的措施，包含設壇祈雨、爭水械鬥、掘井築塘、自籌經費救濟災民等，這些大抵仍延續著過往清領時期的傳統模式。

一、豐富多元的祈雨儀式

早在日人領臺的第二年，明治 29 年（1896）9 月 23 日就出現北臺灣民眾在旱災求雨的新聞，頭版標題為〈旱魃〉的報導，提及因連

¹⁷ 蔣良騏纂輯，王先謙增補，《東華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62 種，1969），頁 289。

¹⁸ 蔣良騏纂輯，王先謙增補，《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62 種，1969），頁 120。

¹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51 種，1962），頁 120。

續未降雨，民眾有為乞雨祭典齋戒的慣習，報紙認為是盲從的迷信；²⁰在三版標題為〈雨乞〉的報導，則指近期連日乾旱影響農作物生長，民眾向臺北縣廳提出請願，希望能依循清國舊例，由官民一同舉行齋戒祈雨儀式，雖然縣廳方面同意其所請，不過也懇切勸諭告誡此一儀式（可能認為是迷信活動）。²¹從這兩則新聞，我們可以發現民眾對應旱災的方式，基本上不會因政權改變而有所差異，也就仍將「祈雨止旱」的希望，寄託在對神祇的虔誠表達，期望能透過各種齋戒祈雨等各種儀式，以求得神祇的顯靈與救助。但較不同的是，由於清代以前臺灣祈雨儀式，大抵已形成由官民共同舉行的模式，遂成為民眾向官府要求舉辦祈雨儀式的原因；當時日本殖民政府對於祈雨儀式的請願，就算認為是迷信盲從的活動，卻在尊重舊慣的統治態度下，願意參與祈雨儀式。隔年《臺灣日日新報》對於此次北部乾旱也有後續報導，在這則標題為〈避難與旱害調查〉的新聞中，除統計去年稻穀受損 2400 石及各庄部分農作物受旱害的數據，更提到南港庄及坑庄民眾受旱災影響遷徙他處的情況，顯示旱害情況可能是十分嚴重的。²²

自此之後，只要有久旱無雨或民眾擔憂可能影響農作，各地庄社就經常舉行祈雨儀式，且因為有報紙及慣習調查的記載，其數量已多到難以計算，這也讓後人對傳統祈雨儀式有更多了解，不僅發現祈雨文化內容多樣、祭祀對象不一，許多更是由地方官員或組織所籌辦。²³

²⁰ 〈零評 旱魃〉《臺灣日日新報》1896年9月23日，1版。

²¹ 〈雨乞〉《臺灣日日新報》1896年9月23日，3版。

²² 〈避難與旱害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4月30日，2版。

²³ 庄社是否舉行祈雨儀式可能與民眾感受有關，如在1919-1920年臺灣發生嚴重冬旱，在旗山地區更創下臺灣連續不下雨的極端紀錄（194日），不過或許因

(1) 在祈雨儀式的內容部分，儀式內容十分豐富多元，有些祈雨文化更被遺留至今，且不僅有漢人文化，更有原住民的祈雨文化。在《臺灣總督府檔案》裡，有一件於明治 35 年（1902）4 月 30 日由新竹廳長里見義正上陳給總督的〈雨乞ノ舊慣ニ關スル事項新竹廳報告〉，描述新竹廳民眾以儒道教儀式所進行「雨乞」儀式，其內容載：在祈雨日前主持者及其地方紳士需先齋戒沐浴且衣裝清淡，禁止屠殺獸畜，所設祈雨壇放置香爐、燭臺、白蠟燭臺，並放置椅子二個與水盆五個，以黃紙製作的令旗，記有風伯、雨伯、雷公、雷母及雲伯的神名為法器，於祈雨當日，祈雨壇前由僧侶道士分別誦念經文（僧侶誦般若經、金剛經等咒文，道士則誦道家密咒），祈求內容為代萬民減罪、上天憐憫體恤、轉禍為福等。²⁴又在明治 39 年（1906）8 月 23 日報導桃園廳海山堡（新北市樹林、三峽、鶯歌及新莊等區）五庄民眾的乞雨方式，在熾熱的艷陽天下，以赤腳徒步行走 40 清里（約為 20 公里）的距離，顯示民眾祈雨的虔誠，也反應地方亟欲解決嚴重缺水的困窘情況，所謂：「各庄每家出一名。否則罰金不貸。訂於紅日初曦。鳩集在龜崙嶺觀音廟口以便齊往八里坌海口求雨。查五坑綜計有八百餘戶。是日此行當有八百餘名。越山路崎以求雨。例則三步一跪。上無掩陽之具。下乏代步之機。況經其處地名坪頂。一片赤土。迂行四十清里。」²⁵在二戰期間的昭和 18 年（1943）5 月

為冬旱十分常見，官民也都有採取相關對應措施，所以該年竟沒有發現地方有祈雨的相關新聞。

²⁴「雨乞ノ舊慣ニ關スル事項新竹廳報告」（1902-05-01），〈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六卷警察監獄〉，《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686007（查詢日期：2023.3.25）；劉仁翔，〈祈雨的舊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悅讀檔案電子報》（查詢日期：2023.3.25）。

²⁵〈村民求雨之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3 日，4 版。

中旬，民眾仍在臺北大龍峒保安宮舉行祈雨儀式，當時《民俗臺灣》先有張建彬撰述〈雨乞の行事に就て——臺北市大龍峒に於ける〉一文，並有攝影師松山虔三以〈大龍峒の雨乞〉為題，拍攝留下此一傳統祈雨儀式的珍貴記錄，在此一儀式除有神案奉請諸神明主持外，另有掛有「商羊」招幡，並設有一水缸，缸上貼有寫著「五湖四海龍王五方祈雨龍神到此」的祈雨符。²⁶（參閱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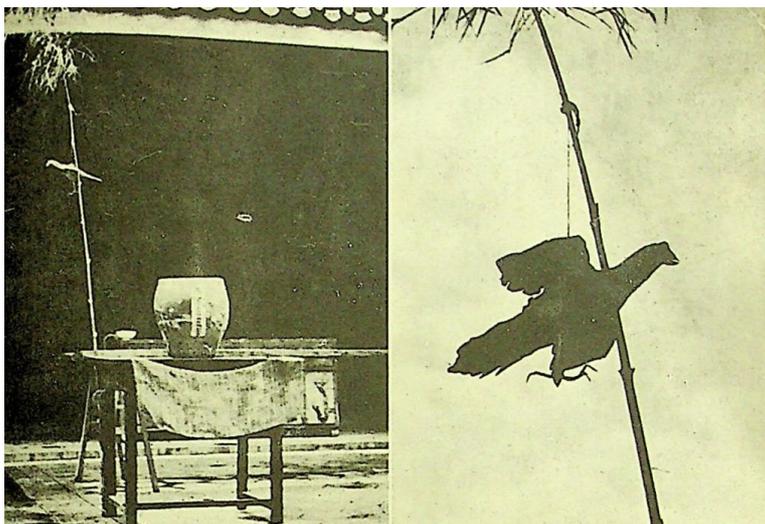


圖 1、《民俗臺灣》所刊載由攝影家松山虔三記錄的水缸及商羊圖。
（資料來源：松山虔三，〈大龍峒の雨乞〉《民俗臺灣》3：71943.04，書附圖。）

又當完成祈雨儀式，天降甘霖、民眾遂得所願之後，地方也會舉行答謝神恩的儀式，例如在大正 12 年（1923）新竹民間地方人士以「東宮殿下御還啟平安並求甘霖救旱。深得神佛靈感」的名義，向新

²⁶ 張建彬，〈雨乞の行事に就て——臺北市大龍峒に於ける——〉《民俗臺灣》3：7（1943），頁 2-6；松山虔三，〈大龍峒の雨乞〉《民俗臺灣》3：7（1943），書附圖。

竹當局申請辦理謝神繞境，5月30日竹蓮寺佛祖、東嶽大帝、北港及內天后宮聖母，先在外天后宮齊集，上午9點舉行迎神，當天新竹街各戶都休業，門前燒香祭拜，在新竹州內務部長三浦碌郎、新竹郡役所郡守大橋重衛等官員主持下，舉辦大規模的繞境活動。據《臺灣日日新報》該年6月4日的記載：「新竹郡下百十八街庄，並竹東郡下一部份，合大小鼓四百八陣。而外藝閣、佛前清曲、音樂、獅陣車鼓、采茶、踏蹺、假神變裝、花樣、各款式種類極多。許有二百八團。總人員約萬餘。是誠可謂新竹未曾有之熱鬧也」。²⁷當時新竹聞人黃旺成先生的日記中，也以「答祈雨迎神」為題記錄這場迎神祭典，所謂：「本日迎神（觀音、媽祖、城隍等），為答前求雨之恩。午前九時起行列出發，至午後三、四時方息，郡下各庄齊至，行列延長數里，多屬大鼓、車鼓、採菜（茶），……街上人山人海，生意甚甚（盛），收入百餘円」。²⁸又由於天不降雨，旱災也造成蟲害滋生的問題，明治39年（1906）6月有報導分析當時三種不同的蟲害，並提到大窠坑（新北泰山）居民以迎神繞境驅逐蟲害的情事。²⁹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昭和8年（1933）與昭和9年（1934）都為雨水較少的旱災年，因此「彰化南瑤宮老大媽會」為了祈求天降甘霖，因此在隔年前往笨港媽祖廟的進香活動中，就由角頭一十二張犁庄製作一面祈雨令旗—「兩帆旗」，該年也首度出現在進香的行列中。這面三角紅色大旗，旗面為平織布製紅色三角形、滾黑色邊條、米黃色旗甬，旗甬一面有落款書「昭和十年歲次乙亥三月十二張犁

²⁷ 1923年6月4日，〈迎神續報〉，《臺灣日日新報》，日刊4版。

²⁸ 《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年5月30日（中央研究院臺灣日記知識庫）（查詢日期：2023.2.15）

²⁹ 〈害蟲三種〉，《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5日，6版。

庄眾弟子吉置」，三角旗素面未做刺繡，旗頭為戢型，長約 1.88 公尺、寬約 1.83 公尺、斜邊約 2.5 公尺，尺寸十分巨大，需要 5、6 個人合力才能抬起。由於這是為了特殊目的所設置的旗幟，平常都收藏在老大媽會倉庫中，僅在大旱之年才將大旗請出，以祈求天降甘霖、解除旱災。這面已有 80 多年歷史的祈雨令旗迄今保存完好，在 2021 年彰化南瑤宮前往笨港進香的活動中，因為當時臺灣面臨所謂「百年大旱」，所以當年值年會雖然是聖三媽會、新三媽會、老六媽會，就是所謂的「三媽年」，不過仍向老大媽會商借祭出「雨帆旗」，以祈求天降甘霖，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參閱圖 2）。



圖 2、彰化南瑤宮老大媽會祈求天降甘霖的祈雨令旗—「雨帆旗」。

（資料來源：吳建昇攝，2022 年 3 月 15 日。）

此外，當時臺灣原住民亦有其特有的祈雨儀式，例如在大正 12 年（1923）6 月，臺中東勢地區原住民的乞雨儀式，主要是讓活豬衝入河水中亂竄，以藉此激怒水神而降下大雨（水合戦して 雨乞を

する)。³⁰尾崎蕃仙所著〈蕃地の迷信と舊慣〉提及南投能高郡的マ
レツバ(馬力巴)部落，在祈雨日召集民眾後，帶著一隻約十斤多
的小豬到溪邊屠殺，讓血順著溪流，殺豬者與參與民眾一同發聲，
將豬血和水攪和，每個人在將混著水的豬血潑到自己身上，好比被
雨淋濕的樣子；回社後換衣到頭目家中，各戶拿粟撒在屋子內外後，
就準備播種等待降雨。³¹又在昭和 11 年(1936)5 月 16 日一則
〈蕃人が雨乞ひ〉的報導，提及阿美族奇密社(在今花蓮縣瑞穗鄉奇
美村)原住民的祈雨儀式，由該社 9 名耆老(包含 4 名 75 歲至 80
歲年齡階級、5 名 68 歲至 70 歲年齡階級)在是日清晨 4 點前往
因瑞穗溫泉而知名的瑞穗山頂，以溪水將樹木的葉子沾溼後，向著
空中揮舞撒布的特殊儀式。³²(參閱圖 3)

³⁰ 〈水合戦して 雨乞を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6 日，日刊 7 版。

³¹ 尾崎蕃仙，〈蕃地の迷信と舊慣〉《理蕃の友》(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1933)，頁 4-5；劉仁翔，〈祈雨的舊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悅讀檔案電子報》(查詢日期：2023.3.25)

³² 〈蕃人が雨乞ひ〉，《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16 日，日刊 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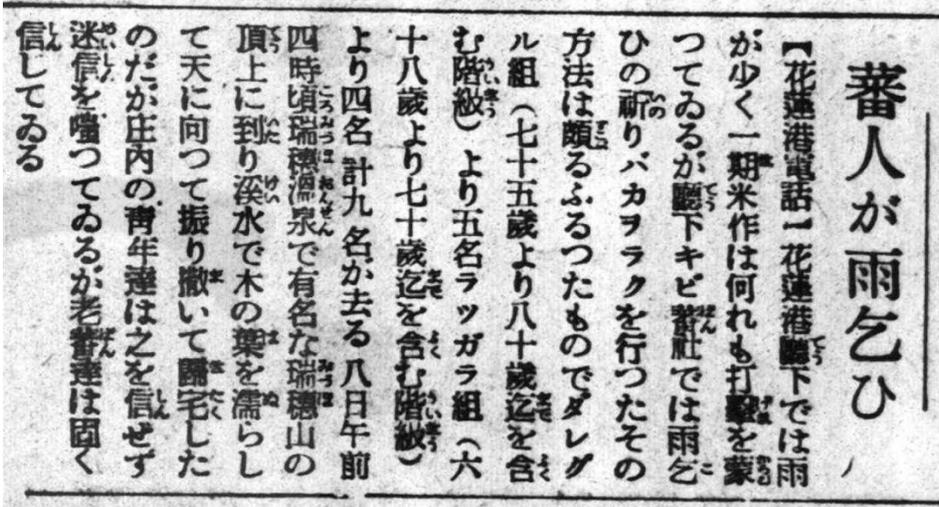


圖 3、《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16 日有關花蓮奇密社以不同年齡組織主持祈雨儀式報導。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16 日，日刊 5 版。）

(2) 在祈雨儀式的祭祀對象部分，顯然沒有一定的對象。明治 35 年（1902）4 月 11 日〈祈神禱雨〉的報導中，敘述臺灣北部桃園堡一帶（約今桃園北部）居民向關帝爺祈雨的儀式，在廟外旦暮焚香叩祝、各持齋三日，以祈求能夠順利降雨。³³在昭和 9 年（1934）9 月 5 日淡水郡下的八里庄下，仕紳相約前往渡船頭淡水祖師廟舉行盛大的求雨儀式；³⁴同年 9 月 15 日，臺北大龍峒覺修堂執事洪水源等人，在此時也向呂祖孚佑帝君祝禱，舉行叩求祈雨儀式，報導稱之後順利在 18 日乞得降雨，遂欲籌設勸善講壇以酬謝天恩。³⁵昭和 18

³³ 〈祈神禱雨〉《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11 日，4 版。

³⁴ 〈八里庄で雨乞祭〉，《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9 月 7 日，日刊 3 版。

³⁵ 〈祈雨得雨 欲設勸善講壇〉，《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9 月 22 日，夕刊 4 版。

年(1943)5月中旬,民眾仍在臺北大龍峒保安宮舉行祈雨儀式,此一祈雨儀式是恭請主祭神(保生大帝)、五穀先帝、及福德正神、玄天上帝等主持。³⁶

(3) 祈雨儀式的籌辦單位,基本上是由民間自主發起,不過依例都會邀請地方官員參與。明治35年(1902)3月9日竹塹地區有一則〈禁屠禱雨〉的報導,提及由地方保甲局籌備祈雨儀式,所謂:「竹塹地方自春來無雨,農家待雨之切,如士望榜,本月四日保甲局鳴鑼禁屠、將行禱雨,於第二日晚雨即滂沱,歡聲四起。」³⁷在同年4月19日就有苗栗廳長家永泰吉郎率所屬官僚及紳民人等在水德星君宮前舉行祈雨儀式;³⁸大正12年(1923)10月,臺南市役所在「開山神社」(延平郡王祠)舉行乞雨祭典,剛剛在9月初上任的臺灣總督內田嘉吉,就變更原有參訪行程,親往開山神社參與此一祭典,³⁹(參閱圖4)這應該是首次有臺灣總督參與乞雨儀式的特殊紀錄。昭和11年(1936)5月乾旱期間,竹山、斗六一帶也有祈雨儀式,其中斗六是由斗六郡水利組合長率職員往斗六神社舉行日式的祈雨祈願祭,竹山地區則是民眾各自設置祭壇、採取臺灣傳統的迎神求雨。

40

³⁶ 張建彬,〈雨乞の行事に就て—臺北市大龍峒に於ける—〉《民俗臺灣》3:7,頁2-6。

³⁷ 〈禁屠禱雨〉《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3月9日,6版。

³⁸ 〈中南近事〉《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4月19日,3版。

³⁹ 〈總督初度の巡視 臺南市の視察と茶話會 早魃被害に同情し日程を變更親しく開山神社に雨乞をなす〉,《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0月25日,日刊2版。

⁴⁰ 〈竹山/旱天無雨〉,《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14日,夕刊4版;〈斗六/久旱乞雨〉,《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18日,日刊8版;〈竹山/迎神求雨〉,《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18日,日刊8版。



圖 4、《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新任臺灣總督內田嘉吉前往臺南開山神社參與乞雨祭典。

(資料來源：1923 年 10 月 25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2 版。)

二、民間各種自力救濟的因應措施

在大旱來襲之時，許多民眾飽受著災禍饑饉之苦，如在明治 35 年 (1902) 就發生嘉義大槿榔西堡出現因糧食缺乏，人民採掘水草根 (名為「草蓆實」) 以果腹充飢的慘況；⁴¹ 又鳳山廳觀音里發生群童搶食奴碑上墳祭品的社會事件，之後群童雖然遭到逮捕，不過遭搶的奴碑及派出巡查都不忍責罵而予以釋放。⁴² 因此，民間除有向神佛祈雨的方式外，尚有許多自力救濟的辦法，其中包含有搶水械鬥、挖掘水井、自辦救濟賑災事業、發文呼籲救災等情況。而在久旱不雨之下，農民百姓壓力極大，當時全臺許多地方也經常發生社會事件。

(1) 搶水械鬥與抗爭：由於地方久旱不雨，各地傳出用水告急，

⁴¹ 〈凶歉餘聞〉《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9 日，4 版。

⁴² 〈凶歉彙聞〉《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3 月 26 日，4 版。

民眾為取水灌溉農田或生活所需，因此在「視水如命」之下，地方就經常發生爭奪水源的情況，甚至引發成部落集體械鬥的社會事件。在清領後期，因為公權力不彰、地方治安不佳，所以地方搶水械鬥已經屢見不鮮；在日治以後，日人以強制武力維護社會治安，不過若遇旱災侵襲，民眾仍以聚眾陳情方式，希望當局以解決灌溉用水不足的問題，同樣也經常發生竊水搶水的治安事件。明治 35 年（1902）的旱災期間，就先有臺北廳古亭庄發生為爭搶水田用水的械鬥事件；⁴³之後又有臺中廳介入調停葫蘆墩圳與八堡圳引水大甲溪的爭議；⁴⁴梧棲一帶因飲用水不足，出現民眾偷掘南簡庄水的紛爭，大肚上堡鹿寮庄一處私出泉水，竟遭鄰庄陳厝民眾搶奪使用，幾乎釀成械鬥；⁴⁵阿猴廳管內也出現搶水爭議，當時杜君英、西瓜關、高朗朗、大路關等數庄，為了爭奪隘寮溪的灌溉用水也出現衝突。⁴⁶大正 12 年（1923）11 月嘉義民雄菁埔與新巷（新港）三間厝兩地民眾、中埔頂六農民間、斗六林仔頭取儲水場飲用水等，都有因爭水而發生的衝突。⁴⁷昭和 4 年（1929）5 月《臺灣民報》記載，因自二月以來就連晴不雨，因為事屬生死關鍵，故各地農民恐不得動起全力爭水，各地水利當局也無法可施，只能任其自然發展；⁴⁸詩人傅錫祺（1872-1946）有〈苦旱〉一詩，記載該年因分水問題產生衝突的情況，所謂：「歲入己巳來，旱魃此徘徊。……世人競生存，爭水事屢作。上流得優先，下流較厚薄。或譏下流橫，或怨上流虐。或咎當事者，分水鑄

⁴³ 〈臺中近事-爭水紛擾〉《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3 月 27 日，5 版。

⁴⁴ 〈臺北にて水喧嘩始もる〉《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4 月 8 日，2 版。

⁴⁵ 〈中南近事〉《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4 月 19 日，3 版。

⁴⁶ 〈南部旱魃被害彙報〉《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4 月 12 日，2 版。

⁴⁷ 〈諸羅特訊／旱天爭水〉，《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1 月 3 日，6 版〈林子頭乏飲食水〉，《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2 月 15 日，6 版。

⁴⁸ 〈社說〉《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5 月 19 日，2 版。

大錯。連朝勢洶洶，至欲論強弱。分潤費調停，間日彼此各。然眉救目前，為延殘喘藥。甘霖不早來，吾恐填溝壑。」⁴⁹昭和8年(1933)5月，在一則標題為〈大甲郡下旱害激甚 祈雨無效到處爭水，梧棲關係官民惹起爭端〉的報導中，指出當時大甲一帶農民為了取水灌溉農田，因此越界至鄰近村庄搶水的事件，進而演變為打架事件，甚至連到場處理的巡查警官也遭到毆打；⁵⁰同年8月，在一則〈早魃が生む 臺南の水喧嘩 鋤で肋骨を毆打さる〉的新聞中，提到臺南官田庄兩農民為爭搶灌溉用水，在口角後發生農民拿農具傷人的事件。⁵¹昭和9年(1934)2月23日，《臺灣日日新報》第一則與旱象相關新聞就與搶水械鬥相關，在標題為〈斗六郡農民五百餘名 竹山郡全部放出 望當局速解決水問題〉的漢文新聞報導中，內容主要為臺南州斗六郡林內庄向來引清水溪灌溉水田，不過該溪上游卻遭臺中州竹山郡農民在鯉魚尾私設埤圳盜水，因此林內庄民五十餘人在2月20日遂前往竹山郡破壞該埤圳，結果卻遭竹山郡過溪派出所警官將林內庄民拘禁檢束之事，後得知此一部落紛擾與常年爭取灌溉農田爭水爭議有關，所謂：「自昭和二年以來，渴水期，竹山農民常堰止溪水，林內庄民探知，即破壞之，每年如此者數回。」⁵²又在該

⁴⁹ 傅錫祺，《鶴亭詩集》(臺北市：龍文出版社，1992)，頁162-163。

⁵⁰ 〈大甲郡下旱害激甚 祈雨無效到處爭水，梧棲關係官民惹起爭端〉《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28日，8版。

⁵¹ 〈早魃が生む 臺南の水喧嘩 鋤で肋骨を毆打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8月31日，3版。

⁵² 1934年2月23日，〈斗六郡農民五百餘名 竹山郡全部放出 望當局速解決水問題〉，《臺灣日日新報》，夕刊4版。日人在1901年將有關公眾利害而較具規模之埤圳，一律指定為「公共埤圳」，納入政府機關指導監督，除能發揮農業生產的效益外，也在於避免聚落為爭水所產生的衝突，同時藉此展現國家公權力，進而對於地方社會既有秩序與原有精英統治帶來衝擊。(傅寶玉，〈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國史館館刊》20(20

年 7 月，嘉南大圳間的太保庄、鹿草庄農民以聚眾連署方式，向當局提出救濟灌溉陳情，這也可以說是農民因應旱災的積極作為。（參閱圖 5）

<h3>東石郡太保庄之水</h3> <h3>陳情大圳救濟灌溉</h3> <h3>聞鹿草庄民亦將陳情</h3>	<p>嘉南大圳組合三年輪作。每年於六月一日。開始灌溉。聞本年至灌溉期。突然改正灌溉規則。在組合當局之主旨。因欲灌溉單期作之水稻增收。而兩期作之陸稻。不為灌溉。為是東石郡太保庄下本年之陸稻。約有三萬甲。後潭一部。有一千六百餘甲。目下正在孕穗。因久旱不雨。慮一齊枯稿。該地方農民三百名。連署提出陳情書於郡當局。及大圳組合之管理者。祈設法救濟目下各農戶。憂心耿耿。聞該郡鹿草庄下之農民。亦將提出陳情書云。</p>
<h3>新營方委會</h3> <p>新營街方面委員月例會。訂本十六日午後八時起。開於役場樓上。由土居郡守臨席開會。附議事項一、方面委員助成會未納會費徵收。及方面委員助成會門標配付所關。二、當街</p>	<p>是故本年度之希望栽培者甚多。內經選定六十四名許可三十七甲六分。十五日午前九時。集諸許可者在庄中保甲會館。有小山郡守。石丸庶務課長。杉井技手等列席。由係官對許可者。各交付以耕作許可書云。</p>

圖 5、嘉義太保、鹿草庄農民以陳情方式以能解決旱象造成的缺乏灌溉用水的問題。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6 月 16 日，夕刊 4 版。）

（2）挖掘水井：面對大旱來臨，過往民眾有藉由挖掘水井的方式，以暫時一解乾旱的燃眉之急，雖然杯水車薪、成效有限，不過在日治時期也頗受政府的鼓勵，經常出現在媒體報導之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1902）3 月 9 日有〈田間掘井〉的報導，內容為淡水各地農民有挖掘自來井灌溉田地的情況，報導似有鼓勵農民能未雨綢繆、及早鑿井以備無患；所謂：「先建一自來井於此，適春初

09.6），頁 5-6。）

雨師罕至各田疇，待時播種，深憂甘霖不降，而某村民泉水滾滾，濕潤田陌，及時植秧，及時播植，綽綽有餘。」⁵³在大正 12 年（1923）11 月，當輿論檢討該年全臺旱象問題時，就提到潮州郡五塊寮樣子腳民眾，為了防備旱災侵擾，自前一年以來就陸續開鑿了 120 多口井，這也使地方能夠免受乾旱之害（參閱圖 6）。⁵⁴在旱象嚴重的昭和 9 年（1934），有一則掘井工人的意外新聞，其內容提及桃園大溪郡下龍潭地區，因為久旱不雨、井水乾涸，因此民眾決定將徐家公共井堀深擴大，卻不幸造成掘井工人一死兩傷的意外，或許此亦可添為當年旱害事件的一筆紀錄。⁵⁵昭和 11 年（1936），臺灣東部地區出現少見缺水問題時，官府也提到鼓勵商店街民眾自行掘井的措施。⁵⁶

⁵³ 〈田間掘井〉《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3 月 9 日，5 版。

⁵⁴ 1923 年 11 月 13 日，〈鑿井備旱〉，《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6 版。

⁵⁵ 1934 年 12 月 23 日，〈乏水掘井工事中 為停梁折斃一工人 外男女工各重傷一名〉，《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4 版。

⁵⁶ 1936 年 6 月 30 日，〈炎天！水の出ない 花蓮港街の水道 小公兒童は水筒携帶で通學 商家は掘抜井戸を急設〉，《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9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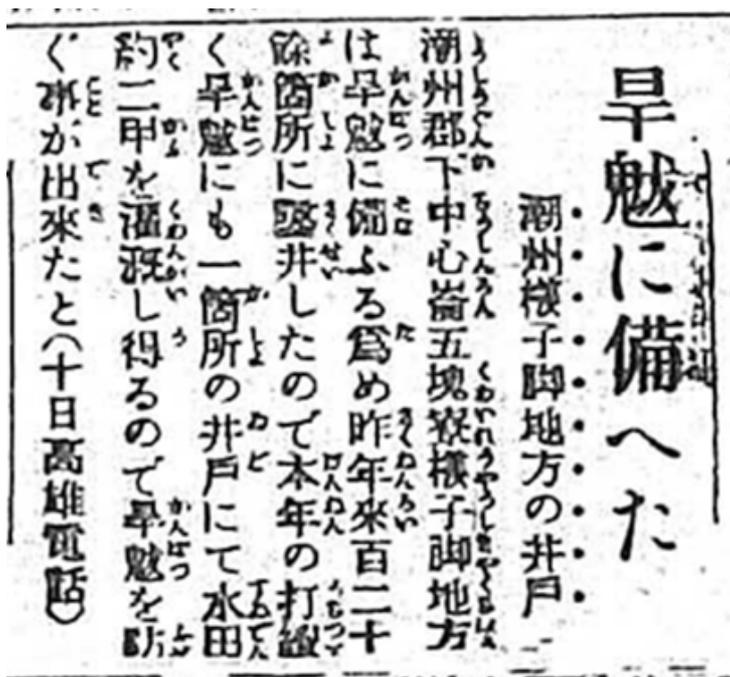


圖 6、《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屏東潮州民眾為減少乾旱影響共陸續開鑿 120 口井。

(資料來源：1923 年 11 月 11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2 版。)

(3) 自辦救濟賑災事業及發文呼籲賑災：清領時期地方若遇天災人禍，為了救濟災民及穩定物價，經常有所謂「開倉賑災」之舉，將官倉或義倉所藏米穀物以安置收容災民，或用以平糶物價。然在日治初期各地官倉或義倉都已被日人撤銷，倉藏穀物及其他物品也被依價販賣後，在明治 32 年 (1899) 依據〈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被編入罹災救濟基金，因此社會就缺乏了過往救濟賑災的機制。⁵⁷在明治 35 年 (1902) 大旱來臨之時，民間仍有自辦救濟賑災事業者，

⁵⁷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碩士論文，2005)，頁 73。

在臺南麻豆堡地方，有保甲局評議員召集民間有志者商討對應旱災的救濟辦法，之後決定採取類似過往的開倉出糶，並訂定「義捐之法」，所謂：「凡管內有財產壹千金者捐出貳圓」，具報導當時民眾義捐十分踴躍，且有許多地方仕紳捐獻了比規定更多的金錢及米糧。⁵⁸又在昭和4年（1929）3月，由於稻米及蕃薯等糧食作物減產，有物價上漲及番薯籤價格上漲的問題，在臺南鹽水街也有商人提出採取平糶解決糧荒問題的情事（參閱圖7）⁵⁹同年6月，竹山地區有民眾共捐金60元，救助因旱災受影響的民眾，所謂：「竹山勞水坑有志之士，因為曾有隻亢旱，農不得耕，工不得業，致有貧不能自活者二十名，頃於公學校商議方法，捐金六十餘圓，以茲就恤」。⁶⁰昭和8年（1933）7月，因屏東蕃地遭大旱無法生產糧食，遂有屏東士紳藍高川捐助資金，捐助三千多元，聘雇原住民修山區坍路，以購買共同糧食，供應1200多人40天份的食物（蕃薯三十餘萬斤），讓山區原住民渡過乾旱無糧的難關。⁶¹

⁵⁸ 〈凶歉彙聞〉《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4月13日，5版。

⁵⁹ 〈早魃穀物枯死 鹽水慈善家謀平糶〉，《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30日，6版。

⁶⁰ 〈竹山／救恤亢旱災民〉，《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6月11日，夕刊4版。

⁶¹ 〈屏東郡蕃地 大旱乏糧 藍氏贈與金品〉，《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7月11日，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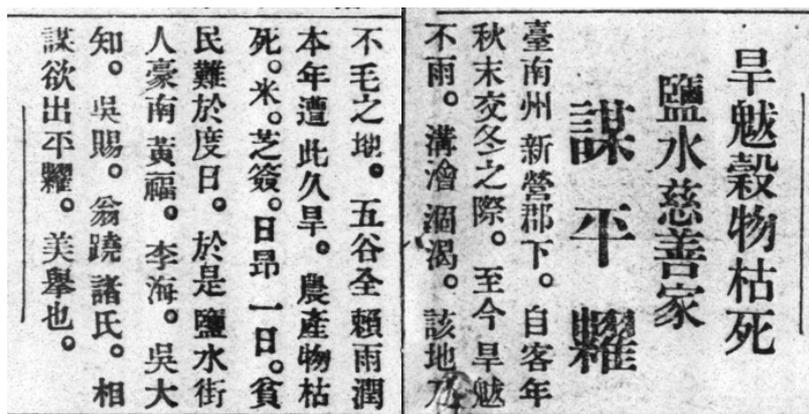


圖 7.鹽水街商人欲採取平糶以解決糧荒問題的新聞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30日，6版。)

部分地區農民組合（今農會）的出現，可能也與旱害有所關連，以臺南下營地區為例，即因大正 14 年（1925）曾文郡遭逢旱害，下營庄一帶土地龜裂，無水可灌溉，再加上糖廠苛刻壓榨之下，隔年（1926）在雜貨商張行的號召下，就有 20 人組織成立「下營農民組合」，以爭取農民權益，並規定只有小作農（佃農）才能入會，之後連結全臺農民組合運動，更名為「臺灣農民組合下營支部」，這或許也可以視為民眾自力救濟的一種情況。⁶²

此外，明治 39 年（1906）年底，在《臺灣日日新報》出現多則澎湖地區向全島民眾捐勸救災的文章，像是〈恤災佈啟〉、⁶³陳錫如〈澎湖勸捐救荒疏〉、⁶⁴黃德臣〈澎湖饑饉吟有序〉⁶⁵，以各種方式呼

⁶² 〈籌設農民組合／多聲明加入〉，《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8月20日，4版；

楊家祈，《下營區農會百年慶專刊》（臺南：下營區農會，2022），頁19。

⁶³ 〈恤災佈啟〉，《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28日，5版。

⁶⁴ 〈澎湖勸捐救荒疏〉，《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1月11日，4版。

⁶⁵ 〈澎湖饑饉吟有序〉，《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1月13日，1版。

籲臺灣民眾捐輸救災；在大正 11 年（1923）旱災尾聲之際，隔年蔣渭水先生認為當時臺灣總督府對旱災無所作為時，遂在《臺灣民報》提出〈宜急賑救南部農民〉一文，希望民眾能多多關心災民情況，也呼籲有關單位能有相對應的救濟措施。⁶⁶

（4）其他社會事件：在久旱不雨之下，對農作、生產及稅收都造成許多不良影響，加以各類瘟疫橫行，更易使社會民心出現不安，造成人心惶恐不安的情況，除了前述部落間的爭水鬥毆事件外，社會上也出現許多社會治安事件，有趁機煽惑民眾迷信，或有藉治病斂財，或為取得水源而賄絡水利組合監視員等。明治 39 年（1906）在旱象正酣之際，在該年 6 月 13 日有一則〈謠言偶中〉的報導，指一名臺南噍吧哖支廳（臺南玉井）管內的保正，以王爺降乩煽惑民眾將有大災殃情事，其在派出所拘留後，不久附近竟然就發生大火災；⁶⁷在 8 月 2 日一則〈左道惑眾〉的報導，提到「每值水旱凶年」，即有「清國安慶府」婦女相率渡臺，專以左道惑眾，藉騙財物，當時有自稱來自安慶府桐城縣的 15 名男女，租屋僑居在大稻埕一帶，賣藥於市，以江湖術士的手段欺騙，自稱能治療「目虫、齒虫」，在手法遭人識破後，遂遭驅逐，其藥品亦悉數遭警官取去焚毀。⁶⁸昭和 4 年（1929）4 月，在新竹香山地區，有一農民因憂慮無法耕作及收穫，竟在大街上胡亂毆打行人及前來處理的警官；⁶⁹又在臺南州下的新豐及新化兩郡，更因為對於旱災的憂慮不安，地方出現有中國強盜即

⁶⁶ 蔣渭水，〈宜急賑救南部農民〉載於《臺灣民報》10（1924.02.11）

⁶⁷ 〈謠言偶中〉，《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13 日，5 版。

⁶⁸ 〈左道惑眾〉，《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 日，4 版；〈馬腳暴露〉，《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15 日，5 版。

⁶⁹ 〈憂旱發狂 在新竹城隍廟前毆打警官〉《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4 月 18 日，4 版。

將來襲的傳說（「支那強盜來襲說」⁷⁰。在昭和 8 年（1933）9 月，高雄州大寮、鳥松一帶有農民因其田地乏水灌溉、農作瀕於枯死，數次向曹公圳監視員賄絡，使其得默認引灌溉，後遭人檢舉被逮。⁷¹

肆、日治時期官府對應旱災的措施

日本對臺統治是以國家力量有系統性地採行現代化制度、積極推動各種現代化建設，不過面對嚴重的旱災發生，日人在處理上也不必然都是井然有序或胸有成足的，許多都是在經歷摸索與調整，再加上當時輿論及學者專家都紛紛對災害的緊急措施或善後處理提出建言，遂使對應旱災的各項措施，逐漸有明確處置的趨勢，無論是在緊急處置、災後救濟、善後處置及未來防範等各方面，使日人能藉以規畫各種對應旱災的對應措施。以下針對日治時期官府對應旱災的措施，分成六點進行探討：

一、通報系統與災後調查

日人在來臺後就在臺灣南北多處設置氣象測候所，因此對於臺灣氣候變化有更多的掌握，對應天災能有更多的準備，加以有更完整的地方行政，可以透過派出所警察對民眾有更完整的通報，且又有報紙等媒體宣傳機制，因此在發現地方有久旱不雨、用水激增等情況發生，就可以透過各種方式提醒民眾節約用水，並進行災後調查，以進行善後的各項處置。如在明治 35 年（1902）4 月的第一波旱災發生之後，在《臺灣日日新報》就出現各地大量的災損調查報導

⁷⁰ 〈疑心暗鬼の農民 不安裡に騒く 依然たる支那強盜來襲說 之も旱天悲劇の一つ〉《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5 月 9 日，5 版。

⁷¹ 〈曹公圳監視員 默認盜水 收賄受檢舉〉《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9 月 27 日，夕刊 4 版。

及後續的善後追蹤報導；⁷²又在旱災期間，有以新聞報導告知民眾節約用水者，如昭和 4 年（1929）〈高雄久旱水道乏水 一般宜知節約〉一文，指出因儲水不足而有不能充分給水，當局提醒民眾節水；⁷³昭和 8 年（1933）基隆地區也有類似情況，且分別以日文及漢文報導告知民眾節約用水；⁷⁴昭和 9 年（1934）烏山頭水庫儲水量大減，嘉南大圳組合通報農民希望能節約用水等。⁷⁵

二、在災民救濟與物價穩定之間

清領時期面對旱災問題，大多採取禁止米穀輸出、開義倉賑災、免除地租稅賦等方式，不過在旱災之初，日人卻認為不一定要延續清領時期的處理方式，官方似乎更偏重於整體社會經濟的穩定，依據明治 35 年（1902）3 月 19 日的記載，日人認為將「罹災基金」用於「購入外米」是「唯一救治策略」，也就是力求維持米糧供給充足、

⁷² 當時《臺灣日日新報》有關旱災損害報導及後續報導頗多，如 4 月 17 日〈雨後述聞〉、4 月 19 日頭版〈南部的旱魃〉及在其他版面的〈中南近事 追談苦旱〉、〈嘉義管内の旱害と降雨〉、〈桃仔園管内農作物の旱害〉、4 月 20 日〈嘉義近況〉、4 月 27 日〈臺中雁音 斗六旱況〉、〈雨後農業〉、5 月 18 日〈旱魃被害狀況〉；後續追蹤報導，像是 4 月 20 日〈降雨後の鹽水港地方農作〉、4 月 27 日〈雨後農業〉、4 月 29 日〈鹽水港農作物概況〉、4 月 30 日〈過雨農況（苗栗）〉、〈臺南廳下農作物の近況〉、5 月 1 日〈基隆の産物〉、5 月 11 日〈南部第一期米の收穫〉、5 月 16 日〈南部糖業の狀況（一）〉、5 月 24 日〈第一季産業狀況 鹽水港、嘉義、蕃薯寮〉、5 月 30 日〈降雨後の南部農況〉、5 月 31 日〈鳳山地方甘蔗の現況〉、6 月 6 日〈斗六廳管内降雨後の狀況〉、6 月 17 日〈臺南第一期産業の狀況〉等。

⁷³ 〈高雄久旱水道乏水 一般宜知節約〉《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4 月 11 日，夕刊 4 版。

⁷⁴ 〈基隆の旱魃 月末まで降雨がなければ 用水の節約宣傳〉《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17 日，7 版；〈基隆旱魃 宣傳節約用水〉《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18 日，夕刊 4 版。

⁷⁵ 1934 年 7 月 4 日，〈烏山頭貯水池 祇見水量之日減 希望大圳組合員之節水〉，《臺南新報》，夕刊 4 版。

防止米價騰貴，所以日人在前一年 10 月就先撥用一萬元購入外米，之後又撥用三萬元給受災嚴重的臺南廳及鹽水港廳，所謂：「救助基金增加運用を増加し 多量の輸入米をなし 供給に不足……第一期早魃の危急に應ずる 唯一救治策たるべき也然」；⁷⁶之後雖在同年 4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以頭版刊出的〈南部の早魃〉報導，在文中不斷提及將救助罹災貧民視為最優先事務，只是卻未提及具體作為；⁷⁷不過日人在該年確時有採取類似「以工代賑」的方式，這可能也是對災民的救濟之一，此一報導指出在臺南廳下的四草湖、媽祖宮、十二佃、本淵寮各庄，因受旱害嚴重影響，致百姓生活困苦，時臺南廳正在進行著開鑿道路、拆毀城壁等土木工程，因此從這些旱害嚴重的地方，招來 150 名災民進行各項工程施作，不過卻出現旱民懶散，相率離去歸庄，進而認為「該庄民平日懶惰成性已矣，夫當此旱厄之秋，桑梓費來、田園荒盡……窘迫如斯，好逸如彼，良可慨已」。⁷⁸至於有關免除地租稅賦的策略，在大正 12 年（1924）蔣渭水先生〈宜急賑救南部農民〉一文，其批評日人處理旱災問題時，提到：「在內地凡遇凶遇，法規上有規定地租減免的章程，自三割以上的減收起，概照其減收的程度比例，各有相當的地租減免的活路。在臺灣沒有這樣的章程，所以無論如何減收，地租也是要徵收的，農民的痛苦，又更可料想了。」⁷⁹也就是臺灣在對應旱災的處置，一直未採取免除地租稅賦的方式。這樣的情況可能到日治後期才有改變，在

⁷⁶ 〈罹災基金の運用〉《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3 月 19 日，2 版；〈救早籌款〉《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3 月 20 日，3 版；〈臺南參事の饑飢救助請願〉《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3 月 20 日，2 版；〈罹災救助基金支出〉《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3 月 22 日，2 版；〈大和行の外國米輸入〉《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4 月 10 日，2 版。

⁷⁷ 〈南部の早魃〉《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4 月 19 日，3 版。

⁷⁸ 〈旱民懶役〉《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12 月 24 日，3 版。

⁷⁹ 蔣渭水，〈宜急賑救南部農民〉載於《臺灣民報》10（1924.02.11）

昭和 8 年（1933）的大旱之時，由於高雄州轄下土地受災甚廣，所以高雄州稅務課遂啟動災損調查，後給予受災戶減免或免除土地稅，之後新竹州也考慮給予災戶免稅土地稅，⁸⁰只不過這種因旱災而減免租稅卻是十分少見的。

三、限水措施的執行

在通報系統與救濟災民之外，日治後期日人也在許多地方採行嚴格的限水設施，在昭和 9 年（1934）9 月 22 日〈新莊郡下人家 用水制限 未曾有大旱〉報導，該文提及新莊地區因應缺水問題所採取的設施，像是限制民眾一天日常用水僅能有一擔，包含炊煮、洗滌都包含在其中，以致有「樂生院」（臺灣總督府癩病療養樂生院）患者一星期只能洗一次澡的情況；⁸¹又此時正值「瑞芳庄」將升格成為「瑞芳街」之際，當時官方可能為了因應旱情嚴重的情況，特別要求在升格前必須完成乾旱及缺水的各項籌備措施。⁸²在昭和 11 年（1936）6 月有一則臺灣東部地區缺水的報導，指出花蓮港廳在 4 月份實施「限時給水」的強制措施外，也提及限水措施下百姓生活情況，像是學童上學需攜帶水壺、醫院及公會堂缺水問題、商店街民眾自行掘井等，同時提醒盛夏將至，民眾更需節約用水，以避免社會的不安。

83

⁸⁰ 〈高州稅務課 查旱害地 爲蠲地租〉《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9 月 6 日，夕刊 4 版；〈高雄州旱害免稅 程度未定〉《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9 月 27 日，夕刊 4 版；〈新竹州當局 對旱害地 考慮免稅〉《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0 月 20 日，8 版。

⁸¹ 1934 年 9 月 22 日，〈新莊郡下人家 用水制限 未曾有大旱〉，《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4 版。

⁸² 1934 年 9 月 8 日，〈瑞芳庄九分の人口 既に一萬を突破 立派に『街』の資格を備ふ 旱天續きで水饑饉〉，《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2 版。

⁸³ 1936 年 6 月 30 日，〈炎天！水の出ない 花蓮港街の水道 小公兒童は水筒携帶で通學 商家は掘抜井戸を急設〉，《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9 版。

四、防範設施－水利建設的興築

除了對應旱災的緊急措施之外，當民眾面對大旱之時，卻使日人藉此推動埤圳修築的工程，亦即旱災反而成為日人後續進行水利灌溉事業的契機。在明治 35 年（1902）4 月 20 日標題〈總督府の埤圳調查〉的報導中，提到總督府為了旱災善後而著手於各地埤圳的調查工作，由土木局十川、清水兩位技師負責進行，特別是針對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等地的埤圳情況，進而有籌款修補破損水圳，以及評估增設圳路的規劃（參閱圖 8），⁸⁴其實這也是配合 1901 年所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即由行政官廳負責一切水租徵收、水利紛爭、區域認定等，因此此時積極介入水利事業的調查，進而奠定之後開設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的基礎，因此這也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⁸⁵又該年 11 月，總督府補助臺中廳進行葫蘆墩圳的整治；⁸⁶總督府糖務局為了減少南部主要產糖原料區的旱害影響，在該年 9 月針對各「糖業地」進行灌溉設備設計及後續工事編列經費等，之後也進行相關審議。⁸⁷明治 39 年（1906）的大旱期間，在《臺灣日日新報》經常出現修築埤圳的相關報導，如 2 月 13 日〈測量圳道〉一文，提及欲在大崙崁部石門進行圳道測量，這說是後續開鑿桃園大圳（竣工於 1924 年）及興建石門水庫（竣工於 1964 年）的先聲；⁸⁸在 2 月 13 日標題為〈疏通水利〉一文，提及彰化地方官民欲在萬興庄（彰化二林）開築水圳，以連接北斗溪（舊濁水溪）之水，灌溉該地之壑

⁸⁴ 〈總督府の埤圳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20 日，2 版。

⁸⁵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編，《嘉南大圳與八田與一》（臺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5），頁 7-10。

⁸⁶ 〈臺中葫蘆墩圳の改修〉《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14 日，2 版。

⁸⁷ 〈糖務局と其着手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9 月 3 日，2 版。

⁸⁸ 〈測量圳道〉，《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3 日，4 版。

田及早田，此即今日的萬興排水溝；⁸⁹在 2 月 25、27 日更有一篇〈臺灣埤圳之概談（上、下）〉一文，盤點全臺公私埤圳設施及優缺外，亦略述水圳組織管理及各埤圳維修費用之規劃。⁹⁰又如昭和 11 年（1936）2 月中就有開設「花蓮港水道」的報導；3 月底嘉義郡水利組合也開始擴張「道將圳」上游取水口，因八掌溪彌陀寺旁之取水口水源不足，在此時企圖以工程費 10.8 萬增加八掌溪支流赤蘭溪導水路，以避免日後灌溉渠道用水供給不足的情況，有利於今嘉義市及嘉義縣水上、鹿草一帶的水田灌溉；⁹¹述彰化市水源地的擴張計畫及臺北市水道鐵管埋設工程也是屬於此一範疇；又為解決基隆市 9 萬民眾用水不足問題，早在昭和 9 年、10 年（1934、1935）就展開了「基隆水道擴大工事」，在 4 月 26 日媒體以日文及漢文分別報導該水道工事即將完工，並說明各項工事及增築等詳細情況，以消除民眾在面臨缺水期的不安，在文中也提及禁止上游礦場洗炭以免溪水混濁等事；⁹²前述臺東廳下移民村「旭村」的缺水問題，地方人士也向官方提出欲開鑿引用卑南溪水灌溉田園的解決辦法。

⁸⁹ 〈疏通水利〉，《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4 日，4 版。

⁹⁰ 〈臺灣埤圳之概談（上、下）〉，《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25、27 日，2、2 版。

⁹¹ 1936 年 3 月 31 日，〈道將圳灌溉區域乏水 新建取入口赤蘭溪 工費十萬八千圓〉，《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4 版。

⁹² 1936 年 4 月 26 日，〈渴水期が來ても 基隆水道は大丈夫 六十萬圓を投じた擴張工事で 水饑饉から救はる〉，《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2 版；1936 年 4 月 26 日，〈基隆水道擴大工事 一部未完已講對策 市民免苦乏水及高地〉，《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12 版。

●埤圳調查 日前總督府土木局十川清水兩技師出行南部地方調查埤圳目下調查已畢諸埤圳中有宜改修或要新設者正在繪圖立案設計之中總期水路開通得完全而無憾但其工事之費要需巨款驟難實行必得適宜之財源乃堪舉辦蓋其埤圳頽壞已甚如本年者一朝遭遇旱魃農民頓陷於苦况水路改修之事最不可忽今據主任技師語云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各地方自前破損之埤圳宜改修以再用者不乏其所而或改修方法出於姑息遇洪水時恐復傾覆又曾文溪急水溪之河流可利用之以開水路現時河流水量不足當夫耕作時節到底兩季灌溉莫充假令於河水引其中流則河身常虞不定故不可不選上流開通水路今查得嘉義管內水路適當改修者是為道爺圳將軍圳中興圳鹽水港管內是為曾文溪急水溪然而以上等處河底皆淺且水量不足欲開作完全水路其勢尚難惟白水溪圳內崎內圳洗布埤凹仔脚埤等或可改修臺南欲望以上河流資其利用則已不可究竟舍完全埤圳而外別無引水之途茲如虎頭埤舊社埤在臺南廳經為籌款將以四千五百圓施改修之工事猶欲新開水路及潭頂埤鳳山管丁固得資淡水溪流為灌溉之利用而供給兩季耕作量不克充然則選河水上流設完全之埤圳舉凡從來埤圳中必需之處悉改修之別更增設圳路以便交通誠急務也特是埤圳開修工事所採方法欲全歸諸官業而於他日徵收其水租乎抑或設為地方財團供地方農民之費用乎此等議案關係開修工事之設計其詳細之情況今尚難盡明言焉

圖 8、《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22 日以漢文翻譯總督府投入南部埤圳調查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22 日，3 版)

五、其他對應旱災的積極作為

面對著嚴重旱象的發生，為了避免災情繼續擴大，當時公部門也有許多積極措施或動作。明治 35 年（1902）在總督府內負責調查及開發物產的殖產局，也針對臺灣的灌溉事業提出建議，在 4 月 25 日〈風車裝置の灌溉〉就報導該局正嘗試進行裝置風車以引導流水的試驗；⁹³在明治 39 年（1906）6 月，《臺灣日日新報》有一則名為〈新發明之灌田機器〉的報導，以專文介紹中村水廉在日本新發明

⁹³ 〈風車裝置の灌溉〉《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25 日，2 版。

的灌田機器，當時日本水利協會在大稻埕六館街開設的出張所，欲將此一灌溉機器引進臺灣，認為「臺灣旱田。各處有之。荒地亦多。若用此機以灌溉之。其利百倍。」即有欲積極解決臺灣旱象普遍嚴重的問題。⁹⁴又日人為了減少旱災對農作物的影響，也有努力進行農作物品種或種植方式的改善，這也是日人對應旱災問題的積極辦法，如在明治 42 年（1909）因地方有旱災發生，當時報導就認為：「今後關甘蔗問題，只有肥料適否、防遏改良種之變性及講究新種三途而已」；⁹⁵之後在大正 6 年（1917），日人從爪哇島引進「羅俞未普」種甘蔗，因為具有耐旱乾燥的特性，因此得到糖業事業所及農民的重視，所謂：「向時此種，耕作者抹不重視，今有此長，喜種者殊多，糖業試驗廠大體亦視為優好，該種分蘖糖分，面面皆不惡，且有難風耐濕之特長，如此次遭旱，其效尤彰明較著也。」⁹⁶

六、官方對民間祈雨儀式的態度

日治時期經常有日本地方官員率領民眾進行祈雨儀式，甚至在大正 11 年（1923）臺灣總督內田嘉吉也參與了臺南開山神社的乞雨祭典。不過基本上日人對於民間的祈雨儀式，在態度上仍認為是迷信或批判的。有「臺灣近代氣象事業推手」之稱的臺北測候所技手近藤久次郎，在明治 35 年（1902）4 月 27 日連續有兩篇與旱災相關的訪問報導：〈本年の旱魃〉、〈一般の降雨と農況〉，這兩篇報導的篇幅都相當大，文中除了探討該年的旱災及降雨後的農業發展，包含各地旱災情況、各氣候所氣象數據、清代迄今的大旱災情況等，更以謙

⁹⁴ 〈新發明之灌田機器〉，《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1 日，6 版。

⁹⁵ 〈深耕利害〉，《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6 日，5 版。

⁹⁶ 〈寔生種蔗之耐旱〉，《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3 月 10 日，5 版。

卑懇切的態度，反省日人在旱災處置上的不足，最後更進一步提出當時美國尚在試驗階段的「人力降雨法」，也就是所謂「人造雨」，以替代「未開時代」向神佛祈雨的方式，這樣具有進步思維的發言，就算在現代社會也足以發人省思。⁹⁷而在《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9 年（1906）7 月 21 日刊出一則以漢文刊載、名為〈龍王褒功〉的報導，內容以戲謔方式，調侃龍王莫名受民眾酬謝褒獎的神話故事，所謂：「卿何以知天必下雨，使本爵得假此奇功……，致東西洋各國，俱看破我王伎倆，不但不肯敬奉，且漫語譏刺」，⁹⁸以此暗諷民眾進行乞雨儀式是文明落後的迷信行為。（參閱圖 9）在中日戰爭前後發行的社會教育影片－《幸福の農民》，就是以臺灣農民面對旱災問題為影片主題，在影片中的「直順庄」配合官方宣導的農事改良措施，主動接受嘉南大圳水利事業，因而在旱災時仍能獲得豐收的結果；反之，保守的「後善庄」，卻因為不願改變既有的耕作模式，面對旱災來襲，仍然只依賴以向神佛祈雨的方式，導致村庄農事歉收而無能為力，即官方是藉「大旱祈雨」以宣傳「破除迷信」、「風俗改良」等社會改造政策。⁹⁹

⁹⁷ 〈本年の旱魃〉、〈一般の降雨と農況〉《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 4 月 27 日，2 版、3 版。

⁹⁸ 〈消夏雜噓／龍王褒功〉，《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21 日，5 版。

⁹⁹ 傅欣奕，〈日治時期電影與社會教育〉（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97-105。



圖 9、《臺灣日日新報》以龍王莫名受褒獎的寓言來破解民眾乞雨的迷信。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21 日，5 版)

伍、結論

綜上所述，本文大抵可以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在第一個部分，先提出臺灣乾旱較長的時間主要是在冬季，也就是所謂的「冬旱」；不過旱災卻主要發生在春季及夏秋之間，這是由於當時正值農忙時期，

對農民耕作及後續生計影響甚大，所以旱災可能與其民眾的感受或實際影響有關；接著再略述荷鄭及清領時期官民對應旱災的方法，其中又以豐富多元的官民祈雨文化最具有代表性；之後略述清領時期對應旱災的善後措施，也就是開倉賑災及租稅的蠲賦緩徵等。在第二部分，探討日治時期民眾對應旱災的措施，大抵從兩個部分探討，先敘述民間自辦的祈雨儀式，這是自古以來地方民眾對應旱災的主要辦法，本文從現有資料摘錄部分儀式的內容、祭祀對象、籌備單位等進行探討；接著又敘述民間其他自力救濟的因應措施，像是搶水械鬥與抗爭、挖掘水井、自辦救濟賑災事業、籌組農民組合、發文呼籲賑災，以及因旱災出現的各種社會治安事件等。最後一個部分，探討日治時期官府對應旱災的措施，分別從六點進行探討，包含：通報系統與災後調查、在災民救濟與物價穩定之間、限水措施的執行、防範設施－水利建設的興築、其他對應旱災的積極作為，最後則討論官方對民間祈雨儀式的態度。

參考資料

一、史料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13種，1961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41種，1962年。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304種，1972年。

張嗣昌，《巡臺錄上卷》（1736），乾隆元年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下載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查詢日期：2023.3.05）

陳瓊，《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16種，1961年。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85年。

蔣良騏纂輯，王先謙增補，《東華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262種，1969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50種，1963年。

臺灣史料輯成編輯委員會，《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0冊，臺北：遠流，2004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86種，1964年。

傅錫祺，《鶴亭詩集》，臺北市：龍文出版社，1992年。

《臺灣民報》

二、期刊論文、學位論文及專書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與『國語普及運動』之研究（上）〉，《近代中國》55，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86年。

松山虔三，〈大龍峒の雨乞〉《民俗臺灣》3：7，1943年

張建彬，〈雨乞の行事に就て — 臺北市大龍峒に於ける — 〉《民俗臺灣》3：7，1943年。

尾崎蕃仙，《理蕃の友》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1933年。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西拉雅文化研習營講義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楊家祈，《下營區農會百年慶專刊》臺南：下營區農會，2022年。

劉仁翔，〈祈雨的舊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悅讀檔案電子報》（查詢日期：2023.3.25）

劉信良，〈清代臺灣防災與救濟的探討〉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9年。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碩士論文，2005年。

傅欣奕，〈日治時期電影與社會教育〉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傅寶玉，〈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國史館館刊》20（2009.6）。

三、網路資料

漢珍知識網，《臺灣日日新報暨漢文日日新報整合平臺》(查詢日期：2023.4.12)

國家文化資訊網 <https://nchdb.boch.gov.tw> (查詢日期：2023.3.05)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查詢日期：2023.3.25)

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站) (查詢日期：2023.2.15)

1913年7月 B058號颱風與東雲艦擱淺事件

呂慎華*

摘要

東雲艦為日本於1896年向英國採購之水雷艇驅逐艦，1899年起在日本海軍服役，1911年8月移駐馬公港，擔任海盜打擊任務。B058號颱風自北臺灣略過時，東雲艦於1913年7月19日上午奉命返回馬公港，艦長依據海圖與經驗航行，於當日晚間認為抵達澎湖外海，因風浪太大而決定暫時等待，直到次日清晨發現船身仍位於臺灣沿海附近，最終於臺南外海擱淺，船身於7月23日斷裂、於8月4日被泥沙埋沒。

東雲艦為日本領台50年間，唯一一艘受颱風影響而在臺灣擱淺、沉沒之軍艦，颱風造成何等影響、軍方如何救援、如何善後，均有值得研究之處。

關鍵字：東雲艦、白木豐、海難、日治時期、颱風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The damage caused by typhoon B058 and the stranded of Shinonome on July 1913

Shen-Hua Lu**

Abstract

The Shinonome, 1 of the 8 torpedo-boats that Japan bought From UK at 1896, were served in Japan Navy from 1899. It was stationed at Magong fortress since August 1911 to monitor the pirates.at Taiwan Straight

When typhoon N0. B058 went through north-eastern Taiwan at mid-July, Shinonome followed the order given by its superior officer to return to Magong immediately. The Captain of Shinonome believed that he followed SOP to sail that torpedo-boat, but it was stranded on the coast of Taiwan Strait nearby Taiwan, 70 km away from Magong, and sank there eventually.

The Shinonome were the only naval vessel stranded and sank in Taiwan in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caused by typhoon. It is worthy to research how and why this typhoon B058 caused such a damage, how the Japan Navy did the rescue, and was there any improvement because of this tragedy?

Keywords: Shinonome、Siroki Toyo、Marine Perils、Japanese colonial Taiwan、Typhoo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壹、前言

1913年7月25日，《臺灣日日新報》刊登片野野老所作，題為〈東雲艦〉的七言漢詩：

行衛漸判東雲艦，國聖港沖坐礁聞。損害比較的輕少，不幸中幸事可云。¹

8月4日，復刊登伐柯野老所作，題為〈東雲號〉之五言漢詩：

坐礁東雲號，百方終不浮。此上乍殘念，無解體外由。²

位處太平洋西岸亞熱帶、熱帶交界地區的臺灣，夏季時常受到颱風侵襲。颱風為威脅臺灣最嚴重之自然災害，每年以5至11月間為颱風侵臺旺季，尤以7至9月為最。³每當颱風侵台時，往往夾帶強風豪雨，造成各地重大災害，舉凡人命財產損失、農林漁牧災損、道路交通設施毀損等，在歷史上均屢見不鮮，海面上船隻即便能迅速進港避風，也往往難以全身而退，造成漂流、沉沒等損傷在所難免。

日本領台期間，自1896年8月臺北測候所設立，迄於1945年10月光復為止，曾經通過臺灣本島沿岸200公里以內，或雖未接近、但本島最大平均風速達到每秒10公尺、或平地雨量站達到100毫米以上之颱風，總計178個。⁴編號B058號颱風，於1913年7月16

¹ 「片野野老 頓狂詩 東雲艦」(1913年7月25日)，《臺灣日日新報》第4719號，第4版。

² 「伐柯野老 頓狂詩 東雲號」(1913年8月4日)，《臺灣日日新報》第4728號，第5版。

³ 中央氣象局編行，《台灣八十年來之颱風》(臺北：中央氣象局，1978年)，頁1。

⁴ 徐明同，《臺灣氣象資料大全(1897-1946)：颱風編》(臺北：交通部氣象局，2

日至 20 日間侵襲臺灣，為該年度第一個侵臺颱風，風力並不強，降雨頗多，在西南部地區造成嚴重水患。⁵災情之中，包含在臺灣本島臺南廳安平支廳管內國聖港外，因遭遇颱風而擱淺、最終斷裂成兩截之水雷艇驅逐艦「東雲」。前引兩詩，即為悼念東雲艦罹難之作。

在航海科技尚不發達的 1910 年代，航海只能依靠六分儀、海圖、以及船長之經驗，無論軍用、商用、民用船艦，擱淺、觸礁等事故均時有所聞，甚至在內陸大型湖泊也有可能擱淺，例如日本海軍砲艦「伏見」，於 1908 年 8 月 3 日即在洞庭湖水道中擱淺。⁶

日本領台 50 年期間，除東雲艦之外，1921 年 2 月 6 日正午時分，三等驅逐艦「梅」、「楠」奉命由馬公要港前往基隆時，楠艦於晚間 10 點 25 分在鹿港外海擱淺。⁷東雲、楠艦為日本領台期間，唯二在臺灣本島西海岸擱淺之軍艦，兩艦同為三等驅逐艦，擱淺地點同為臺灣本島西海岸，所不同者為楠艦於次日中午滿潮後自行脫困，東雲艦則成為日本軍艦在臺灣沿岸唯一一艘擱淺後斷裂、沉沒之軍艦，也是唯一一艘受颱風影響，而在臺灣本島西海岸失事擱淺之日本軍艦。

颱風災害為自然科學界研究重點之一，歷史學界針對颱風災害之研究在質與量上均遠為不如，遑論針對颱風造成之單一災害進行研究。以研究日治初期海難而言，松浦章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海峽之海賊時，認為海難應分為 11 種不同分類，重點討論因海賊問題導致

003 年 3 月)，頁 5。

⁵ B058 號颱風及其造成之災情，參見談珮華教授主持，《臺灣氣象史料跨域研究(1/2)第二期期中報告(定稿)》(臺北：中央氣象局，2022 年 8 月)，頁 30-78。

⁶ 「軍艦伏見洞庭湖內二擱坐ノ件」，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内外国艦船遭難雜件／帝国ノ部・第一卷》，檔號：B07090401300。

⁷ 「驅逐艦楠坐洲事件」，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大正 10 年公文備考・卷 40・艦船》，檔號：C08050203400。

之海難，以及如何緝捕外國船艦等問題；⁸也曾提及總督府於1913年6月商請馬公要港派遣船艦前往臺灣取締海賊，馬公要港派遣驅逐艦東雲於6月15、16兩日在臺灣中北部沿海巡邏臨檢情形；⁹戴寶村研究1895-1912年間臺灣海難事件，統計海難發生頻率、發生原因、總督府防止海難採取之船舶管理制度、海岸地形調查、設置燈塔、制訂救難規則等政策與作為；¹⁰江定育分析《臺灣日日新報》中報導之1905-1911年間，海難發生原因、發生地點、官方與民間救助方式等進行梳理。¹¹上述論文對於日治初期臺灣沿海發生之海難已有清楚且詳盡之研究，然除松浦章因取締海賊而提及東雲艦之外，均未能觸及東雲艦擱淺一事。

東雲艦為日本於甲午戰後向外國採購之第一批水雷艇驅逐艦之一，為日本海軍組建之常備艦隊一員，目的為反制水雷艇之用，服役後曾接受嘉仁皇太子（即位前之大正天皇）校閱、參與日俄戰爭、海盜打擊等任務，在日本海軍發展史上有其重要性與象徵意義。王佐榮介紹大正以前日本帝國海軍各級軍艦，¹²唐茜介紹二次大戰以前日本海軍時，¹³均曾提及東雲艦之來龍去脈，亦均特別提及東雲艦事故

⁸ 松浦章，〈日治時期臺灣海峽的海難與海盜之緝捕〉，《臺北文獻》第145卷，2003年8月，頁57-82。

⁹ 松浦章，〈日治時代臺灣海峽の海賊〉，《臺灣學研究通訊》創刊號，2006年10月，頁1-19。

¹⁰ 戴寶村，〈船難與救難：日治初期臺灣海難史研究（1895-1912）〉，《臺灣文獻直字》第61卷第3期，2010年9月，頁191-242。

¹¹ 江定育，〈從《臺灣日日新報》看1905-1911年的海難〉，《史匯》第14卷，2010年9月，頁89-110。

¹² 王佐榮編，《聯合艦隊的黎明：明治、大正時期帝國海軍軍艦寫真》（臺北：蒼壁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

¹³ 唐茜編著，《日本海軍名艦全史：從幕末至現代八百餘艘艦艇名稱由來及艦歷縱覽（全3冊）》（北京：台海出版社，2016年），下冊，頁16。

沉沒後，艦名為二代東雲所繼承，為日本海軍艦艇在遭逢意外沉沒後艦名得以繼承之罕見特例，或許受日文以「坐礁事件」稱呼東雲艦事故之影響，皆曰東雲艦在安平海面觸礁沉沒，然安平沿岸為沙岸地形，東雲艦實際上為擱淺、並非觸礁。

為此，筆者擬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所保存之海軍檔案為主，以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所能查詢之日文海軍舊籍為輔，配合臺灣總督府檔案、當時新聞報導、日治時期氣象統計資料等等，¹⁴論述第一代東雲艦之誕生、活躍、擱淺、救援、究責、懲處等各環節，期望東雲艦事蹟不致淹沒無聞。

貳、「東雲」在台灣

日治時期，臺灣至少曾經駐紮過兩艘命名為「東雲」的官有船艦。第一艘為日本領臺後不久，淡水稅關向成立於 1883 年的香港トグラス會社 (Douglas Steamship Company) 所採購之巡邏船，船體為木造構築、單層甲板，長 41.25 公尺、寬 6.6 公尺、深 2.1 公尺、滿載排水量 126 噸，採蒸汽動力、37 匹馬力，造價 35000 圓，¹⁵每小時航程耗煤 400 斤，標準乘組員 22 名、1898 年 8 月由香港交付使用。¹⁶同型船共採購兩艘，抵達臺灣之後，淡水稅關長野村才二將之

¹⁴ 中央氣象局保存之日治時期氣象史料，蒙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談珮華教授、錢真工作室負責人錢映真指點，經中央氣象局南區氣象中心專任研究助理孟憲康協助取得，謹此致謝。

¹⁵ 「西洋形船東雲丸、支那形船順益泰、金瑞隆船籍證書下付」(1899-03-01)，〈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五卷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91009。

¹⁶ 「避難船東雲丸」(1898 年 12 月 9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181 號，第 4 版。

分別命名為「東雲」、「大屯」，¹⁷取得船籍證書之後，¹⁸東雲撥給安平稅關，¹⁹大屯則駐守淡水稅關。²⁰

臺中縣新港稅關出張所於1900年1月24日深夜10點30分，遭遇40餘名匪徒襲擊後，²¹駐守安平稅關之東雲號搭載七名海關官員前往支援。²²此後，為安全起見，東雲號於1900年12月底完成一門62吋口徑大砲加裝作業。²³隨後，因業務性質改變，東雲號自1907年底起改裝為基隆往返宜蘭之客貨船，²⁴至於何時除役、拆解則無記錄可查。

第二艘為日本海軍所屬之三等水雷艇驅逐艦「東雲」。甲午戰爭的勝利，使日本確認海軍重要性，海軍軍備開始進一步建設。²⁵英國

¹⁷ 「淡水稅關巡邏船命名」(1898-09-12)，〈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五十六卷交通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14002。

¹⁸ 「汽船大屯、東雲、小富士號船籍証書及信號符字告示第七三號」(1898-09-20)，〈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二十卷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59012。

¹⁹ 「汽船東雲號信號符字(告示第四一號)」(1899-04-15)，〈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68017。

²⁰ 「大屯號行衛不明となる」(1898年11月18日)，《東京朝日新聞》第164號，第2版。

²¹ 「新港稅關出張所へ土匪襲來報告」(1900-01-01)，〈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卷警察監獄〉，《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610003。

²² 「新港稅關匪害詳報」(1900年1月27日)，《東京朝日新聞》第520號，第2版。

²³ 「安平稅關巡邏船東雲號、大砲設備認可」(1900-12-27)，〈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戶籍人事社寺警察監獄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02011。

²⁴ 「新港稅關匪害詳報」(1907年11月27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872號，第2版。

²⁵ (日)外山三郎著，龔建國、方希和譯，《日本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海軍自 1892 年起，與位於 Chiswick 的 Thornycroft 造船廠，以及位於 Poplar 的 Yarrow 造船廠合作，設計生產適合進行反水雷作戰之水雷艇驅逐艦，²⁶於 1895 年取得速度上的突破，由 Thornycroft 所設計生產，擁有 4 部煙囪之改良型驅逐艦，將最大航速由 27 節提升至 30 節，²⁷隨後 Yarrow 船廠也完成類似設計。日本海軍省於 1896 年制訂之艦艇採購計畫中，決定向兩公司各採購新設計之水雷艇驅逐艦 2 艘，採購單價分別為 56000 鎊、54900 鎊，隨後再各追加兩艘，合計共八艘。²⁸海軍大臣西鄉從道於 1898 年 3 月 14 日親自命名，由 Thornycroft 造船廠製造者為依序為東雲、叢雲、夕霧、不知火，由 Yarrow 造船廠則依序為雷、電、曙、漣。²⁹八艘均為鋼材質打造，長 62.915 公尺、寬 5.943 公尺、深 4.115 公尺、吃水 1.727 公尺、滿載排水量 279 噸、馬力 5400 匹、時速 30 海浬，裝配兩具推進器、一具 12 斤速射砲、五具 6 斤遠射砲、兩具水雷發射管。³⁰

1988 年)，頁 51-52。

²⁶ (英)大尉·K·布朗著，李昊譯，《英國皇家海軍戰艦設計發展史·卷二，1860-1895 年：從勇士級到無畏級》(南京：鳳凰文藝出版社，2020 年)，頁 353。

²⁷ 劉楊，《英國驅逐艦全史，1893-1918》(北京：中國長安出版社，2015 年)，頁 50-51。

²⁸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備考別輯 新艦製造書類 雷 電 東雲 叢雲 曙 漣 夕霧 不知火 陽炎 薄雲 朧 電 1 明治 29~32》，檔號：C1 1081491600。

²⁹ 〈水雷艇及驅逐艦命名〉(1898 年 3 月 18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4208 號，第 2 版。

³⁰ 「內外製造中の水雷驅逐艇及水雷艇」(1898 年 3 月 28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4218 號，朝刊第 2 版。

稅等一切稅費等。³³

東雲艦於 1898 年 12 月 15 日下水，³⁴次年 1 月 6 日進行試航。採購合約中規定載重 35 噸時航速需達 30 節，測試時極速達到 30.513 節，且能以 30.229 節速度維持 3 小時之續航，³⁵於次年 1 月 11 日再度進行之測試中，三次試航結果平均時速提高至 31.282 節，³⁶均超越採購合約標準。

首批八艘水雷艇驅逐艦中，叢雲艦最早啟航返回日本，時間為 1899 年 1 月 16 日，³⁷東雲艦則於同年 2 月 17 日自英國西南部之 Falmouth 港出發，途停靠直布羅陀、塞德港、丕林島 (Perim Island)、Page (?)、香港等地，³⁸於同年 4 月 15 日順利抵達日本，包含停駐休息在內，行程僅僅耗時兩個月，創下同級水雷艇驅逐艦由歐亞大陸西岸至東岸最快航行記錄。³⁹叢雲雖於 4 月 14 日即已抵達佐世保，為最早回到日本之水雷艇驅逐艦，但航程耗費 3 個月，遠不如東雲之兩個月，由《東京朝日新聞》以頭版頭條報導東雲於 4 月 15 日抵

³³ 「水雷艇東雲回航請負契約ノ件」，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備考別輯 新艦製造書類 雷電 東雲 叢雲 曙 連 夕霧 不知火 陽炎 薄雲 朧 霓 1 明治 29~32》，檔號：C11081491800。

³⁴ 「東雲號進水式」(1898 年 12 月 21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2 版。

³⁵ Naval & Military Intelligence, Saturday, Jan. 7, 1899, The Times (London, England). P.10.

³⁶ 「電報」，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備考別輯 新艦製造書類 雷電 東雲 叢雲 曙 連 夕霧 不知火 陽炎 薄雲 朧 霓 1 明治 29~32》，檔號：C11081491800。

³⁷ 「叢雲発程」(1899 年 1 月 17 日)，《東京朝日新聞》朝刊二第 1 頁。

³⁸ 「水雷艇駆逐艇東雲本邦へ回航に関する件」，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備考別輯 新艦製造書類 雷電 東雲 叢雲 曙 連 夕霧 不知火 陽炎 薄雲 朧 霓 1 明治 29~32》，檔號：C11081491800。

³⁹ Naval & Military Intelligence, Saturday, Apr. 25, 1899, The Times (London, England). P.12.

達橫須賀消息，⁴⁰早一日抵達之叢雲消息反列在東雲之後，⁴¹東雲受重視程度可見一斑。

東雲（初代）Shinonome

艦名源自氣象天候名稱意為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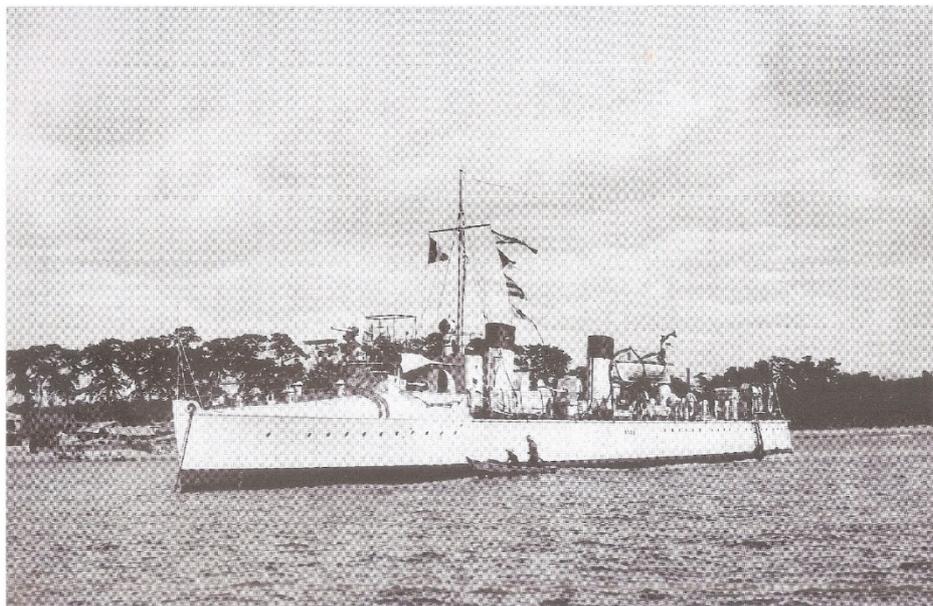


圖 2：初代東雲艦

來源：王佐榮編，《聯合艦隊的黎明：明治、大正時期帝國海軍軍艦寫真》，頁 112。

東雲艦於 4 月 17 日正式移交日本海軍後，⁴²處女航為 6 月 5 日自橫須賀前往神戶，⁴³此後或編入常備艦隊、或擔任警備艇，不斷參

⁴⁰ 「東雲安著」(1899 年 4 月 16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4590 號，朝刊第 1 頁。

⁴¹ 「叢雲安著」(1899 年 4 月 16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4590 號，朝刊第 1 頁。

⁴² 「東雲艇授受結了」(1899 年 4 月 20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4594 號，朝刊第 1 頁。

⁴³ 「東雲艇初航海」(1899 年 6 月 6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4641 號，朝刊第 7 頁。

與海軍各項常規訓練及演習活動，1901年1月進佐世保海軍廠大修後，4月編為第一預備艦，7月再度進行檢查調整，於1902年3月歸建，編入常備艦隊附屬第一驅逐隊，隨後又編為第一預備艦。⁴⁴1902年6月7日，在進行例行訓練時，於八重山嶼附近觸礁擱淺，7月6日脫困，前往沖繩進行暫時修繕，於8月5日返回佐世保，⁴⁵次月編為第三預備艦，艦上機器全數拆除後進行徹底修繕與改裝，於1903年12月完工、試運轉成績為5470匹馬力、28.23節速度，驗收後編為第一預備艦，旋即編入第一艦隊附屬第三驅逐隊，繼續在佐世保進行訓練，⁴⁶維修費用共計三萬圓。⁴⁷

日俄戰爭爆發後，東雲艦所屬之第三驅逐隊，於1904年2月8日奉命參與旅順口封鎖戰。⁴⁸戰後封鎖旅順期間，於3月10日在旅順港外遭遇俄兩艘俄軍驅逐艦，東雲左舷中彈、砲彈自右舷貫穿而出，應急修理後，與第三驅逐隊於6月23日襲擊旅順港外俄國艦隊。⁴⁹由於戰爭期間屢屢受損，東雲艦於1904年12月27日返回佐世保，次年1月4日至2月13日再度進行全面維修。⁵⁰

日俄戰爭結束後，東雲艦與漣艦於1906年5月31日奉派前往

⁴⁴ 海軍軍令部編，《明治三十七八年海戰史》（東京：海軍省軍令部，1911年），頁12-13。

⁴⁵ 「東雲艇佐世保入港」（1902年8月7日），《東京朝日新聞》第5768號，朝刊第1頁。

⁴⁶ 海軍軍令部編，《明治三十七八年海戰史》（東京：海軍省軍令部，1911年），頁13-14。

⁴⁷ 「軍艦東雲遭難ノ件附明石濟遠救護」，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治三十五年公文備考·卷十三·艦船四》，檔號：C06091387000。

⁴⁸ 「東雲の旅順襲撃」（1904年4月11日），《東京朝日新聞》朝刊第7頁。

⁴⁹ 海軍軍令部編，《明治三十七八年海戰史》（東京：海軍省軍令部，1911年），頁57-58。

⁵⁰ 海軍軍令部編，《明治三十七八年海戰史》（東京：海軍省軍令部，1911年），頁84。

朝鮮木浦市參與海盜打擊任務，⁵¹又與薄雲艦、霞艦於1911年8月下旬同時奉派移駐馬公要港，⁵²佐世保鎮守府也因此派遣60名職工前往馬公要港，進行大船渠擴建工程。⁵³三艘驅逐艦於9月16日前往基隆巡航，⁵⁴乘組員共80名，在東雲艦長大佐山田虎雄、薄雲艦長大佐杉浦正雄、霞艦長大佐阿部恒雄率領下，於20日前往臺北神社進行參拜。⁵⁵

辛亥革命爆發後，日本政府為防止事態擴大，威脅日本勢力範圍福建之安全，海軍除調派艦隊前往長江口外海、以及廣東外海海面上巡弋外，第十驅逐隊三艦同時被派往福建、廣東沿海進行巡邏警戒，⁵⁶至11月17日為止，東雲、霞、薄雲分別在汕頭、福州、廈門外海定點投錨警戒，此外尚有裝甲巡洋艦、海防艦、砲艦等大小船艦等，合計共24艘海軍艦艇。⁵⁷

自1911年11月起，東雲艦奉派駐紮汕頭或福州，歷經山田虎雄、野村與一、白木豐三任艦長，自1911年11月21日起、至1913年5月24日為止，三任艦長共提出27份警備概報，除監視福建沿海軍事動態之外，也負責刺探福建包含革命軍形勢、列強態度、報紙

⁵¹ 「驅逐艦の海賊狩」1906年6月5日，《東京朝日新聞》朝刊第4頁。

⁵² 「澎湖島の船渠（長崎）」（1911年9月7日），《東京朝日新聞》第9011號，第2版。

⁵³ 「馬公要港大船渠（長崎）」（1911年9月7日），《東京朝日新聞》第9011號，第2版。

⁵⁴ 「驅逐艦隊廻航（臺北）」（1911年9月17日），《東京朝日新聞》第9021號，第2版。

⁵⁵ 「驅逐隊の台湾神社参拝（臺北）」（1911年9月22日），《東京朝日新聞》第9026號，第2版。

⁵⁶ 「驅逐艦続々南航（長崎）」（1911年10月21日），《東京朝日新聞》第9055號，第2版。

⁵⁷ 「帝国軍艦廿四隻（東雲も出動）」（1911年11月21日），《東京朝日新聞》第9083號，第2版。

言論、軍事行動等福建各項軍政情報，⁵⁸同時也承擔保護日本在汕頭或福州利益責任，例如，汕頭方面傳出革命軍因財政困難，有意襲擊臺灣銀行汕頭支店，以取得保管於該行之關稅之際，於 12 月 5 日開始，東雲艦每天派遣 6 名陸戰隊員進駐臺灣銀行進行警戒任務。⁵⁹

參、東雲艦的擱淺與救援

一、擱淺經過

由於東雲艦母港為馬公要港，奉派駐紮福建沿海期間，仍不時往來福建、澎湖。1913 年 1 月 8 日，海軍大尉白木豐接任東雲艦長，於 1913 年 2 月 14 日抵達馬尾，⁶⁰兩日後離港，⁶¹於 2 月 17 日抵達廈門，⁶²此後應即在福建、湖兩地往返，5 月 11 日、⁶³以及 6 月 2 日分別有抵達馬公港記錄。⁶⁴

1913 年 6 月中，臺灣本島沿海出現海賊，東雲艦、薄雲艦先後奉命前往臺灣西部沿海巡邏警戒，⁶⁵任務結束後於 6 月 13 日自淡水

⁵⁸ 東雲艦長之歷次報告內容，參見「驅逐艦東雲 自明治 44 年～至大正元年狀況報告第 1 回、第 22 回（4，10 欠）」，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自明治四十四年至大正二年清國事變書類・卷 40・清國事變に関する・警備概報（20）止》，檔號：C08041068200、C08041068300、C08041068400。

⁵⁹ 「陸戰隊台銀を護る 革軍の襲撃に備ふ」（1911 年 12 月 10 日），《東京朝日新聞》第 9105 號，第 2 版。

⁶⁰ 「軍艦發著」（1913 年 2 月 14 日），《官報》第 161 號，頁 271。

⁶¹ 「軍艦發著」（1913 年 2 月 18 日），《官報》第 164 號，頁 353。

⁶² 「軍艦發著」（1913 年 2 月 19 日），《官報》第 165 號，頁 375。

⁶³ 「軍艦發著」（1913 年 5 月 14 日），《官報》第 235 號，頁 312。

⁶⁴ 「軍艦發著」（1913 年 6 月 4 日），《官報》第 253 號，頁 97。

⁶⁵ 東雲艦取締海賊情形，參見松浦章，〈日治時代臺灣海峽の海賊〉，《臺灣學研究通訊》創刊號，2006 年 10 月，頁 1-19。

港出航，⁶⁶於6月18日抵達廈門，⁶⁷於7月16日再度抵達淡水港。⁶⁸然據艦擱淺後之調查報告書，記錄，查問委員會表示東雲艦在淡水下錨時間為17日下午1點28分，⁶⁹是否為抵達港口與進港下錨之記錄差異，或東雲進港後立即出港、再於次日進港，則不得而知。

B058號颱風於菲律賓東方海面生成之後，由臺灣東部海面逐漸北上，逼近臺灣北部海面，臺北測候所於18日上午6點發布颱風警報，當天入夜之後風雨激烈，19日天亮後天氣晴朗、風勢減弱，⁷⁰由於淡水河水流激增，東雲艦於港中加速至航速6節，仍無法維持位置，白木豐判斷已無法繼續停泊，加上接獲盡快返回馬公港命令，因而於19日上午7點50分決定啟航返回馬公，當時艦上攜帶煤炭為21噸，風力微弱、天氣晴朗，氣壓計並未顯示異常狀態。

⁶⁶ 「軍艦發著」(1913年6月16日)，《官報》第263號，頁429。

⁶⁷ 「軍艦發著」(1913年6月20日)，《官報》第267號，頁525。

⁶⁸ 「軍艦發著」(1913年7月19日)，《官報》第292號，頁419。

⁶⁹ 〈驅逐艦東雲擱坐事件查定書〉(1913年8月17日)，《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25·艦船6·災害遭難2·東雲遭難一件(3)》，檔號：C08020265700，頁1684-1688。

⁷⁰ 關於B058號颱風通過臺灣期間之風雨狀況，參見談珮華教授主持，《臺灣氣象史料跨域研究(1/2)第2期期中報告》，(臺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022年8月26日)，頁3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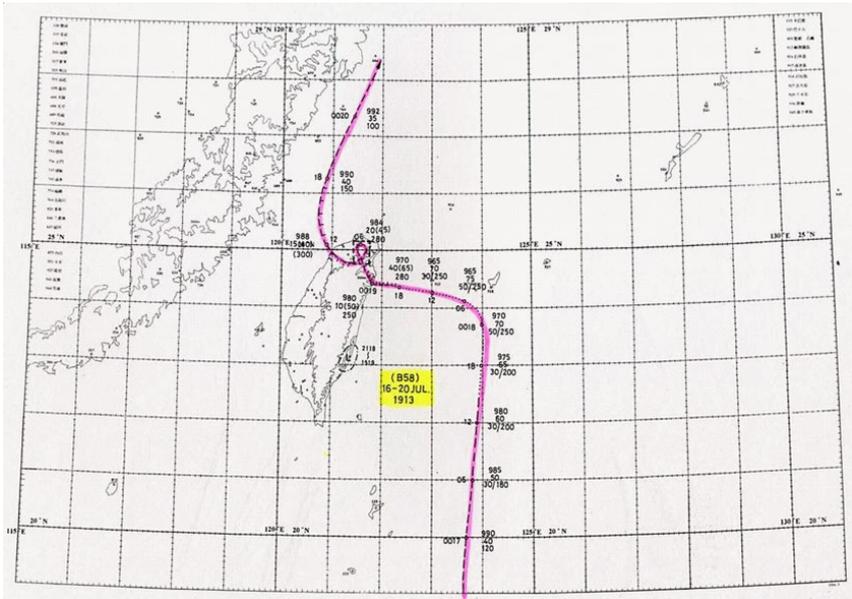


圖 3：19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 B058 颱風逐時路徑圖

來源：談珮華教授主持，《臺灣氣象史料跨域研究(1/2)第 2 期期中報告》，頁 41。

19 日上午 9 點 45 分，行進至白沙岬燈塔北北西方 3.5 浬處，北風已微微吹起，設定航行方向為南 50 度西，航速設定為全速(16 節)，目標為澎湖北島燈塔西北方 5.5 浬處海面，於 9 點 51 分以日本海軍第 232 海圖確定方位無誤後繼續前進。

19 日上午 11 點左右，開始遭遇強風豪雨，艦體被強風所吹襲而向左轉，無法維持設定之航向，艦身受風浪所激傾斜至 45 度，推進器出現空轉，有翻覆之虞。當時若選擇返回淡水港，面對時速約 7 節的激流，難以保證船艦安全，以本島當時之風浪，也無安全之避難場所，只能繼續前進。

19 日正午，為安全起見，稍微減速，並將航向設定為西南微西，

朝澎湖水道前進。

19日下午2點，時速降為10節，航向調整為正南方。

19日下午2點30分時，擔心可能接近陸地，將航向調整成南微西，此時風力已開始減弱。

19日下午3點時，推測位置已可直行進入澎湖水道，航向調整成西南微西，以半速（8節時速）航行。

自19日正午調整航向時，白木豐發現當時艦首往右側偏移，因此認為艦位應當也往右側偏移，自正午至2點9分，最大偏移量應為4浬，再考量到自白沙岬開始至今之航向、速度、風力、艦身等種種條件，至晚間7點左右，認為應該已進入澎湖水道，此時風雨交加，波浪甚至超過艦橋高度，加上日落後視野不佳，因此白木豐於19日晚間8點，認為已進入澎湖水道中央，將航向變更為南微西又二分之一西。

19日晚間8點12分，為避開鼻尾仙沙堆外之外陵仔淺灘，變更航向為南微西。

19日晚間10點20分，為安全起見，航向變更為南南西方。

19日晚間10點50分，相信已通過澎湖水道最狹長部分，將航向變更為西南方，開始進行馬公港口接近計畫。

19日晚間11點50分，南方外海出現風浪，為避免船艦翻覆，決定採取微速前進，等待天亮再前進，時速設定為6節，航向正東

19日晚間11點50分，艦身逆風逆浪航行，減速1節，擔憂外陵仔淺灘就在附近，因此決定自8節降為6節航速前進，航向設為正東方。

20日凌晨0點，航向轉為西南方。

20日凌晨1點，航向轉為東北方

20 日凌晨 2 點，航向轉為西南方，當時煤炭存量僅剩 10 噸，視野依舊不佳，無法得知艦身確定位置所在，若繼續採取西南航向，萬一接近澎湖群島，暗夜中無法辨別礁岩，若往正東方航行即是臺灣本島，推測位置應在布袋嘴附近，採 6 節航速需花費 2.5 小時航程，相對於本島西部其他地方較為安全，於是在 20 日凌晨 3 點 20 分，將航向變更為正東，因附近沿岸多淺灘，同時採用鉛線測量水深。

20 日凌晨 4 點 27 分，發現前方出現白浪，白木豐下令全速後退，但為時已晚，東雲艦底已接觸到海底。若艦首朝向正南方，將直接面對長浪，白木豐決定設法將艦身轉向，令艦首朝向北方，由艦首進行左轉已不可行，因此取消全速後退命令，因艦尾面向外海、為防止艦尾受波浪衝擊而造成迴轉，下令右舷半速、左舷全速後退，希望由艦尾進行倒退右轉，如此則艦首自然左轉朝向北方。嘗試 7 分鐘之後，由於復水器過熱，主機械已無法運轉，不得已之下命令停船投錨，東雲艦至此擱淺。⁷¹

⁷¹ 東雲艦自淡水港出航至擱淺過程，參見「始末書」，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3)》，檔號：C 08020265700。

上午 6 點，馬公要港收到東雲艦通報擱淺位置在布袋嘴之電報，司令官男爵西紳六郎鑑於所屬船艦均在福建沿海巡邏，失事地點又在臺灣沿海，乃司令部一面將東雲艦狀況通報海軍大臣，一面致電東雲詢問損害狀況，一面詢問臺灣總督府海軍參謀長（以下簡稱臺海參謀長）秀島成忠能否就近指揮救援事務，同時緊急命令回天出港，並調派位在馬尾之明石艦前往布袋嘴。

上午 7 點 20 分，東雲艦一號汽罐室艦底右舷外出現漏水，採用按壓方式暫時止水。

上午 7 點半，東雲艦發現一號汽罐室艦底發生斷裂漏水現象，立即報告馬公要港，並確認位置在布袋嘴北方之鼻尾汕。

上午 8 點 30 分，馬公要港收到東雲艦一號汽罐室漏水報告。

上午 9 點，馬公要港收到東雲艦二號汽罐室浸水報告，緊急調派工匠、預備維修材料。由於 18 日以來之暴風雨，導致臺北至臺南間鐵路及電信中斷，因此只能以富貴角通信站進行電報傳遞工作。

上午 11 點，東雲艦二號汽罐室右舷漏水現象仍無法排除，只能放任不管。為使將來拖引作業容易進行，白木豐選擇極力維持船體現狀，並嘗試點燃蒸氣機。擱淺時視野狹小，加上乘組員無人通曉當地語言（應指臺灣語而言），因此只能以附近可見物推測應位於布袋嘴北方塹港堆之鼻尾汕，但在回天、桃園丸並未如預定般出現救援之後，白木豐開始懷疑擱淺位置並非布袋嘴，以「安平」一詞詢問當地人，由其所指方向確認擱淺地點應在國聖港口西方沙堆，但由於無線電報機失去作用，而無法通知測天島。

上午 11 點，馬公要港收到東雲艦關於兩汽罐室破裂浸水之緊急求援電報。

上午 11 點 45 分，馬公要港命令明石艦急速馳援，噸位較輕之

桃園丸、回天則於下午2點30分，風雨較小之後出港。

下午3點，臺灣本島陸上電信恢復。

下午3點10分，明石艦長覆電，表示將於21日上午11點高潮時再離開馬尾港前往救援。

下午5點30分，馬公要港收到東雲艦一號汽罐室已止住漏水，但二號汽罐室底部漏水難以完全止住，目前位置在布袋嘴北方鼻尾汕，艦首朝向北方。下午8點30分收到東雲艦呈報因蒸汽罐冷卻水不足，預計先停機，於明日再重新點火運轉之電報。因此，臺灣本島終於恢復通信之後，東雲艦當晚已無法收發無線電報，也無法將確認後之擱淺位置通報馬公要港。

回天、桃園丸於20日下午6點30分抵達布袋嘴，由於風浪甚大、無法在附近淺灘區逗留，搜索一小時之後無功而返。桃園丸為臨時徵用之大阪商船株式會社所屬客貨兩用船，由於船體較大，無法接近岸邊，因此解除其救援任務。

晚間8點以後，東雲艦對外無線通訊中斷。

晚間8點25分，臺灣總督府海軍參謀長秀島成忠致電海軍大臣齋藤實，表示東雲艦在布袋嘴擱淺，馬公要港已派遣「東猿丸」前往救援，鼻尾汕附近自19日以來即整日風雨交加，總督府正與當地地方政府極力設法救援中。

晚間8點30分，馬公要港收到東雲通報蒸汽罐冷卻水減少，今晚至明晨停機電報。

晚間9點30分，馬公要港收到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電報，表示前往布袋嘴之汽車不通，已指示嘉義、臺南兩廳長盡全力救援，同時收到臺海參謀長同意接手指揮救援之電報，馬公要港隨即將桃園丸指揮權轉移給臺海參謀長。

Day2 (1913年7月21日)

嘉義廳搜救失敗消息於 21 日凌晨 12 點 30 分送達馬公，馬公於 10 分後電知嘉義廳長津田毅一與臺海參謀長，說明東雲艦擱淺位置在溫港堆鼻尾汕，希望能從陸上進行搜救行動。

回天整備完成後，於 21 日上午 6 點出港，馬公要港隨即電告東雲艦，說明桃園、回天搜救失敗，命令東雲艦掛出信號旗、以及其他標誌，以方便救援船辨識位置。

上午 7 點，馬公要港將東雲艦擱淺概要向佐世保鎮守府司令官島村速雄報告，7 點 45 分、8 點 30 分兩度將搜救行動概況電知東雲艦，告以明石艦即將抵達，希望乘組員能鼓勇奮力度過難關，然因 20 日晚間 8 點後東雲艦通信中斷，因此無法確定能否收到。

東雲艦嘗試將正確位置報告馬公要港，但一號蒸汽罐啟動後發生蒸汽外洩，安全起見只能放棄啟動。

上午 7 點 30 分，仍舊無法正常使用無線電報，白木豐決定派遣海軍中主計柴山正文冒險前往岸上，希望能由陸上發報向馬公要港報告正確位置，由於正午時分柴山仍未傳回消息，乃增派海軍大尉萩原榮七前往支援。此時東雲艦左舷於滿潮時受大浪激烈衝擊，已出現少量漏水情形，由於接觸海底之故，船體也已產生約 15 度之傾斜。

上午 8 點，東雲艦上無線電報機一度開啟，隨即中斷，仍舊無法對外聯絡。

上午 11 點 45 分，臺海參謀長致電海軍大臣，表示目前仍不清楚東雲艦遇難情況，將於明日派遣正在澎湖島之「基隆丸」急馳救援。

上午 11 點 55 分，馬公要港致電海軍大臣，表示依據東雲艦電

報，20日上午4點30分時位置確定在布袋嘴外海，明石艦將於22日上午抵達失事地點。

下午12點30分，因風浪太大，回天無法靠近鼻尾汕，因此先返回馬公，馬公要港希望台海參謀長能透過陸上通信聯絡東雲艦，令乘組員先登陸避難。

下午1點45分，明石艦啟程前往布袋嘴進行救援行動。

下午1點50分，馬公要港命令東雲艦做好登陸避難準備，儘速通過陸路進行聯絡，並告以明日救援艦將抵達，然因東雲艦無線電報無法使用，因此仍舊無法與東雲艦聯繫。

下午2點30分，嘉義廳長組織冒險隊，乘坐竹筏出海，往湖口西方之外傘頂洲方向進行搜索，並無所獲。⁷²

晚間7點30分，嘉義廳長將搜救失敗消息報告總督府，表示由於18日以來之風雨造成管內各地交通斷絕，陸上交通上不可能，只能盡力搜尋東雲艦下落。

晚間9點，基隆丸停靠馬公港，預計次日上午出發搜救。

晚間9點20分，總督府將今日搜救失敗訊息告知海軍大臣，表示海上風浪仍大，不可能與東雲艦通訊。

Day3 (1913年7月22日)

萩原榮七大尉於上午返回東雲艦，白木豐於上午8點命令柴山正文，務必排除萬難，前往安平拍發電報。

上午9點，明石艦表示搜索鼻尾汕西北方1.5浬處仍無所獲，打算南下前往與鼻尾汕地形相似之國聖港進行搜索，馬公要港將明石艦之意見告知基隆丸、回天，令兩艦一併南下。

⁷² 「東雲搜索失敗」(1913年7月23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2版。

正午時分，東雲艦目擊南方一艘汽船接近，認為有可能是前來救援之安平丸，該船接近至 2500 米距離時，以信號表示係欲前往基隆，詢問是否需要救助，東雲艦回覆狀況危急，希望該船前往馬公代為求援，獲該汽船首肯。

柴山正文於下午 1 點返回東雲艦，告以暴風雨肆虐、河水氾濫、道路難行，無法抵達電報局，荻原榮七回報結果一致。不久之後，北方海面上出現兩條煤煙，白木豐猜測應是救援艦抵達，對於獲救一事重新燃起希望。

下午 1 點，臺南廳長松木茂俊向馬公要港通報，表示位於安平港西北方之臺南廳蕭瓏支廳國聖港附近村民，在岸邊沙洲上發現擱淺之東雲艦，⁷³時間為 21 日下午，馬公要港立即命令明石等艦前往國聖港。

下午 2 點 20 分，明石回報已目擊東雲艦在國聖港西端擱淺，船身朝左舷傾斜。

下午 2 點 50 分，馬公要港將東雲艦正確位置電告海軍大臣。

下午 6 點，安平電信局將東雲艦報告擱淺位置在國聖港北方陸地擱淺，船體汽罐室有斷裂之虞之緊急求救電報送達馬公要港。此為東雲艦於 20 日晚間 8 點失聯之後，馬公要港所收到之第一通來自東雲艦之電報。

晚間 7 點 30 分，明石艦回報情況，表示下午 4 點在東雲艦西南方 2500 公尺處投錨，座標點為北緯 23 度 4 分 40 秒、東經 120 度 0 分 20 秒，東雲艦體完全擱淺，艦首朝向北北西方，除兵員室、汽罐室浸水之外並無異狀，乘組員全員安好。當地除北方有沙山之外，其

⁷³ 「東雲發見す」(1913 年 7 月 2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 2 版。

餘全為淺灘，東雲艦擱淺位置為淺灘內側，滿潮時潮水淹及左側船體，基隆丸因吃水過深，無法靠近東雲艦。馬公要港分別致電臺南廳長、台海參謀長，請求出動警察前往救援，雇用人伙先將艦上重物拆卸，暫時先移往岸上放置。⁷⁴

晚間 7 點 55 分，馬公要港分別致電臺南廳長與台海參謀長，請其協助東雲艦將重物先行卸下。

Day4 (1913年7月23日)

凌晨 0 點 50 分，台海參謀長致電海軍大臣，表示於 22 日下午 2 點發現東雲艦，擱淺位置在安平西北方五哩，乘組員全員平安。

凌晨 2 點，馬公要港任命海軍中佐內藤收次、海軍機關少佐綱島仲之助擔任東雲艦拆卸委員，配合明石艦長共同進行東雲艦重要部件拆卸作業，將艦上重物、以及東雲艦長認為必要以外乘組員之收容方式進行適當之處置。

清晨 6 點 30 分，回天載運救援物資前往擱淺地點。

上午 8 點 30 分，明石開始進行重物拆卸事宜。

上午 10 點 15 分，東雲艦擱淺位置確認，位於北緯 23 度 5 分 20 秒、東經 120 度 1 分 50 秒處。由於過於靠近岸邊，滿潮時船體浮起相當有限，波浪沖刷之下艦身越埋越深，乾潮時艦身約有四尺以上埋沒沙中，長浪不斷衝擊之下，已經做好艦身向外洋方向翻覆之覺悟。當地陸上交通極為不便，自安平支廳駕駛竹筏至國聖港耗時約 5

⁷⁴ 7月20日至7月22日救援過程，參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25·艦船6·災害遭難2·東雲遭難一件(1)》，頁1545-1557，檔號：C08020265500；「驅逐艦東雲遭難救助報告(第一回)」，《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25·艦船6·災害遭難2·東雲遭難一件(2)》，頁1603-1630，檔號：C08020265600；「坐洲後ノ處置」，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25·艦船6·災害遭難2·東雲遭難一件(3)》，頁1700-1708，檔號：C08020265700。

小時，陸路則需 7 小時以上，難以採取有效救援措施。大阪商船會社支店所安排之十艘小型蒸汽船，以及臺南廳安排之小型蒸汽船，雖自安平港出發前往救援，但因風浪過大而無法靠近。

下午 1 點 5 分，東雲艦報告現況，指出艦體被海浪衝向岸邊，受臺灣沿海夏季特有之長浪影響，滿潮時艦身搖晃嚴重，第一兵員室至第二區機關部兵員室、汽罐室部分浸水。

下午 2 點，東雲艦身在前部罐室與第二兵員室之間，出現約出現 1 呎長之裂縫，白木豐除立即報告馬公要港之外，也與明石等救援艦合作，將大砲發射管以外之重物堆放於右船舷近沙洲之高地上，等待明日天氣好轉即可拆卸大砲。

Day5 (1913年7月24日)

東雲艦艦身斷裂部位於清晨擴大，加上東北風吹起，天氣即將產生變化，馬公要港對於救援作業已產生絕望感，只能盡量搶救艦上物資。

上午 10 點 10 分，明石艦長報告安平支廳動員之 9 搜竹筏，以及大阪商船會社派遣之拖曳船抵達現場，但因水深不足，無法接近東雲艦。

下午 2 點 40 分，東雲艦被大浪衝激，船體斷為兩截，前部往左舷方向倒臥海水中。

下午 3 點，回天將東雲艦全部彈藥運回馬公。

下午 4 點之前，艦身前部 3 吋、6 吋砲座、砲管已拆卸運送上岸。⁷⁵

⁷⁵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救援過程，參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 (1)》，頁 1558-1559，檔號：C08020265500；「驅逐艦東雲遭難救助報告 (第二回)」，《大正二年公文備考·

Day6 (1913年7月25日)

東雲前段艦身倒臥沙灘後，後段艦身仍然直立，乘組員全數安全無恙，馬公要港軍務局長表示東雲艦將不日除籍。當晚 9 點，明石艦長報告南風吹起、長浪來襲，準備前往擱淺地北方 1 哩、標高約 30 呎之砂山處避難。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致電馬公要港，對於救援失敗表達遺憾與慰問之意。

Day7 (1913年7月26日)

馬公要港派遣明石艦、兩艘回天，以及職工 20 名、舟夫 10 名、下士 29 名，開始進行東雲艦殘體機器、及尚可利用之金屬部件回收作業，但因當地浪大而無法進行。

Day8 (1913年7月27日)

水面開始逐漸升高，將大多數人員疏散往擱淺地北方之高地上。天候不良，明石、回天無法出港，只能在馬公進行補給作業。

Day9 (1913年7月28日)

回天、明石再度前往擱淺地，擱淺地漲潮，乘組員前往東北方高地避難，艦內部件拆除作業暫時停止，已順利拆除之魚雷、部分機械則順利運回馬公。

Day10 (1913年7月29日)

回天再度前往擱淺地，此時臺北測候所已針對巴士海峽東部海面，開始朝西北方向移動之低氣壓發出警報，預估風力達 6 至 7 級。回天、明石將東雲艦大砲發射管及其他機械裝載返回馬公。

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2)》，頁 1632-1648，檔號：C08020265600；「坐洲後ノ處置」，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3)》，頁 1708-1709，檔號：C08020265700。

Day11 (1913年7月30日)

位於巴士海峽之低氣壓中心逐漸朝西北方向逼近，下午過後風雨轉為猛烈。

Day12 (1913年7月31日)

東雲艦可用部件回收工作完成，因 29 日生成於台灣海峽南部之低氣壓影響，天候險惡，救援船艦無法出港。前日下午 5 點吹起暴風，令東雲艦身位置產生變動，艦尾轉向北方。雨勢於上午 9 點停止，風勢依舊強勁。

Day13 (1913年8月1日)

前晚大乾潮時，東雲艦前部煙囪上甲板已沒入水面下。下午 2 點之後波浪再起，無法進行救援作業，只能將部分機械與物品運送回馬公。

Day14 (1913年8月2日)

暴風雨令擱淺地地貌產生變化，波浪尚未停止，救援任務無法進行，倒臥之艦身已有一半埋入砂中。東雲艦乘組員包括士官 2 名、准士官 2 名，下士卒 23 名，於晚間 8 點 30 分返抵馬公港，僅餘兵員 10 名、職工 13 名留守現場。

Day15 (1913年8月3日)

將艦體支柱基座、以及 6 吋砲之基座回收，馬公要港於上午 8 點 5 分向海軍大臣及佐世保鎮守府報告救援狀況。

東雲艦除籍在即，馬公要港於下午 3 點命令東雲艦於 4 日撤下軍艦旗，全體人員返回馬公。

Day16 (1913年8月4日)

上午 8 點，東雲艦最後一次升上軍艦旗，9 點時舉行降旗儀式，殘餘艦體改由蕭瓏支廳警察負責保護。

明石艦於上午 7 點半出發、正午抵達，殘留之物件，以及東雲乘組員、派遣人員全數運回馬公，救援行動正式結束，東雲艦倒臥艦體則已完全埋入砂中。⁷⁶

東雲艦救援過程中，臺灣本島地方廳出力甚多，除出動蕭瓏支廳支援警力 10 餘名，安平水上警察署警官 2 名之外，也利用戎克船為東雲艦維持陸上通信聯絡、重物搬運、物資補給等工作。⁷⁷

⁷⁶ 7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救援過程，參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 (1)》，頁 1563-1570，檔號：C08020265500；「驅逐艦東雲遭難救助報告 (第三回)」，《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 (2)》，頁 1649-1672，檔號：C08020265600；「坐洲後ノ處置」，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 (3)》，頁 1703-1713，檔號：C08020265700。

⁷⁷ 「坐洲後ノ處置」，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 (3)》，頁 1711-1712，檔號：C08020265700。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圖 5：斷成兩截倒臥國聖港沙洲中的東雲艦（1913 年 7 月 31 日拍攝）。

來源：《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災害遭難 2・東雲遭難一件（2）》，
檔號：C08020265600

肆、東雲艦擱淺善後事宜

一、責任歸屬調查與懲處

東雲艦乘組員於8月4日全數撤回馬公要港之後，艦長海軍大尉白木豐、海軍大尉萩原榮七、海軍中尉島村綱雄等三員於8月6日奉海軍部之命休職，海軍機關中尉田中尚熊、海軍中軍醫和氣多六四郎、海軍中主計柴山正文等三員，則調往佐世保鎮守府。⁷⁸為釐清相關責任，馬公要港組成「東雲擱坐事件查問委員會」，由海軍中佐內藤收次擔任委員長，海軍少佐守永喜三郎、海軍少佐金野莊藏、海軍主計少監佐伯啟藏、海軍大尉松岡雄擔任委員，書記官則為海軍上等書記原口松一郎。

委員會於8月8日展開第一波約談行動，首先約談對象即為艦長白木豐。白木豐表示東雲艦自淡水出航時，船上攜帶28噸煤炭，航路係由自己決定，再交由航海長執行，擱淺當時值班者除自己之外，尚有上等兵曹內野員一、按針手二等兵曹山下仲熊、信號長二等兵曹丞松東、測鉛手一等水兵出光宗太郎、通信機二等水兵押方政廣，負責觀察環境者是自己、丞松、押方等三人，當時船上機器運轉正常。

押方政廣表示，自己確實盡責瞭望，但海象不佳、能見度差導致事故發生，擱淺當下船長立即下令全速後退。當時值班者有艦長、內野山下、丞松、出光等人。

東光宗太郎證稱，自己有兩年測鉛經驗，甲板上有艦長、內野、山下、押方等四人，擱淺前無法看清海面，當時艦長已下令全速後退。

⁷⁸ 「敘任及辭令」(1913年8月7日)，《官報》第307號，頁113-114。

山下仲熊表示，當時往東航行、視線不佳，觸礁時船舵仍能轉動。

內野員一證稱，船長先下令全速後退，接著船身才擱淺

機關中尉田中尚熊證稱，觸礁當時蒸氣機與通信機狀態良好，出航前已先向艦長報告煤炭存量。

第二波約談行動於 8 月 10 日展開，對象為白木豐。白木表示自己曾有過一次白天時行駛澎湖水道經驗，船駛離淡水港時天候惡劣，要前往澎湖則艦身不可能不打橫，但已極力避免，由於 19 日晚間天候仍舊不佳，因此不得不在澎湖水道內保持艦位微速行駛，儘管國聖港當時是乾潮，但白木豐對於自己識得國聖港沿岸地形深具信心，若非能見度差，當發現陸地時絕不會再向東行駛。

第三波約談行動於 8 月 11 日進行，對象除白木豐之外，另有海軍中尉島村綱雄。白木表示當時不用海軍常用於行駛澎湖水道之第 236 號海圖，改用第 232 號海圖之原因，在於後者係自己慣用海圖，航路、港灣等均已記載其中，且以當時風雨情形，採用其他海圖有實際困難度。當時在淡水港中以時速 6 浬尚無法維持位置，即便普通航海家也能確認淡水港已經無法停泊，因此決定接受馬公要港之回航命令。基隆與馬公在相反方向，以當時之天候條件，出港後再掉頭轉往基隆航行有實際上之困難，且航行時羅盤指針正確無誤，因此從未想過有偏離航道之可能性。

東雲艦海軍中尉島村綱雄證稱，航路係由艦長決定。⁷⁹

委員會歷經三波約談，將東雲艦相關乘組員訊問完畢後，審酌

⁷⁹ 東雲艦乘組員之調查記錄，參見「東雲擱坐查問事件二閱スル尋問調書」，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 2 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遭難災害 2》，檔號：C08050356700。

白木豐所撰寫之始末書、東雲艦航泊日誌、東雲艦日誌、海軍第 232 號海圖、測候所氣象報告之後，認為證據已經充分，於 8 月 15 日完成調查報告，提出三點看法。第一，即便艦長接獲馬公港司令部返航命令，也應斟酌當時之天候、淡水港實際狀況，盡其所能充分進行調查，再決定是否返回馬公港。第二，以東雲艦停泊地點而言，最佳避風港為 40 海浬外之基隆港，但艦長在天候複雜惡劣情況下，選擇前往潮流複雜的澎湖水道，導致東雲艦陷入危機。第三，在夜深、風浪強大、視線不佳情況下，艦長應判斷風向、潮汐，選擇最安全航路，嚴加戒備，等待天亮後再前進，縱然考量煤炭存量可能不足，也應在天亮確定船艦位置後，從速訂定航行計畫，但艦長未能果斷下令，也未考量風浪對航路造成偏移，反而朝向海岸低平、淺灘沙灘滿布的陸地前進，此為東雲艦擱淺主因。

准此，委員會認定，東雲艦擱淺原因，在於艦長之決策錯誤，儘管已考量當時天候條件，艦長仍舊無法免除明治 40 年 4 月 24 日所頒佈之《刑法》第 129 條第 2 項所規定，「因業務過失使汽車、電車、艦船往來發生危險，導致汽車電車翻覆、艦船沉沒者，處三年以下徒刑、併科千元以下罰金」之刑責。⁸⁰

本案最終裁決於 1913 年底完成，佐世保鎮守府軍法會議結果，審判長海軍大佐上村經吉認為，白木豐於行駛船艦時缺於注意，判處罰金百圓，⁸¹其餘涉案人等之刑責則無考。

⁸⁰ 「驅逐艦東雲擱坐事件查定書」，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 2 年公文備考·卷 25·艦船 6·遭難災害 2》，檔號：C08050356700。

⁸¹ 「東雲艦長の處罰」(1913 年 11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815 號，第 7 版。

二、東雲艦殘體標售

由於東雲艦已經斷裂，且部分深埋於國聖港外擱淺處沙堆之下，無挖掘之可能，艦體亦無修復可能，並非如同 1902 年擱淺般可以修復，海軍乃決定於 8 月 6 日將東雲艦自佐世保鎮守府除籍，⁸²派遣海軍運送船若宮丸前往基隆，將東雲艦上能拆解之部品運送回馬公。⁸³

至於拆除回收重要部件後的殘餘艦體，佐世保海軍工廠會計部長川口武秀，於 191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標售，規定需在 11 月 10 日上午 11 點以前，向會計部計算課繳交保證金 5% 以上，11 點 30 分準時開標。⁸⁴拍賣結果，由居住於澎湖地區之中村氏（名字不詳）以 5260 圓 50 錢得標。⁸⁵至於中村氏如何利用標售所得之艦體，則史料無考焉。

三、艦長白木豐之仕途

東雲艦長白木豐生年與早年事蹟不詳，考諸史料，於 1913 年 1 月 8 日接任東雲艦長之前，僅知在 1905 年 12 月 12 日以海軍少尉官階由二等巡洋艦「明石」乘組員改調海軍砲術練習所，⁸⁶於 1906 年 11 月 30 日敘任正八位勳六等，⁸⁷於 1907 年 9 月 28 日以海軍中尉銜被指派為戰列艦「香取」乘組員，⁸⁸後派任巡洋艦「笠置」分隊長，

⁸² 「達第七號」(1913 年 8 月 6 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海軍一般史料・0 法令・達・大正二年達完・8 月》，檔號：C12070066400。

⁸³ 「若宮丸と臺北觀光」(1913 年 8 月 12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36 號，第 7 版。

⁸⁴ 「軍艦發著」(1913 年 10 月 20 日)，《官報》第 368 號，頁 403-404。

⁸⁵ 「廢艦東雲入札」(1913 年 12 月 24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854 號，第 7 版。

⁸⁶ 「敘任及辭令」(1905 年 12 月 13 日)，《官報》第 6737 號，頁 467。

⁸⁷ 「敘任及辭令」(1906 年 12 月 1 日)，《官報》第 7028 號，頁 8。

⁸⁸ 「敘任及辭令」(1906 年 12 月 1 日)，《官報》第 7277 號，頁 693。

1908年11月20日成為裝甲巡洋艦「磐手」分隊長，⁸⁹於1909年10月11日晉升海軍大尉，⁹⁰於1910年5月23日調任通報艦「八重山」航海長兼分隊長，⁹¹於1910年12月1日調任三等海防艦「高雄」航海長，⁹²於1911年4月3日以海軍大尉銜再度出任裝甲巡洋艦「磐手」分隊長，⁹³於1911年5月28日積功升敘正七位勳五等、授瑞寶章，⁹⁴同年7月18日調任砲艦「宇治」航海長，⁹⁵於1912年7月13日由裝甲巡洋艦「出雲」分隊長調任驅逐艦「白雪」艦長（與太田文次職務對調），⁹⁶於1912年12月27日獲賜二級俸。⁹⁷

白木豐於1913年1月8日，取代另有任用的野村與一，由白雪艦長調任東雲艦長，職缺則由三等驅逐艦「野分」艦長田中千代太郎調任。⁹⁸東雲艦擱淺後，白木豐於1913年8月6日奉命休職，⁹⁹責任調查完畢後，前往佐世保鎮守府等候軍事法庭決定懲處結果，同年11月確定判處罰金百圓之後，軍方於同年12月1日解除其管束，在佐世保鎮守府待命。¹⁰⁰

白木豐於1914年起復，5月27日奉命入海軍水雷學校特修科研習，旋出任海軍艦政本部艤裝員，¹⁰¹於同年12月13日晉升海軍

⁸⁹ 「敘任及辭令」（1908年11月20日），《官報》第6788號，頁456。

⁹⁰ 「敘任及辭令」（1909年12月21日），《官報》第7891號，頁314。

⁹¹ 「敘任及辭令」（1910年5月24日），《官報》第8074號，頁453。

⁹² 「敘任及辭令」（1910年12月2日），《官報》第8235號，頁86。

⁹³ 「敘任及辭令」（1911年4月4日），《官報》第8331號，頁68。

⁹⁴ 「敘任及辭令」（1911年5月29日），《官報》第8331號，頁667。

⁹⁵ 「敘任及辭令」（1911年7月19日），《官報》第8422號，頁444。

⁹⁶ 「敘任及辭令」（1912年7月12日），《官報》第8720號，頁301。

⁹⁷ 「敘任及辭令」（1912年12月28日），《官報》第125號，頁784。

⁹⁸ 「敘任及辭令」（1913年1月9日），《官報》第131號，頁106。

⁹⁹ 「敘任及辭令」（1913年8月27日），《官報》第307號，頁113。

¹⁰⁰ 「敘任及辭令」（1913年12月1日），《官報》第404號，頁60。

¹⁰¹ 「敘任及辭令」（1914年5月28日），《官報》第546號，頁630。

少佐，¹⁰²次年4月11日於金剛級戰列巡洋艦「榛名」分隊長任內調補海軍軍令部，¹⁰³同年5月1日升授從六位勳四等、獲頒瑞寶章，¹⁰⁴於1918年兼任海軍軍令部參謀，¹⁰⁵於1920年8月27日擔任橫須賀鎮守府副官，¹⁰⁶於1920年12月1日晉升海軍中佐，¹⁰⁷調補二等巡洋艦「明石」副長，¹⁰⁸於1921年1月20日晉為正六位，¹⁰⁹於1922年5月15日調任一等海防訓練艦「八雲」副長兼教官，¹¹⁰於1922年5月31日獲敘勳二等、授瑞寶章，¹¹¹同年11月10日免八雲艦副長職，調往舞鶴鎮守府，仍兼任海軍教官，¹¹²同年12月1日以訓練特務艦「富士」副長職兼任富士艦教官。¹¹³

1923年12月3日，白木豐免去本兼各職，在橫須賀鎮守府待命，¹¹⁴次年5月7日出任炭油補給艦「知床」艦長，¹¹⁵同年10月21日改任訓練特務艦「朝日」艦長，¹¹⁶同年12月1日敘高等官四等，¹¹⁷最晚於1924年12月間開始擔任重油運補特務艦「尻矢」艦長，

¹⁰² 「敘任及辭令」(1915年12月14日)，《官報》第1011號，頁320。

¹⁰³ 「敘任及辭令」(1916年4月12日)，《官報》第1106號，頁308。

¹⁰⁴ 「敘任及辭令」(1916年7月31日)，《官報》第1200號，頁682。

¹⁰⁵ 「敘任及辭令」(1918年12月17日)，《官報》第1913號，頁432。

¹⁰⁶ 「敘任及辭令」(1920年8月30日)，《官報》第2424號，頁711。

¹⁰⁷ 「敘任及辭令」(1920年12月2日)，《官報》第2501號，頁41。

¹⁰⁸ 「敘任及辭令」(1920年12月2日)，《官報》第2501號，頁60。

¹⁰⁹ 「敘任及辭令」(1921年1月21日)，《官報》第2539號，頁381。

¹¹⁰ 「敘任及辭令」(1922年5月16日)，《官報》第2934號，頁399。

¹¹¹ 「敘任及辭令」(1922年6月1日)，《官報》第2948號，頁13。

¹¹² 「敘任及辭令」(1922年11月11日)，《官報》第3085號，頁319。

¹¹³ 「敘任及辭令」(1922年12月2日)，《官報》第3102號，頁65。

¹¹⁴ 「敘任及辭令」(1923年12月4日)，《官報》第3385號，頁52。

¹¹⁵ 「敘任及辭令」(1924年5月5日)，《官報》第3510號，頁145。

¹¹⁶ 「敘任及辭令」(1924年11月21日)，《官報》第3650號，頁513。

¹¹⁷ 「敘任及辭令」(1924年12月1日)，《官報》第3684號，頁38。

¹¹⁸任期至少到 1925 年 2 月 17 日。¹¹⁹

1925 年 2 月 19 日，白木豐獲敘正六位勳三等，¹²⁰同年 7 月 1 日以海軍大佐銜被免除職務，仍在橫須賀鎮守府待命，¹²¹同年 12 月 16 日依願休職。¹²²白木豐此後動向不明，然由 1926 年 2 月 22 日被敘為從五位勳三等，¹²³及 1934 年 2 月 8 日以海軍預備役大佐身分被皇室頒賜慶祝明仁皇太子出生之祝酒茶菓子，¹²⁴以及 1935 年 11 月 18 日被編為海軍後備役大佐，¹²⁵以及 1937 年 2 月 6 日以正五位勳三等海軍後備役大佐身分亡故四事，¹²⁶可知白木豐於 1926 年後雖已逐漸淡出，然直到身故為止仍屬海軍一員。

以晉升速度而言，按照日本海軍大臣官房於 19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之《九版海軍諸例則》中，所收錄之〈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第四條規定晉級停年規定，少尉晉中尉停年一年、中尉晉大尉停年二年，大尉晉少佐停年五年，少佐晉中佐停年二年、中佐晉大佐停年二年，大佐晉少將停年二年，少將晉中將停年四年；第五條規定中將晉大將需有實際戰功、或曾率軍遠征，由天皇特旨進任；第六條規定少將晉中將需立有特殊功勞，第七條規定停年時間可加計海上服勤

¹¹⁸ 「給油艦輸送報告(8)」，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 13 年公文備考·卷 44·艦船止》，檔號：C08051149600。

¹¹⁹ 「尻矢」，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大正 14 年公文備考·卷 42·艦船止》，檔號：C08051417500。

¹²⁰ 「敘任及辭令」(1925 年 2 月 20 日)，《官報》第 3747 號，頁 463。

¹²¹ 「敘任及辭令」(1925 年 7 月 2 日)，《官報》第 3857 號，頁 32。

¹²² 「敘任及辭令」(1925 年 12 月 17 日)，《官報》第 3995 號，頁 448。

¹²³ 「敘任及辭令」(1926 年 2 月 23 日)，《官報》第 4047 號，頁 567。

¹²⁴ 「第 578 号 9・2・8 祝酒茶菓子下賜に関する件(2)」，收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昭和 9 年公文備考 C・儀制・卷 1》，頁 28，檔號：C08051149600。

¹²⁵ 「敘任及辭令」(1935 年 12 月 7 日)，《官報》第 2680 號，頁 200。

¹²⁶ 「官廳事項」(1937 年 3 月 6 日)，《官報》第 3050 號，頁 198。

日數之三分之一。¹²⁷白木豐擔任海軍軍官之時代，適用此晉級條例規定。白木豐於 1913 年之後晉升與停年時間如下表：

表 3：白木豐、海老原啟一、藤田三他人、田中正明晉級停簡表。

單位：年。

官階	少尉	中尉	大尉	少佐	中佐	大佐
晉升時間	不晚於 1905- 12-12	不晚於 1907- 09-29	1909- 10-11	1914- 12-13	不晚於 1920- 12-01	不晚於 1925- 07-01
晉升停年	初任官	2	2	5	6	5

縱上述，白木豐於東雲艦失事除籍之後，雖曾短暫失去舞台，然不久後即在戰列艦、巡洋艦擔任分隊長，在訓練艦、特務艦擔任艦長，由大尉晉升至少佐也符合最低停年規定，也循序晉升至中佐、大佐，顯見雖因東雲艦事故而遭究責、處分，但在升遷、職務方面，均未因東雲艦擱淺沉沒而受影響。

伍、非天非人所能見與？

針對東雲艦失事，佐世保鎮守府軍法會議判處艦長白木豐百圓罰金，可見海軍方面確實認為白木豐有罪，然則何以依法可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千圓以下罰金之刑責，僅以百圓罰金結案，且其官階與職務均未如同藤田三他人般受影響，或可由查問委員會之查問內容，以及調查報告中略知端倪。

查問委員會第一波約談內容，為確認擱淺前，駕駛東雲艦時，包

¹²⁷ 海軍大臣官房編，《九版海軍諸例則·卷一》（東京：小林又七，1903 年 12 月），頁 557-581。

含設定航路、駕駛船艦、瞭望海面、緊急處置等過程，第二波約談則是確認白木豐有無經驗與能力行駛澎湖水道，對於臺灣西部沿岸地形是否有足夠認知，第三波約談目的為確認白木豐何以不選用 236 號海圖，以及為何不選擇返回淡水，三波約談之內容，均在於確定有無人為過失，而以白木豐為問責對象。

查問委員會認定白木豐有責之理由，首先為應自行考量天候條件，決定是否返航馬公，而非盲目服從命令。按白木豐說法，7月19日當天上午淡水河流速過快，東雲艦已無法定點停泊；而中央氣象局所保存之日治時期資料中，7月19日上午5點至8點間，臺北測站風速分別為每秒3.2、2.1、0.9、0.9公尺，風向則為北北東、北北東、北北東、西風，蒲福風級自2級降為1級，可見白木豐在始末書中稱，19日上午7點50分決定出航時天氣晴朗風速減弱，並非卸責之說，東雲艦決定啟航返回馬公時，確實已經考量天氣因素。

其次為捨近求遠，不前往基隆避風，反而決定返回馬公。北部船舶於颱風來襲時，選擇前往基隆港避風，似為常見選項，近者如2010年西班牙仿古船「安達魯西雅號」前往上海參加世界博覽會後，於9月16日自上海出發，原本預定於9月17日停駐蘇澳港，因適逢中度颱風凡那比即將來襲，蘇澳港無屏障可以避風、南方澳漁港跨海大橋高度不足、烏石港水淺，均不適合停駐，乃於9月17日前往更適合避風之基隆港。¹²⁸然凡那比係自東往西接近臺灣東部海面，安達魯西雅號則由西向東航向臺灣，以基隆為避風港本屬自然。B058號颱風雖同樣自東部海面侵襲臺灣本島，然東雲艦決定自淡水啟航時，暴風圈已籠罩北臺灣陸地，颱風中心甚至已經登陸臺灣本島，19

¹²⁸ 「西班牙仿古船 進不了蘇澳港」(2010年9月18日)，《聯合報(地方版)》B01。

日凌晨 12 點至 8 點，臺北測站逐時風向，為北、西北、北、東北、東北、北北東、北北東、北北東、西風，¹²⁹儘管基隆港距淡水港較近，但由淡水港往基隆港方向必須先北上再東向行駛，並非避風、而是正面駛向颱風，對於船體結構薄弱之早期水雷艇驅逐艦而言風險過大，因此，白木豐選擇在風浪較為平靜時返回澎湖，而不前往基隆，並非可以歸咎之錯誤選擇。

再次為艦長未能全盤考量氣候條件對航線造成之影響，也未等待確定位置後再繼續前進，最終導致擱淺，簡言之即「應注意而未注意」。由白木豐所撰寫之始末書，以及白木豐與乘組員之證詞，19 日正午即已發現航向偏移，也已針對當時氣候條件推算出大概偏移量，往臺灣沿岸行駛時，已開始使用鉛線測量水深，在發現白浪、下令全速後退後，艦身方始擱淺，也在艦底碰觸海底時立即決定調轉艦身，可說明白查定書中指責木豐與乘組員「應注意而未注意」一說並不確實。

或謂，東雲艦艦體於 7 月 20 日清晨 4 點 27 分擱淺，7 月 23 日下午 2 點艦體斷裂成兩截，若非白木豐誤判所在位置，導致救援艦無法在第一時間抵達救援，則或有足夠時間阻止艦體斷裂，將其拖曳回馬公港進行修復。亦即，東雲艦擱淺或可歸咎於天災，但斷裂、沉沒則屬於人禍，應歸咎於白木豐。然則此說是否可以成立，必須考量地理、天候、通訊條件等因素。

天候條件方面，馬公要港製作之救援報告中，已記載 20 日至 22 日出海搜救時，屢屢因當地風浪過大而失敗，甚至認為必須依靠戎克船進行救援，即便 22 日下午尋獲東雲艦時也無法靠近，與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相符。

¹²⁹ 參見中央氣象局保存之「21 測站時平均風風速」、「21 測站時平均風風向」，1913 年 7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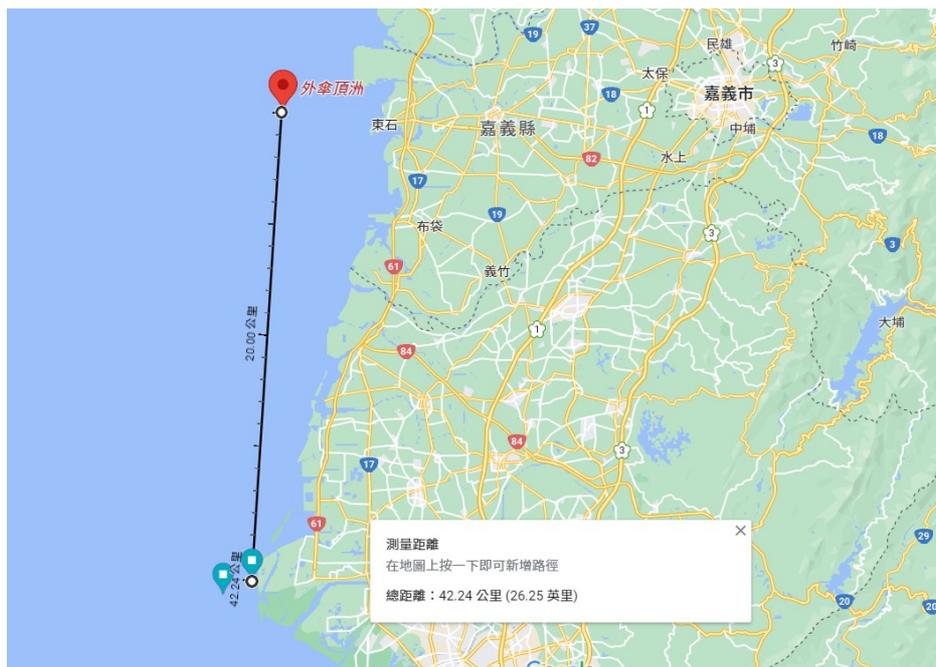


圖 6：東雲艦通報之擱淺位置誤差圖

來源：筆者依據〈驅逐艦東雲遭難救助報告（第一回）〉與白木豐撰寫之「始末書」，套用 Google 地圖繪製。

東雲艦擱淺時，馬公要港主要負責救援者為第一代明石艦，以及第一回天、第二回天等三艘船艦。¹³⁰一代明石艦為 1899 年 3 月完工之二等巡洋艦，艦體長度 90 公尺、最大寬度 12.7 公尺，平均吃水 4.8 公尺，最大吃水 5.3 公尺，排水量 2800 噸，極速 19.5 節，¹³¹排水量較僅為 279 噸之東雲艦大 10 倍，吃水深度則較東雲艦深 3 公

¹³⁰ 「小蒸氣船端艇類修理改造新設及目標付着方并名称文字等の件(2)」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明治 32 年公文備考・艦船 5 止・卷 11》，檔號：C06091217100。

¹³¹ 「軍艦明石製造一件(1)」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備考別輯 新艦製造書類 須磨 明石 宮古 明治 22~32》，檔號：C11081490700。

尺，馬公要港於 20 日命令明石艦前往救援時，明石艦尚且以馬尾港水淺，必須等待漲潮才能出港為由，延至 21 日下午始自馬尾出航，顯見其無法靠近淺灘；馬公水雷敷設隊所屬之第一回天、第二回天，均為排水量 320 噸之拖曳船，¹³²吃水深度理應不下於東雲艦。亦即，造成東雲艦擱淺之地形，必能造成明石等三艘救援艦擱淺，無論擱淺地點為布袋嘴或國聖港，以三艘救援艦之噸位、吃水深度而言，直到 7 月 24 日東雲艦斷裂為止，均無法靠近進行救援任務，只能依靠木筏往來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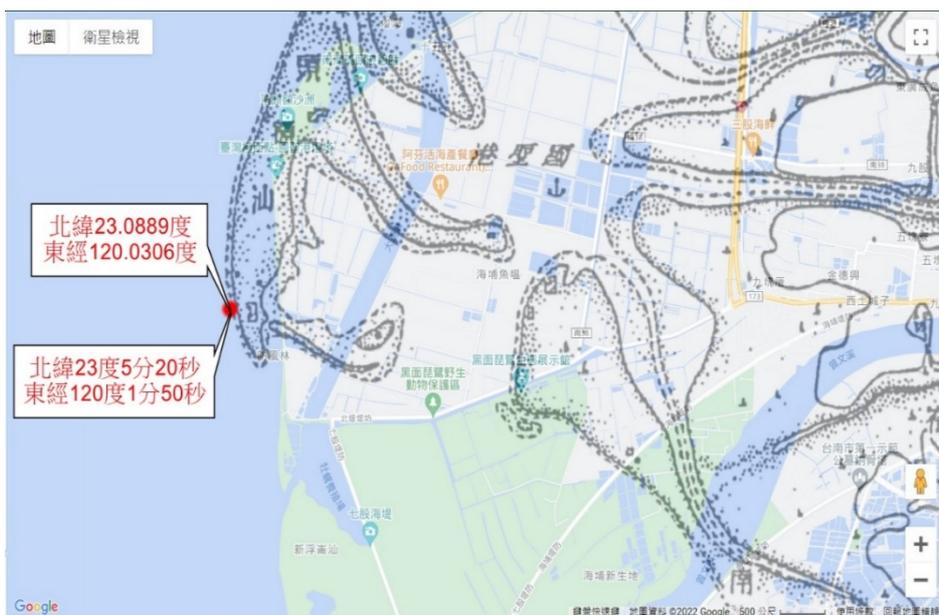


圖 7：東雲艦擱淺位置圖

來源：Google 地圖套用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之「1905 年日治十萬分之一臺灣圖」。

¹³² 海軍大臣官房編，《海軍諸例則·卷 29》（海軍省：海軍大臣官房，1903 年），頁 213。

以通訊條件而言，20世紀初期的臺灣，通訊技術不如今日發達，主要依靠電報與有線電話，且均需在電信局進行收發作業，相當耗費時間。馬公要港為東雲艦母港，當時對外電報通訊除臺南澎湖一線、臺南澎湖二線等兩條電報線，¹³³之外，也已設置無線電台。臺南澎湖一線為清末遺留之線路，¹³⁴乙未抗日期間一度被切斷，於1896年修復完畢，此線受在東北季風吹拂期間經常發生故障。¹³⁵東雲艦出航當天，臺灣本島臺南至臺北間陸上通信線路受豪雨影響而中斷，直到擱淺首日下午3點搶通修復，東雲艦發現擱淺地點並非鼻尾汕之後，曾嘗試派員前往安平拍發電報，但國聖港位處偏僻，安平支廳管內淹水嚴重，陸上交通受颱風影響而中斷，即便陸上通信已經恢復，但直到22日下午1點為止，仍無法透過安平電信局發送訊息。

無線電報方面，東雲艦上配備無線電報機，擱淺至被尋獲的斷裂的1913年7月20日至22日間，本可使用無線電報與馬公要港聯絡，但當時東雲艦因汽罐室因結構漏水與復水器無法使用而被迫關閉蒸氣機，導無法驅動無線電報機，致無法直接對外聯絡。

臺灣本島無線電信設備方面，淡水電信局富基角無線電信支局於1910年10月2日設置，同月11日正式啟用，臺灣開始使用無線電報業務，無線電波涵蓋範圍為半徑720公里，澎湖亦包含在其中。至1912年7月2日為止，日本在臺灣設置之無線電信局，陸上局為位於北海岸之富貴角電信局，船舶局則有日本郵船所屬的備後丸、

¹³³ 林蘭芳，〈臺灣早期的電氣建設（1877-1919）〉，《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8期，2001年，頁262。

¹³⁴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遞信志·通信編》（臺北：松浦屋印刷部，1928年9月），頁139。

¹³⁵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遞信志·通信編》，頁196-197。

信濃丸，以及大阪商船所屬的亞米利加、笠戶等四處。¹³⁶

因陸上通訊處於中斷狀態，是否有可能以無線電話、或船舶局轉接，將東雲艦情報轉送富貴角，甚至直接與馬公要港聯絡？

直到東雲艦艦身斷裂的 7 月 24 日為止，臺灣本島無線電話仍處於測試階段，尚未正式啟用；¹³⁷備後丸於 7 月 13 日已自基隆港啟航前往神戶；¹³⁸信濃丸於 7 月 17 日抵達基隆港，¹³⁹於 8 月 5 日駛離；¹⁴⁰笠戶丸於 7 月 28 日始抵達基隆港；¹⁴¹亞米利加於 7 月 21 日始抵達基隆港。¹⁴²東雲艦擱淺之時，四個無線電船舶局中，僅有信濃丸與亞美利加兩艘停泊於基隆港，其餘三艘船艦均不在臺灣，但基隆港與富貴角局均在臺灣北海岸，對於在臺南擱淺之東雲艦對外通訊並無幫助。

東雲艦擱淺時，無論陸上電信、無線電信、海上陸上交通等條件，均不利於東雲艦對外通信，無論擱淺地點在布袋嘴、或國聖港，東雲艦在 22 日下午被明石艦發現前，均無法改變孤立無援、訊息隔絕直到當天下午 6 點方才恢復通訊之狀態，即便白木豐於 20 日已發現擱淺地點在國聖港，也無法通知馬公要港。

¹³⁶ 「無線電信の現状 現在の設備と強制法」(1912 年 7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342 號，第 3 版。

¹³⁷ 「無線電話成功」(1913 年 8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28 號，第 2 版。

¹³⁸ 「柳生頭取上京」(1913 年 8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30 號，第 2 版。

¹³⁹ 「新參謀長到任」(1913 年 7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13 號，第 5 版。

¹⁴⁰ 「頓狂詩 遺骨還」(1913 年 8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633 號，第 4 版。

¹⁴¹ 「白山隊長抵任」(1913 年 7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24 號，第 5 版。

¹⁴² 「山脇局長到任」(1913 年 7 月 23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4717 號，第 5 版。

陸、結論

颱風在臺灣，屬於夏季常見的自然災害，對於沿海與陸地造成生命、財產損失則是司空見慣。船艦受颱風而受損、沉沒，在颱風災害中並非罕見，然日治時期海軍三等驅逐艦東雲，受 B058 號颱風影響而在臺南國聖港外擱淺、沉沒，則是日本領臺史上絕無僅有、軍艦在臺灣沿海遭遇颱風沉沒事件。

1913 年時的航海科技與通訊技術不如今日進步，並無衛星導航、雷達技術、聲納探測等儀器，可以提高船舶航行安全，遇難時也未必能在第一時間與救援單位聯繫，當時也並不存在船載航程資料記錄儀，可以完整記錄航行過程，以判別失事原因，因此東雲艦究竟為何擱淺、事故發生後如何緊急應變，僅能耙梳史料，在乘組員當時之書面記錄、事後之回憶、以及海軍調查報告中尋找答案。

就現存之史料，可以發現東雲艦出港返回馬公時天氣晴朗、風速低，出海之後越往澎湖方向則風浪越大，駛入澎湖水道之後受颱風影響而決定在臺灣西海岸暫時避風，等待天亮之後再前往馬公，儘管已經減速行駛、測量水深，仍不幸擱淺。擱淺當天，白木豐發現誤報東雲艦擱淺位置，極力想對外通信更正，但電信不通，難以取得聯絡，艦身被風浪逐漸往岸邊推，救援任務更加困難，明石、回天發現東雲艦之後，海軍、當地官廳均極力設法救援，但擱淺地點位於淺灘，大型救援船艦無法靠近，西南方向之長浪又持續衝激艦身，導致救援作業極為困難，用盡各種救援方法之後仍無效果，東雲艦因而自前煙囪之前方斷裂成兩截，所幸人員全數平安獲救，大部分武裝與機具設備也順利拆卸運回馬公。

東雲艦救援行動以失敗告終，原因包含白木豐一開始誤判位置，

以為擱淺地點在布袋嘴；艦上動力系統受損，導致無法使用無線電對外通訊；岸上交通與通訊條件惡劣，無法與救援艦進行聯絡；長浪持續衝擊艦身，將東雲艦往岸上推擠，波浪沖刷沙洲，使艦身被埋沒 2 尺至 4 尺深，難以使用工具挖掘；以拖曳為主要救援方式的救援艦因噸位過重，無法靠近東雲艦所在的淺灘，只能請安平商船會社調派中大型竹筏前往救援，但效果極差；颱風季節海象與天候不穩定增加救援困難；B059 號颱風通過巴士海峽，於 7 月 30、31 日帶來強風豪雨，使東雲艦埋沒更深等等。

東雲艦係因受颱風影響而失事，在當時氣象預報技術仍無法較為準確預測颱風路徑、強度等影響航海安全，即天災難測情況下，海軍調查重點在於白木豐於決策、航行、緊急處置過程中有無疏失，即是否因人謀不臧而釀禍。由於不能責備白木豐奉命返回馬公為錯誤之舉，因此只能責其未能通盤考量航行條件與安全，以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罪名，將艦長白木豐起訴。然就白木豐之臺灣海峽航海經驗、東雲艦返航期間種種決斷、以及擱淺後之緊急處置來看，白木豐確實已經盡其所能，並未怠忽職守。東雲艦擱淺後之所以無法迅速獲救，實因天候因素、地理環境、通訊條件無法配合所致。然而白木豐決定在颱風天奉命返航，東雲艦在白木豐指揮下擱淺兩事仍屬客觀事實，因此並無免責可能，此當為查問委員會之所以「應注意而未注意」、近乎莫須有之罪名歸咎白木豐之理由。而由軍事法庭僅判處白木豐罰金百圓，可知此項刑罰性質上在於維持海軍軍紀尊嚴，並非真正認定白木豐必須承擔刑責，而白木豐之晉升、職務也因此而不受影響。

日本於 19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艦名選定標準中，規定必須立有戰功之軍艦名稱才能被承襲，且不必遵循戰列艦採用古國名、一

等巡洋艦採用山岳名、二等巡洋艦採用河川名、砲艦採用古蹟名之規定，¹⁴³亦即失事沉沒之船艦，其名號亦隨之沉沒，為趨吉避凶之意。然東雲艦於1913年擱淺沉沒之後，其名號於1928年為佐世保海軍廠建造之驅逐艦所繼承，同年事故沉沒之朝露艦名則成為絕響，或有幾分海軍方面儘管以軍事法庭判決結果對外表示白木豐確有疏失，然實際上認為東雲艦擱淺沉沒原因在於人不可以勝天，並非人為事故之意味。

¹⁴³ 櫻井忠溫編，《國防大事典》（東京：中外產業調查會，1933年），海軍篇，頁42。

參考書目

中文之部

一、專書

(日) 外山三郎著，龔建國、方希和譯，《日本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年)。

(英) 大尉·K·布朗著，李昊譯，《英國皇家海軍戰艦設計發展史·卷二，1860-1895年：從勇士級到無畏級》(南京：鳳凰文藝出版社，2020年)。

中央氣象局編行，《台灣八十年來之颱風》(臺北：中央氣象局，1978年)。

王佐榮編編輯之《聯合艦隊的黎明：明治、大正時期帝國海軍軍艦寫真》(臺北：蒼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

唐茜編著，《日本海軍名艦全史：從幕末至現代八百餘艘艦艇名稱由來及艦歷縱覽(全3冊)》(北京：台海出版社，2016年)。

徐明同，《臺灣氣象資料大全(1897-1946)：颱風編》(臺北：交通部氣象局，2003年3月)。

劉楊，《英國驅逐艦全史，1893-1918》(北京：中國長安出版社，2015年)。

二、期刊論文

江定育，〈從《臺灣日日新報》看1905-1911年的海難〉，《史匯》第14卷，2010年9月，頁89-110。

林蘭芳，〈臺灣早期的電氣建設(1877-1919)〉，《國立政治大學歷史

學報》第18期，2001年，頁262。

松浦章，〈日治時期臺灣海峽的海難與海盜之緝捕〉，《臺北文獻》第145卷，2003年8月，頁57-82。

松浦章，〈日治時代臺灣海峽の海賊〉，《臺灣學研究通訊》創刊號，2006年10月，頁1-19。

戴寶村，〈船難與救難：日治初期臺灣海難史研究（1895-1912）〉，《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2010年9月，頁191-242。

日文之部

一、未刊檔案

1.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藏：

《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25・艦船6・遭難災害2・驅逐艦之部》，檔號：C08020264800

《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25・艦船6・災害遭難2・東雲遭難一件(1)》，檔號：C08020265500

《大正二年公文備考・卷25・艦船6・災害遭難2・東雲遭難一件(2)》，檔號：C08020265600；

《大正2年公文備考・卷25・艦船6・災害遭難2・東雲遭難一件(3)》，檔號：C08020265700。

《大正2年公文備考・卷26・艦船7・遭難災害3》

《大正4年公文備考・卷14・文書1》，檔號：C08021095700

《大正10年公文備考・卷40・艦船》，檔號：C08050203400。

《大正10年公文備考・卷146・氣象・外國人・兵事・變災災害》，檔號：C08050356500

《大正13年公文備考・卷44・艦船止》，檔號：C08051149600

- 《大正14年公文備考・卷11・儀制》，檔號：C08051342200
- 《大正14年公文備考・卷42・艦船止》，檔號：C08051417500
- 《四季演習記・卷6止・旅順鎮守府演習記・附・秋季演習記・明治42年》，檔號：C11081844400
- 《内外国艦船遭難雜件／帝国ノ部・第一卷》，檔號：B07090401300
- 《公文備考別輯 新艦製造書類 雷 電 東雲 叢雲 曙 漣 夕霧 不知火 陽炎 薄雲 朧 霓 1 明治29～32》，檔號：C11081491800
- 《明治32年公文備考・艦船5止・卷11》，檔號：C06091217100
- 《明治35年公文備考・卷十三・艦船四》，檔號：C06091387000。
- 《明治39年公文雜集別集・卷8・自第1艇隊至第11艇隊現状報告》，檔號：C10100616100。
- 《自明治44年至大正二年清國事變書類・卷40・清国事变に関する・警備概報（20）止》，檔號：C08041068200、C08041068300、C08041068400。
- 《明治37、8年戦役海軍職員表・其の二》，檔號：C14120033500
- 《昭和9年公文備考C・儀制・卷1》，頁28，檔號：C08051149600
- 《海軍一般史料・0法令・達・大正二年達完・8月》，檔號：C12070066400
- 《海軍辭令公報》，檔號：C13072071000
- 《叙位裁可書・大正九年・叙位・卷11》，檔號：A11112790800
- 《叙位裁可書・大正9年・叙位・卷34》，檔號：A11112853700

2.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官報》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591009、00000314002、00000259012、00000368017、00004610003、00000502011

二、史料集

中等教科書協會編，《中等教育諸學校職員錄》（東京：三省堂印刷部，1921年11月）。

中等教科書協會編，《中等教育諸學校職員錄》（東京：中等教科書協會，1935年9月）。

印刷局發行《職員錄追錄·大正九年三月號》（東京：印刷局，1920年3月）。

岩手日報社編，《岩手年鑑1930》（岩手：岩手日報社出版部，1930年1月）。

岩手日報社編，《岩手年鑑1934》（岩手：岩手日報社出版部，1933年12月）。

岩手日報社調查課編，《岩手縣職員錄》（岩手：岩手日報社出版部，1931年3月）。

海軍大臣官房編，《九版海軍諸例則·卷一》（東京：小林又七，1903年12月）。

海軍大臣官房編，《海軍諸例則·卷29》（海軍省：海軍大臣官房，1903年）。

海軍兵學校編，《海軍兵學校沿革第二卷》（東京：原書房，1919年）。

1. 海軍省，《現役海軍士官名簿》（東京：海軍省，1927年）。

海軍軍令部編，《明治三十七八年海戰史》（東京：海軍省軍令部，1911年）。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遞信志・通信編》（臺北：松浦屋印刷部，1928年9月）。

櫻井忠溫編，《國防大事典》（東京：中外產業調查會，1933年）。

三、報刊雜誌

《東京朝日新聞》

《臺灣日日新報》

英文之部

一、報紙

The Times（泰晤士報）

1937年美國《國家周刊》(The Nation Weekly)對華 報導與對抵制日貨倡議之分析

吳昆財*

摘要

1937年對於中國而言，這是代表著史詩般的一年，因為就在這一年的七月七日，日本突然對中國蘆溝橋發動攻擊，於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亞洲戰場於焉誕生，中國從此展開了八年浴血奮戰，以求民族生存的對日抗戰過程。當然這場遠在萬里之外的亞洲戰爭，對於美國媒體而言，這絕對也是一項不能錯過的戰地報導。於是所有當時美國的主流媒體，紛紛奔赴中國戰場，希望將第一手戰事傳送給美國本土，關切中日戰爭的讀者。在諸多的媒體中，美國《國家周刊》(The Nation)也是一份不落人於後，積極報導與分析中日戰爭的雜誌。

本文撰述的目的主要是探討1937年《國家周刊》，另闢一條不同於美國其他媒體報導中國抗日的事蹟，它選擇倡議並分析抵制日貨運動，以協助中國抗日。

關鍵字：1937年中日戰爭、《國家周刊》、蔣中正、抵制日貨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教授

The Analysis of the Initiative to Boycott Japanese Goods and the report on China by The Nation Weekly in 1937

Kun-tsai Wu*

Abstract

For China, 1937 represented an epic year, because on July 7 of this year, Japan suddenly launched an attack on China's Marco Polo Bridge, so World War II, the Asian battlefield became. Since then, China has launched an eight-year bloody struggle against Japan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nation. Of course, this war in Asia, which is thousands of miles away, is definitely a field report that cannot be missed by the American media. As a result, all the mainstream media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that time rushed to the Chinese battlefield, hoping to transmit the first-hand war to rea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who were concerned about the Sino-Japanese War. Among the many media, the American "The *Nation Weekly*" is also a magazine that does not fall behind and actively reports and analyzes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purpose of writing this article is mainly to discuss the 1937 "The *Nation Weekl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American media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reporting on China's anti-Japanese deeds. It chose to initiate and analyze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 to assist China in resisting Japan.

Keyword: Sino-Japanese War in 1937, The *Nation Weekly*, Chiang Kai-shek, Boycott Japanese Goods

壹、前言

當 1937 年七月七日發生了蘆溝橋事變後，有關的中國發展與中日戰爭，一躍成為全美主流媒體最為關注的國際事務焦點。當然身為當時重要的新聞媒體《國家周刊》，也不必能落於人後，積極地參與這場中日戰爭的報導與分析。

但不同於其他同類型周刊，把焦點集中在中國戰爭的報導與分析，《國家周刊》除了報導 1937 年中日各項戰事之外，它則別出心裁進行了一項協助中國抗日的運動：抵制日貨。究竟《國家周刊》如何推動與分析抵制日貨運動，其內容為何，乃是本文所要探究的重點。

貳、1937 年《國家周刊》對華報導的分期

1937 年美國《國家周刊》關於中國的報導分析，以蘆溝橋事變的發生，約略可以分為二期，即 1937 年 1 月至 6 月，以及 7 月至 12 月為止。周刊在這兩個時期對於中國的關注度，差異非常大。1937 年上半年《國家周刊》共有 8 篇文章報導中國，但主要都是以探討 1936 年 12 月在中國西安，所發生的「西安事變」。前 4 篇分別是 1937 年 1 月 2 日、1 月 9 日和 2 月 13 日。後 4 篇分別是 2 月 27 日、3 月 20 日、4 月 10 日以及 4 月 24 日，內容則是分別報導與分析，中國政府如何對抗日本的侵略、日本對華外交策略、日本國會問題，以及國軍方將領的替換等。¹

《國家周刊》探討有關西安事變的代表文章，刊登於日《國家周

¹ The Nation, V. CXLIV (New York: The Nation, Inc., 1865), January 2, 1937, p. 2, January 9, 1937, p. 30., February 13, 1937, p. 170, March 20, 1937, p. 313, April 10, 1937, p. 395.

刊》1937年2月13日，一篇由著名的美國左派女記者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在西安所寫〈蔣如何被抓〉(How Chiang Was Captured)的文章，內容是有關發生在1936年12月12日，那一件震撼國際的西安事件。史沫特萊的報導，開啟了這一年該雜誌對中國的分析。史沫特萊的文章首先描述西安的動亂和中國西北地區過去一整年的諸多事件。關於南京政府對日本的「投降政策」，中國人民的仇恨逐漸增強，而且這種怨恨擴及到全國的軍人與官員，甚至包括蔣介石所指揮的部隊。首先是由張學良帶領的東北軍。在河北的第二十九路軍、廣西的白崇禧，以及西安的楊虎城，也都對蔣介石懷有敵意。數月之前，楊虎城和張少帥召見了來自北平的學生代表，以及召集了他們的部隊，一起聽取有關「全國救國行動」(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的消息，這個行動主要是訴求各個階層人民願意對抗日本軍國主義者。蔣委員長則是為了粉碎各地逐漸高漲的批判與仇恨聲浪，透過特別緊急法律，同時也開始在街上攻擊學生，綁架與逮捕學生、教授與作家。他也同時派出藍衣社滲透到全國各地救國團體，藉由散播傳言指出南京軍隊，將在幾個月內與日軍作戰，以便控制反對勢力。

過去一年來，在部屬與自己軍隊的壓力下，張學良不只一次向南京當局要求，授權他對抗日軍。在西班牙，尤其是法國紛紛組成人民陣線後，中國人民興起了一股擾動的氛圍，想要對抗主要的敵人日本軍國主義。但是蔣介石和他的追隨者，卻寧願把德國和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視為範例，而法西斯在中國所暴露的真實面目，是德日同盟以及德、義兩國承認滿洲國。

其後，日軍入侵綏遠和軍事佔領青島。所有相反的宣傳都指出，只有傅作義的部隊在綏遠作戰；蔣介石只在山西和綏遠派出了三個

師的兵力。沒有一架南京的飛機企圖擊退日本轟炸機。1936年10月，張學良急電蔣介石和蔣手下最有能力的軍事將領陳誠，要求對日本規劃新的抵抗策略，並組織包括共軍在內的聯合陣線。不過張學良的要求遭到蔣介石的回絕。之後，張直接面見蔣介石強調對日本的防禦，蔣不同意並且威脅張學良。張少帥則選擇在公開遵守蔣介石的訓令，在西安，他對軍校生演說，東北軍必須持續對抗最接近，也最具危險性的共軍。張學良指出日本不是首要敵人。就在演講後，學生領袖公開地評批這項政策，指出這代表著向日本軍國主義投降。隔天，學生群起反對。但張學良仍然遵守蔣的政策，張學良開除抗議的學生。同一時間，學生、軍人，甚至是政府官員到西安的每個家庭勸募，以便捐錢給綏遠的軍隊。這項行動導致其他城市的學生也遭到逮捕，不過西安當局並不敢逮捕。

現在張學良少帥再度寫了一封冗長急切的信給蔣介石，提醒他曾在國民黨會議中宣示，如果日本再侵占中國的一寸土地，他保證會對抗日本。張接著指出，他和屬下多年來服他蔣介石，也相信蔣會帶領他們對抗日本。但是蔣介石並沒有實現諾言。不過，現在仍不會太遲。張學良現在要求蔣介石授權他們，能夠趕走日本人。總之，張學良告訴蔣介石，他再也無法控制他的軍隊。蔣對於張的這一封最後通牒，要求兩人在洛陽會面。這次會面，除了蔣向張保證，會在西安與東北軍將領見面外，一無所成。

與此同時，在中國國內發生了許多事情。東北軍已經受夠了和自己的共軍同胞作戰。東北曾經遭受嚴重的挫敗，並且拒絕不再嘗試，就算擁有百萬軍馬的蔣介石，歷經八年無止盡的戰爭，也無法完成的事情。此外，在對抗日軍的共同陣線上，共軍關於策略上的妥協，所展現的誠意，也頗能引吸東北軍。據悉，蔣介石在國內停戰的

幾個月裡，已經派遣所屬訓練最好，裝備最佳的三個師，進入甘肅，歸由藍衣社的領導人，即胡宗南將領指揮。胡宗南曾向張學良吹噓，他能夠清除殘餘的共軍，不過張學良卻明智地指出這是大言不慚。之後，胡宗南表示，他將持續弱化共軍，直他們逐漸被消滅。張學良則回答，必須當心，免得衰弱的是你自己。之後，胡宗南率領部隊，前進了八十里，在1936年11月18日之前，進入了共軍的根據地。此時，共軍也在逐漸撤退。接著，在18日和21日時，共軍俯衝出來，並包圍了胡宗南精銳部隊的二個旅，俘虜並且繳械胡宗南部隊的裝備。被俘虜的部份國軍被遣送回胡宗南部隊，告知其他人所發生的事情。其他繳械的士兵則閱讀一篇有關中國人打中國人蠢事的文章。此時，正在入侵的其餘國軍已經撤退，這次是三天內行進八十里。這時，張學良則送出一分電報給胡將軍表示：事實上，我告訴過你了！

不久前，張學良在西安成立了一所軍事訓練學校，召集了來自北方的百名學生。不過蔣委員長反對，並表示來自非正式的消息指出，這些學生許多是共產黨員。張學良的回答是，他招收任何愛國且願意為國家而戰的人。同時，他詢問蔣的消息來自何方？因為張少帥在北平的代表，也有同樣來自日本的情報，如此指出。他建議蔣不要相信來自日方的消息。

蔣委員長兌現在洛陽時的諾言，在12月7日時前往西安，與東北軍將領們會商，他也同意楊虎城立即採取行動和日軍對抗。蔣介石在秘書錢大鈞，姪子蔣孝先，和衛隊的伴隨，入住在距離西安北邊約50公里的臨潼一間寺院。其他人則住在西安招待所。蔣採取的策略是不在同一會場上，接見東北軍將領和楊虎城。相反地，他使用的是分化派系，和「銀彈」方式。每次只接見一個人。但蔣所聽到的反

應都是：「蔣委員長，我的母親被日本人殺害，我的兩個兄弟和姊妹被屠殺。」「我的家鄉被日本人佔領了。」「我父親的身體被日本刺刀切割，再曝屍於故鄉的村莊裡。」「我們遵守您的話，委員長，直到今天。但是我們拒絕長期對抗我們的人民。」

對於上述，蔣回答，「在你面前有一個責任——消滅紅軍。」

12月9日發生了一件意外對這種情況，產生了小小的改善。當天是學生運動周年紀念，西安街上發生了大大小小的遊行，支持派遣部隊到綏遠、山東抗日。西安警方在省主席邵力子，蔣介石的主要官員控制之下，蔣要求邵力子拆散示威學生。也不准學生遊行到潼關，向他陳請。當學生往潼關前進時，警方開槍，導致有二位12與13歲的小孩嚴重受傷。這件事促成了張學良和其也他將領，前往臨潼，向蔣介石憤怒地抗議。他們要求釋放7名在上海民族解放組織的領導人，不過蔣卻堅定地拒絕，此時他堅定地反對「人民陣線」。

此時，西安的緊張氣氛又因藍衣社的出現而加深，他們逮捕了一些由蔣介石列名的嫌疑犯。藍衣社是具有武裝力量，計畫進行一場政變。不過，張學良了解西安的每個藍衣社成員，他知道黑名單，和逃匿的人員。在12月11日的當晚，東北軍將領與楊虎城商議。隔天，他們採取閃電行動。於是在清晨蔣位於臨潼的總部被包圍了。首先被捕的是蔣的姪子，蔣孝先，藍衣社領導人。士兵知道是蔣孝先時，當場就射殺了他。蔣介石在匆忙之中，只穿了睡衣，並且只有一位衛士跟隨他。孤獨的保護者陪著蔣走了一小段路，之後情況好轉，再調頭向東北軍轉告蔣的行蹤。不久，蔣和他的隨從就被逮捕了。

西安招待所已由楊虎城的部隊在12日的清晨佔領，並且逮捕了所有的人。下令對學生開槍的邵力子也被拘禁，連帶他的公安局被佔領，領導人都成為階下囚。所有藍衣社的機構，秘密電台，人員與

文件全部扣押。蔣介石在西安進行調查的一架座機，也被扣留。表面上，蔣的 100 架戰機應該要對抗日軍，實際上卻是用來轉炸紅軍，也全部遭到扣押。在西安，這種痛苦的感受，導致有一位長相類似日本人的蔣介石官員，遭到射殺。

此事也擴及到甘肅省。東北軍在蘭州攻擊了胡宗南部隊，並徹底俘虜了一個旅。所有戰線上，東北與紅軍士兵公開的交流。西安只有戒嚴一天；生活立即恢復往常。新政府依據八項方針運作：(1) 南京政府重組，代表應包括來自全國所有反日的黨派、團體與組織；(2) 結束內戰；(3) 立即釋放在上海民族解放的領導人；(4) 釋放所有全國的政治犯；(5) 解除全國所有限制愛國群眾運動的法律；(6) 保護公民權利——演講、出版與集會的自由——和充分的政治自由；(7) 立即實現孫中山遺囑，要求中國與所有信仰自由與獨立的國家結合；(8) 立即召集民族解放會議。在 12 月 14 日，軍事委員會召開，反日的紅軍也出席了。

西安事變結束了長達一整年的鬥爭，在這期間張學良遵守蔣委員長長的訓令，直到東北軍威脅採取單獨行動為止。直到目前為止，被劫持的人質均得到良好的照顧。目前西安市豎立著防空機槍，軍人在四處的城牆巡視；重裝軍人保護群眾會議。和平或戰爭繫之於南京。西北軍不會開第一槍。

後記：經過 10 天的談判後，蔣介石在 12 月 25 日被釋放，飛到南京，隨行有劫持者張學良。據聞釋放蔣的條件是秘密的，張學良道歉，並且對他有一個非常滑稽的審判，並被視為是雙方談判結果的一部份，同時蔣也接受張學良的要求，統一聯合陣線。在 1937 年元月 17 日，由張學良的助手，楊虎城與于學忠達成協議，國府允許東北軍與楊虎城部隊，維持原先在陝西的地位，進一步確定了先前的

協議。然而，右翼的國民黨分子不斷嘗試破壞雙方的協議。最近的報導指出，他們威脅要重新發動反共戰爭。²

《國家周刊》在 1937 年對中國的報導可以區隔與上下半年。1937 年 7 月 7 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的 10 天，《國家周刊》在歷經近三個月未曾報導中國事務後，終於又開啟了對華的報導與分析。而且，再報導中國之時，因為這場世紀性中日大戰的開，所以在篇幅與內容上，若與昔日相較，真不可同日而語，《國家周刊》可謂是以全面性且澈底的分析中國事務，其關注度在量與質上，也是倍數的增加。統計起來，7 月有 4 篇、8 月有 4 篇、9 月有 8 篇、10 月有 15 篇、11 月有 9 篇、12 月有 7 篇，1937 年的下半年，共計有 47 篇文章報導與分析中國事務，整整是上半年度幾近 6 倍之多。

分析《國家周刊》在下半年有關中國的報導的文章，約有幾下幾大類：

一，中日戰爭過程的報導與探討；二，美國會在這場中日戰爭中的態度，以及所應採取的立場；三，中國抗日的決心與契機；四，日本國內對於中日戰爭的因應，以及發動戰爭的企圖心；四，國聯和國際組織如何面對中日戰爭；以及五，《國家周刊》自行倡議的抵制日貨運動。

參、1937 年《國家周刊》抵制日貨的報導與倡議

8 月 28 日，《國家周刊》首次以專文「抵制日貨！」（“Boycott Japanese Goods！”），倡議美國社會應該發起抵制日貨，以援助中國對抗日本的侵略。內文如此悲憤：只要每天讀到由日本在上海所造

² The Nation, “How Chiang Was Captured” V. CXLIV, February 13, 1937, pp. 180-182.

成的淒苦與破壞，美國社會輿論就在天然的同情中國，和不計代價遠離戰爭之中撕裂。許多人，尤其是和平組織，都強調即使有利於日本，美國也要祭出中立法案。許多人更主張應該從上海、青島和華北動亂地區，徹底撤出美國人和其利益美國。對於那些對遠東地區的複雜性一無所知的人，撤退的理由乃似是而非。美國在中國的利益相對較小，所以若要捍衛美國利益的成本，似乎超過了大規模撤離所要造成的損失。有人會爭論，為何不撤退美國公民和軍事衛隊，以便能極小化戰爭的危險？

《國家周刊》也不想保護在遠東地區的任何一位美國人，或是外國人的利益。他們有可能對中國人民帶來的傷害，遠大於利益。但在此刻，撤退的好處，只為侵略者帶來好處，而不是中國人。同樣地，從長遠來看價值值得懷疑的美國傳教士的存在，可能在目前的危機中，在中國的社區裡發揮穩定影響的作用。更重要的是，美國的撤退，在中國和日本必然會被解釋成，美國已經完全放棄九國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美國國務院的態度正在確定這一觀點。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並沒有為了極端的孤立主義而放棄權利，在最近一次的聲明之中，他清楚地表達，自從中日發生衝突後，國務院已經和相聯利益的政府持續磋商，他一直呼籲遠東地區，實施他在7月16日的和平聲明，聲明中包括多項的條約原則，如《華盛頓會議條約》(Washington Conference)，《凱洛格—白里安公約》(Kellogg-Briand Pact of Paris)。這個就是在目前狀況下，美國所能表達最清楚的態度。

理論上，美國最有效的政策是邀集《九國公約》(Nine-Power pact)的簽署國，考慮以集體行動對抗日本。但實際上，這種行動的機會遠不如在1931年。

因為在英國的親日派會反對它，而且法國也深涉入於西班牙爭議，以至於它也不願意在遠東承擔新的困難。唯有在直接防礙到歐洲人的利益時，才能期待集體行動。

倘若列強以自己的因素而不願採取行動，則他們是不可能基於道德因素，支持集體行動。1931年，國聯對抗日本，以及對抗德國與義大利在西班牙的失敗，已經引起了對於遏制侵略者，廣泛的冷嘲熱諷。接二連三的危機削弱了國際和平的機制。此次，我們顯然已經無法再指望國聯和國家的行動。我們必須發現新的技巧，而不是依賴膽小的外交機構。

日本特別依賴外貿以求其生存。大約五分之一的食物，六分之五的石油，橡膠、鋁、鋅、水銀、錫、鎳和棉花都必須由國外進口。它的鐵和鋼，機器以及化學工廠是不足以供應現代戰爭所需的。它的黃金存量是小的，債信也是極度地搖搖欲墜。它只能透過絲、紡織和便宜製品的出口，求得戰爭所需。

對於數以百萬渴望和平的人，仍然有機會運用有效的壓力，以對抗日本的侵略。所需要的是美國和海外大量的聲明，他們不會購買日本貨物，來支持日本在中國發動戰爭。抵制行動也要擴及國內外碼頭工人，拒絕處理日本船隻的貨物。如果有適當的領導權，發展出一種非暴力的技術來對付侵略，仍然是為時未晚。政府已經失敗了，但由人民把事情掌握在自己手裡是時候了。³

就在這篇抵制日貨文章刊登之後，《國家周刊》展開了一系列報導、分析、宣導，甚至是教導美國民眾如何抵制日貨的文章。

時序到了 10 月，《國家周刊》又有二篇章分析中日戰，有趣的

³ The Nation, V. CXLV, August 28, 1937, pp. 211-212.

是它都以侵略者日本為主軸。第一篇名為「拒買絲綢」(“Don't Buy Silk”)。文章一開頭就猛烈批判日軍的戰爭行為。它指出，美國入侵中國的恐怖手段，正在逐漸加強之中，它放肆地對中國大城市的貧民窟進行轟炸，對早已習慣於殘暴和流血的世界，造成了良知上的震撼。英國、法國、美國和蘇聯都對平民大屠殺激烈抗議。但除了國聯的委員會通過譴責決議之外，國聯並沒有採取任何方法，或者列強個別行動，以抑制日本的侵略。美國政府似乎發現民間反對涉入其他國家戰爭的強大情緒，而無法行動。如果日本各其他潛在的入侵者必須被牽制，則必須使用新的技巧，而且這些技巧乃是非暴力，也不依靠政府的行動。必須找到一種方法，讓首當其衝地承受戰爭衝擊的群眾，能夠採取行動，防止席捲日本的戰爭狂潮，蔓延到世界各地。

對於當今美國人民一項有效的抗議抗戰手段，就是對日本貨品進行抵制。非官方的抵制並不同於國際間制裁和政府的禁運。美國政府也不會被指責不中立，因為這是美國民眾選擇購買美貨，而不是日貨，或者是美國人民拒絕對日本戰爭機器經濟援助。拒買日貨也不需要軍事力量支援。也不能說抵制日貨會導致日本非戰鬥力量的饑餓。儘管二級戰爭物資，例如廢鐵、石油與棉花大量仰賴進口，但是在日本、韓國與台灣食物是幾乎是充足的。

因此，日本特別容易受到抵制的傷害。文章特別引述女作家厄特利(Freda Utley)的論點表示，日本經濟高度不穩定。在1937年前半年，也就是在日本對中國的攻擊所造成的困境之前，日本出現了6億4千萬日圓的貿易逆差。日本主要是依賴國外的原物料，以便維持工業之所需。如果它想對中國戰爭，則它必須保持現行的出口貿易。

抵制日貨的組織是一項複雜且困難的工作。它不僅需要說服消費者，借由拒絕支持戰爭機器，能夠有效的抗議軍事主義。但必須告訴消費者可以用什麼產品代替日本貨，或誘導他們不要用某些習慣的物品。但這對於絲綢品的使用，顯然特的困難。為了達到效用，抵制運動必須主要特針對絲綢。養蠶業乃是日本經濟的基本礎石。絲綢是日本重要的出口商品。在日本其他紡織品和廉價產品，只是從國外原物料再加工製成而已。雖然近幾年來有所衰退，但是日本出口到美國商品中，絲綢就佔 55%，美國則佔日本絲綢出口的 85%。而且從有效抵制日貨的觀點而言，更重要的是，在美國不少於 97% 的絲織品使用，都從日本而來。因此，如果屬於真絲綢品，任何產品包括一雙絲襪，都是直接幫助日本侵略中國。

抵制絲織品應該不會有任何難以克服的困難，因為可以用好價格以及任何的款式，取得優良的人造絲。女性買家只要能被教育成選擇購買美國製的人造絲。只要消費的需要足夠，就能迫使地方商人製造「不含絲綢」的商品。就絲襪而言，這個問題無疑是困難的，但卻是至關重要的，因為大部分日本絲綢都用於絲襪行業。雖然由粗等級人造絲所製成的襪子，平均水準卻比便宜的絲襪要好，而且在款式或外觀上，也令人滿意。但另一方面，由較高級人造絲製成的襪子，則不如真絲耐磨。然而，作為替代品，都是可以購買萊爾襪和萊爾網襪（Lisle and Lisle-net）。雖然有些貴，但在外形和穿著品質上，是可以滿足的，而且有益與絲織品區隔出來。

儘管其他日本的出口商品總值不如絲綢，不過項目也非常多，而且也很重要。美國國內五分和十分錢的商店裡，充斥著日本貨，大部分是次級品。這包括了中國瓷器、電燈泡、服飾配件、裝飾托盤、家用工具、蟹肉、碎布地毯、玩具、聖誕樹裝飾品等其他小物品。對

這些貨品的抵制相對容易，因為這些商品都被貼上「日本製」，而美國製則相對上是價格較貴，但品質也較佳。例如而言，日製燈泡每個都低於美製的 5 分錢，但日製費電量卻較大，最後一顆日製燈泡要再加上 50 美分錢成本。

周刊相信每個美國人無論如何都願意犧牲，改變購買的習慣，直到日本被迫退出中國。這項抵制運動主要是針對美國婦女，所以必須把它推薦給婦女和平組織、工會，以及其他渴望阻止世界大戰的團體。如果實現的話，則「拒買絲綢」這個口號，將使得遠東地區恢復國際和安全。⁴

《國家周刊》又在同一期裡，刊登了女作家厄特利(Freda Utley)的一篇名為「日本害怕抵制」(“Japan Fears a Boycott”)，內文以呼應該周刊呼籲拒買日本絲綢的論點，強調以抵制日貨做為牽制日軍入侵中國，已經達到效果了。因為日本的經濟依靠出口，更甚於義大利。同時，日本為了控制東北三千萬人民，以及扶植傀儡政權對抗蘇聯，已經用盡黃金儲備，入超也大於出超。單單在 1937 年前半年的貿易逆超，已多於 1936 年的全年逆超。而且日本又缺外資，所以必須出售微薄的黃金儲量。

同時間，由於全球原物料，如棉花和羊毛的進口成本大增，導致日本製的產品大大失去了競爭性。

再比較日本與美、英兩國的進出口貿易。英國對日進口佔 28%，出口 31%；美國進口佔 22%，出口佔 32%。兩國合計就佔日本出口的一半；進口日本達 63%。此外，美國又佔日本絲綢出口量 85%，而絲綢原物料又是日本唯一不必進口的產品。事實上，日本整個社

⁴ The Nation, V. CXLV, October 2, 1937, pp. 335-336.

會結構是依賴美國的絲綢市場。

厄特利分析，日本大量依賴從美國和荷蘭東印度進口石油，以及從印度、馬來亞和澳洲進口鐵和廢鐵。就算進口鐵礦，再由日本和東北製成鐵，在 1936 年的高峰生產量，也僅有 2.9 萬噸，而英國是 8 百萬噸，德國是 1 千 5 百萬噸。日本的產鋼量是盧森堡的兩倍；加上東北的產量，在 1936 年只有 550 萬噸，英國是 1 千 1 百 80 萬噸，德國則是 1900 萬噸。煤的消耗量是英國的五分之一。同時，日本的重工業遠不如輕工業。日本甚至無法製自己的汽車，必須依賴西方的機器。

日本在戰爭上的致命的弱點，乃是土地耕種系統。單位產量面積高，但人均產量卻非常低，主因乃是日本人耕作完全不依靠獸力，更不懂機器操作。在平曉，一位農民就只能養活自己家庭，和其他二個家庭。戰爭時期，大量男性入伍從軍，女性則在軍需工廠工作，導致就在數以萬計的士兵，需要比作為農民時，更豐盛的飲食之際，卻發生了人力生產陡降。

日本從未在實際戰爭上，缺少了西方的財政支援。日本在 1937 年的財政情況，相較於 1936 年更為糟糕，發生了陡坡式的通貨膨脹。1937 年 4 月的批發價格比 1931 年 12 月份上漲二倍，但此時的工資卻是在下降。金屬類則從 1936 年開始，上漲 76%，紡織類上漲 30%。這種艱困生活導致在 1937 年前四個月裡，發生了有記錄以來的最高抗議活動。批發價與零售價的差異，可做為衡量小店家和手工藝者生活困難的尺度。

其實，日本生活物價的上升，早在中日戰爭之前，就已加速發生了，這主要原因導致於日本長期以來預算不平衡。自從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後，由借款方式彌補赤字就持續在進行，根據估算，日本在

1937年的國家預算是28億7千2百萬日圓，但國家收入，只有15億日圓。新借款將提供9億6千5百萬日圓，以及13億1千3百萬日圓。為了與中國戰爭則必須支出共計達55億日圓的國家預算。根據估算由歲收和國營事業收入，不到三分之一。此外，戰爭支出都只是從短期戰爭估算而已。

55億日圓國家預算的代表意義，必須和1936年日本國民收僅130億日圓做比較，同時國家負債已達110億日圓。每個國民年收入少於200日圓（約值56.50美元），但國家卻要求40%的稅。

而日本社會和經濟一樣也不穩定。幾近一半人口是農民，必須上繳一半的稻米給寄生的百萬地主，而地主們卻不需要付出種子、肥料或資金。農民們理論上擁有自己的土地，不過他們卻必須付出高額的利息給高利貸者，所以幾無農民能免於負債。這種結果造成了封建社會與經濟的關係，成為極端狹隘的國內市場，以及極度貧窮的農民，而當價格攀升時，也無法累積資金，導致不能夠將耕作的方法進行現代化。反過來，它又造成畸型的工業發展模式；只有出口諸如紡織和軍需物品的產品，能夠進行大規模的現代化技術。在此以下，就是數目眾多的小企業，由一位師父，幾位助手和熟練工人，以雙手和有限小小機器製造產品。

許多低階的中產階級：小地主、放貸者和小工廠主、商人、工藝師、技工等，也是極度貧窮，並且憎恨貿易和工業的獨佔者，控制原物料、債信和對外貿易。利息非常高且國內市場狹隘，導致他們根本無法擴大事業，成為資本家。沒有大量的投資中產階級，資本就集中在極度巨大的家族企業手中，例如三井、三菱和住友等。1931年的統計，雖然年收入達1200日圓（600美元）的規定都要繳納，但只有569046人符合納稅模準。據稱只有20524人的收入超過5000美

元。平均收入是 800 美元。不過有 20 個人擁有 30 萬至 150 萬美元。淨利潤每年超過 200 美元以上的須繳納營利稅，但卻也只有 73 萬商人符合條件。

資本集中的日本相對於有廣大中產階級的國家，雖然在戰爭時，是有利於國家的動員，不過卻給日本社會體系，在危機之中，留下了不穩定的因素。農民仇恨地主和高利貸者，小商人痛恨財閥，猶如火山，造成統治者必須透過戰爭和沙文主義的宣傳，以便阻止火山爆發。

社會上的不滿者，已經透過在 1931 年入侵東北，取得他們支持。經由輕鬆的征服所導致的錯誤希望，也把暴動給避開了。不過，當征服不再輕鬆，長期戰爭導致人民必須勒緊褲而變得無法容忍時，究竟會發生何事？東北除了給廣大人民增加負擔之外，根本不曾提供些什麼。日本所希望不用實際戰爭，就能征服的華北，也不會給農民和低階中產階級帶來解放。猶如中毒的人是不能給食物治療，日本社會結構積弊已深，也不是新殖民地就能治癒。東北有廣大土地等待殖民，但只有數百名日本農民前來。但缺乏資金移入，只要日本由財閥、軍人和地主統治，就不可能有資金可用。

當然，中國也有自己的農業問題，這個國家有些人懼怕農業革命，更甚於日本人的征服。中國銀行家在失去財富之前，即使意味著將會損及國家的利益，也儘可能想捉住和平的機會。危險就在於，英國只關心在日本毀掉中國之前，挽救其在中國的投資，並且擔心長期戰爭對日本的影響。所以儘管中國的軍隊仍未被打敗，英國也將會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迫使其投降。然而，壓倒性的中國絕大多數人都決心奮戰到底。在上海，中國軍人正展現出傑出的士氣與韌性。此時，美國與英國的抵制日貨，必然有助於中國。目前情況，英國政

府不會自己對日本發動經濟壓力。它希望日本統治階級能夠續存，它期待透過與日本進行談判，以及藉由對中國施壓，讓出華北五省。然而，如果美國決定抵制日本貨物，同時對日本的信用貸款祭出中立法案，則英國政府也會被迫採取與美國一致的行動。這種行動不但是英國自由與勞工陣營，即使是保守黨均會支持。

如果美國無意於道德和意識型態的考量，而支持中國，它也會考慮一項事實，即日本在華北地區的野心，把它開發成棉花生產區，如此即可不必依賴美國的棉花。運用幾週對日貨的抵制運動，對於美國棉花種植者肯定是永久的利益。雖然，相較起來，美國在華利益遠不如英國，但也不能忽視貿易領域。

1922年的日本，財政遠強於1937年，但是美國與英國還是能迫使日本吐出在中國的掠奪物。現在沒有理由害怕對日本進行政治與經濟的壓力，就會把兩國捲入戰爭。美英合作對日本經濟施壓，暗示著將會阻止戰爭。1922年，美國可以帶領英國同一陣線。難道1937年不能比照辦理？⁵

綜觀10月2日的二篇抵制日貨，可謂是《國家周刊》最為影響力的宣傳文章。

10月9日，又有一篇名為「抵制成長」(“The Boycott Grows”) 本文主要論述英國與美國抵制日貨的成果。本文開始就細數這乃是英國自從和平投票以來，一次由所有人民以抵制日貨，作為對抗戰爭，而令人印象深刻的集體行動。二個月前，當日軍發動蘆溝橋事變時，各地的和平情緒處於最低潮。國聯在東北、衣索匹亞和西班牙有一連串的失敗。由於民主國家明顯的軟弱而幻滅，社會輿論變得冷

⁵ The Nation, V. CXLV, October 2, 1937, pp. 341-342.

漠。但是突然間，日本變得太過分了。莫名其妙攻擊英國大使許閣森（Sir Hughe Montgomery Knatchbull-Hugessen），而且沒明確的道歉。對開放城市居民無情轟炸，以及攻擊漁船，把日本侵略的血腥事實，帶回到英國社會。徹底喚醒了，許多團體尋求一種方法，阻止殘酷的暴行。第一次「抵制」這一個字眼出現在平日的新聞裡。幾乎在沒有任何的警告下，該運動就一躍成為頭條新聞。人們開始發現他們手上有足夠的強大武器，可以結束一場由法西斯國家已經在世界上發動的恐怖戰役。

非常奇怪，抵制日貨的概念，竟然是由英國而非美國，首先流行。那些團體發起著名的和平投票，以及負責抗議英義兩國簽署割分衣索匹亞的《霍爾-賴伐爾協定》（*Hoare-Laval Pact*），包括教會、商業協會，以及自由與勞工兩黨中的進步分子，都開始要求行動對抗日本的侵略。抗議行動並不限於理想主義者和左翼分子。英國最大的牛奶連鎖店就取消了來自日本的一億根吸管訂單。一個著名的工業家團體開會，決定要求保險公司設法恢復與中國的貿易，因為英國勞合社（Lloyd's）保險公司暫停對航行在戰爭區域的船隻保險。更具意義的是，英國空軍部長同意出售格羅斯特（Gloster）一級戰鬥機給中國政府。最終，在工黨支持之下，發起了一項強有力的運動，要求英國政府對日本全面禁止貿易。

同時間，抵制運動誕生地——美國，儘管許多和平組織依舊漠視，但幾項令人振奮徵兆，卻也透露出抵制運動在成長之中，這包括：抵制的決議文，已被送入美國勞工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和產業工會聯盟（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會議裡，並且有很大機會將被兩國組織通過。10月1日，在美國紐約市麥迪遜花園廣場，由「美國反戰反法西斯聯盟」（American League

against War and Fascism)，召集了全國性消費者抵制日貨的活動。在麻州衛斯理也召開全國商業會議，會中幾乎一致贊成抵制。一星期之前，大量販售日本製的「五分與十分錢」(five-and-ten-cent)的商店，成立了糾察隊。同時，一位不願具名的世界性知名美國商人表示，他願意領導全國性的抵制運動。在太平洋沿岸，海事聯合會(Maritime Federation)成員將會拒絕處理前往日本的戰爭運輸。

由適當的工會支持，再加上消費者的抵制，將是抑制侵略最安全且最有效的工具。政府不會遭指控不中立；因為沒有一位獨裁者能夠強迫百姓購買日貨。同時，也不會對涉及的美國製造者和工人，造成嚴重的傷害。相同生產絲綢品和針織品的機器和工人，可以用來生產人造絲品和萊爾絲(Lisle)品。許多美國的工業得以從原與日本貿易，轉向到美國而得利。如果社會大眾抵制日貨，店家因而能容易取消對日訂單，也不會有所影響。唯有對日本供應軍需物品的商人，會受到真正損失，但損害也不如想像的多。生產棉花的農民和製造商，乃是對日出主要商品，在1937年時，也將因抵制損失，被授權能取得貸款，而受到保護。美國國內短缺廢鐵，也會因對日本出口的抵制而受益。

總之，美英兩國會因抵制而付出一些代價。但是抵制者的犧牲，將因抵制運動的完成而具有意義。如果日貨主要消費者的兩國人民，能夠在三個月內的抵制運動，而阻止了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而如果日本被阻止，則一個新的世界大戰危機將大大地減少。「拒買絲綢」乃是一項口號，將會為已幻滅的世界，再重新恢復了尋求和平的可能性集體行動。⁶

⁶ The Nation, V. CXLV, October 9, 1937, pp. 364-365.

10月16日,《國家周刊》刊出了一則有關對日抵制運動的消息,內文稱讚美國前國務卿史汀生(Henry L. Stimson)在美國《紐約時報》的投書,建議美國社會對日貨進行抵制的訴求,已無人出右。他指出,如果美國人民不要積極協助日本,則日本對華侵略是有可能及時制止的。因為日本是極度依賴對外貿易,特別是以絲綢換取軍事物資。史汀生和《國家周刊》立場一致,皆訴求以國際制裁方式,而非消費者的抵制,原因是前者較有效用且有秩序。不過,經驗顯示,若要由政府發動制裁的具體方法,較為緩慢。在此同時,所有和平愛好者,能夠藉由於侵略者的商業關係,從而取消對日本的「積極協助」。這個實際的手段,名為「拒買絲綢」。⁷

10月23日,《國家周刊》又有二篇文章訴求美國社會應對日本進行抵制運動。它觀察近一週以來,對日抵制運動在美英兩國發生了巨大的進展。在倫敦「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Union)主席塞西爾爵士(Sir Robert Cecil),強調對日貨進行一致的經濟抵制。工黨和商業聯合會(Trade Union Council)則共同召集了10000人集會,投票贊成以經濟壓力,促使日本結束侵略行動。數個英國大公司同意不再購買日貨,其他公司也加入抵制日貨陣線。在英國商業聯盟的邀請之下,美國勞工聯盟和產業工會聯盟接受了抵制日貨的決議。「美國反戰反法西斯聯盟」單獨號召30萬會員,對日本侵略行為進行有效的反制。「華府聯邦聯合會女性聯盟」(Women's League of the Washington Commonwealth Federation)投票通過只穿著萊爾線和人造絲的襪子,也拒絕在日本侵略中國期間,購買日本絲綢。以行動支持抵制運動者包括:藝術家大會執行委員會(Artists' Congress)、

⁷ The Nation, V. CXLV, October 16, 1937, pp. 389-390.

蒙大拿獨立商人協會 (Independent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MONTANA)、舊金山海事聯合會、西雅圖反對國際侵略委員會 (Seattle Committee Against International Aggression)，它包含有基督教女青年會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西雅圖教會大會 (Seattle Council of Churches)，以及各式團體。儘管美國勞工聯盟的決議主要是直接對抗日本的侵略，不過卻也出現了某些不幸的混亂，它主要來自於該工會標籤貿易部門 (Union Label Trades Department)，竟然要求美國人排除所有外國商品。這種訴求是危險的。國際法和秩序不能藉由民族主義來推動。⁸

同一期的《國家周刊》不僅是報導英美兩國抵制日貨，同時特別刊出一篇由珍·里昂 (Jean Lyon) 的文章——「給抵制者的購物指南」(”Shopping Guide for Boycotters”)。在文中，這位女作者巨細靡遺建議消費者如何抵制日貨。她表示是要爭論抵制日貨，而是要申明如何抵制日貨。抵制者有二點主要原則：(1) 不要購買任何寫上「日本製」的產品；(2) 不要買絲綢。

在美國，許多的「五分與十分錢」(five-and-ten-cent) 商店，仍然販售清楚標示日本製的商品。許多美國住戶從不懷疑也有類似日本製的標誌。所以，訓練抵制日貨者尋找標籤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更為重要的是抵制絲綢，對於美國女性的針織品選項中，絲綢是最重要的單一消費品項。根據美國海關署的最近統計，在 1935 年，97%的絲綢原物料都來自日本。其 69%用於製作襪子。因此不要購買絲襪。但可用其他選擇代替：

純萊爾線，百貨商場一雙襪子的價格是 1 美元。完整的且純萊

⁸ The Nation, V. CXLV, October 23, 1937, p. 418.

爾線，可與絲綢相互媲美，通常也有幾種顏色。在目前市場上，就外觀而言，純萊爾線大概是純絲綢的替代品。紐約市的百貨公司有麥格雷（McCreery）、梅西（Macy）、羅德與泰勒（Lord and Taylor）、阿諾德·康斯特布爾（Arnold Constable）等公司，均有販售。梅西的價格是 94 分美元。

中等萊爾線，在百貨公司的售價是每雙襪子 85 美分。完整的襪子非常整潔，合搭配運動服穿著。麥卡勒姆（McCallum）百貨公司將工會製的運動襪，混合萊爾線，稱為羅萊爾（Lolisle），在紐約市的麥格雷百貨公司，以一雙 1 美元販售。亞歷桑那州的鳳凰城也有工會製的中價位萊爾線襪子，紐約可以透過金貝爾斯（Gimbels）百貨公司訂購。

萊爾線網，如果是完整的，1 美元一個，如果是成型的，價格低一些。它在大部份的百貨店都能購買。紐約阿諾德·康斯特布爾把萊爾線網，設計的更為講究。薩克斯第三十四街（Saks-Thirty-Fourth Street）百貨公司的萊爾線網售價 80 美分。

紐約赫恩百貨則售販價格較低的萊爾線，介於 50 至 75 美分之間。這些的品質通常較不完整，而且以較厚重的萊爾線製作，不過搭配厚重的羊毛裙，看起來也不錯。

人造絲襪子，不完全合身剪裁的，售價在 50 美分以下，屬於商店販售的低價位品項。根據人造絲公司表示，目前的人造絲襪子皆屬於過去已經製造的，而非當期的產品。但是因人們對它有所需求，會使得人造絲襪重現回來。如果抵制者不滿意萊爾線，則他們可以要求完整的人造絲製品。

拒絕購買絲綢內衣。取而代之購買合成的絲織品，除非個人喜好毛織品，否則市場上，有許多重量較輕的合適種類，或者是非絲織

品，能夠用之於冬天的服飾。人造絲的內衣非常容易取得，人造絲可以使用溫水清洗，也能熨燙，猶如絲綢順心。以下介紹幾個品牌：

1. 巴比松 (Barbizon)。由工會製造，它屬於半纖維人造絲的襯裙，售價 1.65 美元，「消費者聯盟」(Consumer's Union) 所推薦最划算的產品。同一品牌也販售人造絲褲子、北心和睡衣。百貨公司、專賣店與透過 紐約東第十六街 114 號的「合作經銷商」(Cooperative Distributors)，均可以購買。巴比松某些產品也是以絲綢品製成。所以你一定要指定是人造絲品項。
2. 瑟拉西塔 (Seraceta)，也是由工會製造，在「賓尼百貨公司」(J. C. Penney Stores) 販售。襯裙售價 98 美分，也是消費者聯盟所推薦最划算的產品。
3. 魯西特 (Luxite)，也是工會製造，在百貨公司和專賣店販賣。半纖維人造絲和人造絲襯裙售價是 1.09 美元一件，消費者聯盟測試後，認為是可接受的。
4. 昌達 (Chanda)，紐約梅西百貨販賣，它的材質是銅氨纖維 (Bemberg，按：也譯為賓霸) 的針織內衣。種類包括襯裙、褲子、睡衣等等。
5. 其他凡是被定義為人造絲的內衣，都是抵制者所能接受的。由於紐約梅西百貨與布魯明黛 (Bloomingdale) 百貨，都了解布料材質，這是人造絲與絲綢所混合，故而他們樂意告知消費者是否品項含有絲綢成分。
6. 拒買絲綢衣服。今年純羊毛幾乎等於是正式的，如果有人其他的布料，合成絲綢也是選項。因為日本也出口了一些人造絲到美國，所以必須要使用美國或加拿大的人造絲。在美國，這些人造絲布料的商號包括有：阿西耳公司、塞拉尼斯
7. 公司、沙龍公司、瑟拉西塔公司、賓霸 (Bemberg) 公司，以及皇

- 冠公司 (Crown)。
8. 拒買絲綢領帶。羊毛、棉質與純人造絲，如果能夠識別的話，也都非常適合作為替代物品，而且價格範圍非常的大。
 9. 絲綢並不是抵制者唯一要關注的日本進口產品。絲綢約占日本出口到美國的五分之三至五分之四，不過，當絲綢消費降低時，其他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日本進口物品，也不允許增加。根據美國關貿委員會的調查，抵制者也應就以下的品項，如同日本絲綢迴避購買。
 10. 罐頭蟹肉。大部分在美國販售的蟹肉罐頭，都是來自於日本。也有阿拉斯加與蘇俄製的。兩者皆有標示。
 11. 金槍魚。日本金槍魚罐頭，它的顏色相校於美國國製的比較白。它的高檔雜貨店售價較高。也要注意標籤顯示。
 12. 燈泡。日本燈泡價格較低，通常也有標籤。但如果抵制者對於燈泡有懷疑，就購買馬自達 (Mazda) 燈泡。它絕對不是日本製的。
 13. 聖誕樹燈泡。大部份都混合了日本製的燈泡。不過由西屋公司 (Westinghouse) 所販售的諾瑪聖誕燈 (Noma Christmas lights)，都搭配馬自達的燈泡。
 14. 聖誕燈飾物。由木屑繩索所製成的綠色與紅色裝飾物，都獨家來自日本。相同材料的聖誕花圈也是日本製。如果不了解究竟什麼是木屑繩索，今年就使用蔓越莓和爆米花。
 15. 碰碰運氣的破布地毯類型 (Rag rugs of “hit-and-miss”) 產品，幾乎都是來自日本。如果抵制者想要購買一條來源確定的破布地毯，則可以選擇「紐約燈塔公司」(New York’s Lighthouse)。
 16. 珍珠。養殖的珍珠必須完全淘汰。他們全部來自日本。便宜的仿珠(尤其在五分到十分錢商店的各類仿珠)也是大部份來自日本。

這些養珠很少貼標示，主要來到美國之前，都已經被串起來，或者是做成耳環。

17. 玩具。拒買任何便宜的機械玩具、塑膠娃娃，或者是可拆卸的塑膠玩具。他們幾乎獨自從日本而來。拒買玩具茶具，這也大部份來自日本。拒買有音樂的玩具，幾乎也是日本貨。應該明瞭所有五分到十分錢商店的玩具，除非標示是美國製造，否則非常有可能全部來自日本。在聖誕節購買任何玩具之前，必須看清楚標籤。美國國內有非常多的玩具可供選擇。
18. 茶。日本供應美國 80%的綠茶和 10%的紅茶。注意標籤以便確定購買到的茶是非日本生產。
19. 中國陶瓷器。高與低價格的中國瓷器都來自日本。他們許多都在五分到十分錢商店以及禮品店販賣。藉由標籤可避免買到這些商品。
20. 竹器。大部份來自日本。種類包括竹製三角旗手杖，今年的美式足球場上，抵制者也應該拒絕揮舞它，還有竹製的門廊屏風。抵制者可用細椴木製取代竹製的屏風。還有裝禮品籃子和寵物籃子。就讓寵物睡在蛋箱裡。
21. 牙刷。低價的竹柄牙刷幾乎來自日本。部份樹脂牙刷也出自日本。注意標籤。
22. 火柴。許多一分錢包裝的火柴都來自日本，尤其是有顏色的火柴。火柴盒通常貼有標示。只要小小的觀察，就能避免買到日製火柴盒。
23. 樹脂梳子。五分到十分錢商店大部份的樹脂梳子都來自日本。少數國內製造的都會標示「美國製」。
24. 太陽眼鏡。售價在 20 美分以下的太陽眼鏡都來自日本。

25. 貂皮。透過較淺的顏色，可以區別日本製與美國、加拿大製貂皮。
26. 雨傘。美國以木製的雨傘，它的木製把手都是來自日本。
27. 掃帚。必須堅持購買以高粱材質製造的掃帚，凡是稻草材質的都來自日本。高粱材質都是國內製造。
28. 放大鏡。較便宜且非科學使用的放大鏡，大部份來自日本。
29. 小鏡子。許多小鏡子都來自日本。需要注意標籤。
30. 輕薄精紡手套。這種手套大部份從日本進口。一定要堅持國產。

此列表雖然不完整，但涵蓋了可讓消費者，輕鬆區分的重要日本商品。此外，在國製過程裡含有日本材質的產品，必須透過組織再給予美國製造商壓力，從而加以抵制。假如抵制者攜帶本列表消費時，必須記住二點主要規則：不要買絲綢以及不買貼有日本標籤的東西。他們可以藉由最有效用的購買力，誘使日本放棄對中國無禮的侵略。⁹

上述珍·里昂的文章就是一篇教導美國民眾如何抵制日貨的教戰手冊。

10月30日，《國家周刊》再度又刊出有關抵制日貨的新聞，內容是透過民調顯示這一運動得到美國國內廣泛的支持。該文章指出，根據不久前「美國民意中心」(American Institute of Public Opinion)的調查顯示，在抵制情緒有機會具體化之前，受訪者被問到一個問題：「是否同情中國大到足以，讓自己拒絕日本製貨品？」37%人的回答是肯定。美國社會到處呈現強烈的抵制情緒，民主與共和兩黨

⁹ The Nation, V. CXLV, October 23, 1937, pp. 427-428. 在11月6日的《國家周刊》讀者投書裡，有讀者建議抵制表單可增純色與印花雪紡真絲的手帕與桌巾，因為這二項產品在連鎖店大量販售，而且都從日本大量進口。讀者建議指出，唯有透過經濟的壓力，才能逼使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行為，得到有效地阻止。見 The Nation, V. CXLV, November 13, 1937, p. 516.

的支持者也有相同支持度。在太平洋沿岸各州和平均收入較高者，最具強烈性。但也不出所料，有許多表現出同情中國，但卻沒有顯示出抵制日貨的意願。如果美國接受了問卷的結果，60%的美國人絕對同情中國，這其中又有三分之二的支持持抵制日貨。只有1%的人同情日本。尤其特別令人注目的事實，乃是美國76%高於平均收入的人支持中國，而對中國表達最少同情的人，則是因被自己的經濟問題，搞到不知所措的人。¹⁰

綜觀《國家周刊》對於抵制日運動的倡議與報導，最為關鍵的就是1937年10月，整個月就有7篇質與量均俱全的報導與分析的文章。這不但在創下了記錄，就算是美國當時的主流媒體，例如《時代周刊》(The Time)、《新聞周刊》(The Newsweek)與之相互比較，都難望其項背。形成了《國家周刊》在處理中日戰爭議題時，一項獨樹一格的特色。

到了11月，《國家周刊》在經過了一系的訴求抵制日貨後，又出刊了一篇「抵制案例」(“Case for the Boycott”)的文章，主要是分析宣傳抵制日貨時，所面臨的一些質疑。首先，《國家周刊》承認這次的抵制運動，主要是由它所發動，而且效果非常好，少有反對的聲浪。不過過程也興起了一些疑慮，有待釋疑，這些包括：

有人質問：抵制是否會引發反日情緒，並且損害了國際間的情誼？我們的回答：這是一個有點棘手的問題，因為它忽略了與中國人民情誼的義務。美國社會同意，萬一美國因為自然地對同情中國，可能導致了仇恨那些原本不應該為戰爭負責的日本人民，這將是最為不幸的。但是，經由正確

¹⁰ The Nation, V. CXLV, October 30, 1937, p. 462.

的指引，抵制運動可能會是對抗這種發展的最佳防禦。不作為，或者是政府置之不理，都將會留給沙文主義者，或者是戰爭分子，用來作為對日本現存不信任的利用。為了避免這種事情，則必須展現出不使用暴力方式的反對侵略。而這已經成功地應用在反納粹的抵制上，至目前為止，美國也未曾出仇視德國人民的現象。

有人質問：抵制是否將造成美國工人嚴重的失業問題，尤其是紡織工廠裡的工作人員？

我們的回答：這斷然不會發生的。根據調查顯示，相同的工人和大部份機器用來製造絲綢產品，都可以被用到其他絲綢替代物產品的製造。

有人質問：但經銷商手頭有日本貨物要怎樣？在普遍的抵制運動中，他們是否會遭受不公義的對待？

我們的回答：各種的抵制團體明白指出，如果商人同意直到日軍撤出中國之前，他們不再從日本購買貨品，則允許商人可以販售現有的貨品。同時，不抵制日貨的消費者估算也能吸收現有的日貨，幸運的是，這些商品也不算太多。

有人質問：南方的佃農和租戶要怎樣？抵制運動是否將傷害到他們，因為日本會減少對美國棉花的採購？

我們的回答：暫時性是有可能的；但長期而言，並不會受傷。當然，抵制運動的整個目的，是想要減少日本向美國購買戰爭物資，而這其中又以棉花是重要項目。不過，美國南方的棉花利益也不應該忘記，日本佔領華北首要的野心，是想把黃河河岸發展成棉花裁種區域，以便能不再

需要美國的棉花。就抵制而言，個別農民棉花作物的損失，也能夠會得到政府的固定貸款。

有人質問：當替代物品質明顯低劣時，我們如何期待美國婦女拒絕絲綢襪子？

我們的回答：雖然是不舒服，但若與入侵中國相比較，則美國婦女因穿著萊爾線或人造絲軟管，所造成的痛苦，就顯得微不足道了，這項問題的提出，實際的考慮是嚴肅的。牽制侵略的可能性，很大部分取決於美國婦女穿著的風格意識。不建議令人完全滿意的替代品，只能說如果有足夠的婦女們，能夠暫時忍受萊爾線和人造絲的不便，則襪子製造商將被迫推銷已知存在的更好的替代品。

有人質問：難道抵制運動不會因太過刺激了日本的自尊心，以至於它會加倍好戰嗎？

我們的回答：心理上是有可能的產生這種效用。不過，如同先前厄特利在《國家周刊》的分析，日本如果沒有美國和英國的支持，無法發動戰爭的。而英國的抵制活動已在國內強烈展開，所以中國的命運很大程度掌握在美國的手上。

有人質問：抵制運動不會引發日本國內的饑餓？

我們的回答：幸運的是它不會發生。日本和其殖民地糧食能夠自給自足。儘管，毫無疑問日本工人會因為抵制運動，導致失業和普遍的經濟解體，而受到影響。不過，這若是與因戰爭本身所造成經濟負擔比較起來，這種工人們的損失，又顯得不重要了。在美國一些反戰日本人公開表示抵制，理由是日本經濟突然崩潰，也比因為持續的戰爭，造成的逐漸消耗更為值得。

有人質問：抵制運動是否會造成日本的仇恨，由此對美國宣戰？

我們的回答：用不著說，日本軍事主義者必會因抵制日貨而被激怒，但是想像一下，一個在入侵中國而遭到最大困難的國家，會對世界上最強有力的國家宣戰，而只是仇恨的原因，這簡直是太不可思議了。

有人質問：抵制運動是否會造成危險，即是美國最終採取軍事行動和戰爭的第一步？

我們的回答：抵制運動是一種是極抵抗的手段，是替代軍事行動的方法，而非朝那個方向邁出的一步，這一點再怎麼強調也不算太過。從某種意義上，它甚至也不是政府脅迫性的制裁。抵制運動只是反應出美國人民的決心，不支持對中國人民、婦女、孩童進行數以千計的大屠殺。抵制運動不是民族主義，也不是沙文主義。相反地，抵制運動乃是公民清楚地認知在世界上的責任。每個人都有權力選擇他要如何使用他的錢。這只是他的職責，確保一筆錢不會用於進一步的戰爭和侵略。¹¹

¹¹ The Nation, V. CXLV, November 6, 1937, pp. 492-493.有趣的是，《國家周刊》在12月4日，則登刊一則反對抵制運動的讀者投書，內容質疑《國家周刊》表示，美國經銷商現存於手上的日貨不多，這是錯誤的。不但目前日貨存量是正常，而且是有始以來的最大量。另外，對於美國南方棉花佃農的受損，不但短期會受到傷害。而且長期不會受傷，也僅是雜誌自己的推測。而且日本若想要以華北的棉花取代美國棉花，也需要20年的時間。另外其他《國家周刊》的抵制理由，也有很大反駁的空間。只有高中以上學歷的人，都能自信地且根據事實，加以擊潰。總之，抵制運動太過複雜，必須嚴肅的分析。假設日本完成了征服，並且停止了軍事敵意，《國家周刊》是否持續進動抵制運動的宣傳？你是否假設將永久拒買絲綢，或者拒絕進梓腦或者相類似的貨物？如果你只是想讓抵制運動成為一種暫時不滿的表達，則會造成了太多的仇恨，導致敵對的仇意停止後，無法快速消除損害。如今，沈迷於一場重大的經濟動盪，僅只是為了表達抗議，真是一種代價高昂的冒險。另外，也讀者提醒，有少數美國出口商

11月《國家周刊》的這篇文章，一則承認這次美國的抵制日貨運動由它發動，再則也是一篇答客問形式的文章。

綜合上述幾篇文章觀，《國家周刊》不但清楚表達自家媒體反對日本侵略的立場，更直言就是抵制日貨的發動者，並以全方角度向美國社會倡導抵制日貨運動，也刊出如何抵制日貨的「教戰手則」。

11月底的《國家周刊》，又有一篇文篇報導，抵制運動在美國社會的成效。它指出，由於抵制運動造成了日本絲綢價格大跌。自日本在七月底起，首次威脅在中國發動戰爭起，紐約的絲綢價格已下降15%。當然絲綢價格的下跌，不能完全歸因於抵制運動，它意味著日本的戰爭機器，每年將損失價值超過1700萬美元的物資。國際上進一步的抵制運動也發生在法國與澳洲商業聯合會，皆投票贊成抵制日本產品。美國的女子學院生也採取了抵制行動。根據報導，羅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瓦薩學院(Vassar College)和史密斯學院(Smith College)的學生之間，已組成了強大的抵制團。在紐約大學，有一場舞會，入場的條件是穿著萊爾線襪。然而，目前為止，女性俱樂部、教會團體和和平組織所做的仍然非常少。如同參與比利時布魯塞爾會議的一位法國代表，對紐約時報的新聞記者，明白地指出，如果女性俱樂部願意在今年冬天，不要將錢花在購買美國參加九國會議代表戴維斯(Norman Davis)的電報，而將錢用於購買克什米爾羊絨和羊毛襪子，以便取代絲綢品，也不會買絲綢品的服飾。則日本將會感受到侵略是無利可圖為止。¹²

人，進口了數量龐大的日本未染色紡織品，再經由染色與漂白後，混充為美國製紡織品，出口到日本，造成對美國工人明確的損失。針對這一點，建議應該果斷地向國務院抗議。見 The Nation, V. CXLV, December 4, 1937, pp. 627-628.

¹² The Nation, V. CXLV, November 27, 1937, p. 546.

12月18日,《國家周刊》又有一篇分析全美抵制日貨運動的文章。文章指出全美抵制運動如火如荼展開。根據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一項詳細的問卷顯示,全校四分之三的學院與五分之四的教授,都同意進一項消費者抵日貨運動,以做為立即實際性的方法,以抑制侵略。在紐約,12月11日舉行一場有近千名期待和平朋友參與的反對絲綢遊行。著名女星法蘭西法默(Frances Farmer)在作家克里福德奧德斯(Clifford Odets)的《金男孩》("Golden Boy"),據說在節情裡,穿著了萊爾線襪子,接著成為《女人們》("The Women")演員仿效的例子。包含普利斯特針織公司在內的幾家公司,近來都宣稱已經製造了以人造絲與合成絲的合身襪子。有一家著名的化學公司,已經得到一位著名化學家的協助,製造一種新的絲綢替代品。約翰霍普斯金醫學院的大學生,也在最近組織了第二次抵制運動,而且也不會與穿著絲襪的護理師一起外出!最受著目的是來自「國家消費者新聞」(*National Consumer News*)的問卷,調查了收入少於2500美元的家庭,有83%的人表示,只要有便宜且品質較佳的競爭品,他們會拒絕使用日本貨品。¹³

肆、結語

《國家周刊》從1937年7月至12月,共有47篇報導與分析中國事務,其中又共計有14篇文章,非常高的比率,用來宣導、分析與教導美國,甚至國際社會如何抵制日貨,唯一的目的是希望日本侵略者能知難而退,從中國撤軍,以求達到國際和平,其用心不可謂不良苦。

綜合本文研究顯示,1937年《國家周刊》對中國的報導,除了

¹³ The Nation, V. CXLV, December 18, 1937, p. 675.

持續關心中日戰爭，國際社會的態度，以及美國政府如何面對中日衝突所持的立場之外，它走了一條獨特的方向，即是試圖藉由媒體傳播的力量，宣傳美國消費者共同抵制日貨，再削弱日本的經濟實力，進而促使日軍放棄對華的侵略。只可惜後來的事實證明，《國家周刊》的抵制日貨策略，並不能讓野心勃勃的日本侵略者，放棄征服中國的企圖心，導致中日戰爭演變成全球性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相信這也是《國家周刊》，乃至美國人民所始料未及的。

徵引書目

The Nation, New York: Nation, Inc., 1937.

The Time, New York: Time Inc., 1937.

The News-Week, New York: News-Week., 1937.

吳昆財，〈1937年美國《時代雜誌》(The Time)對中國的報導〉，收錄於《應用歷史學報》，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第五期，2020。

吳昆財，〈1937年美國《新聞周刊》(The Newsweek)對中國的報導〉，收錄於《應用歷史學報》，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第六期，2021。

新冠肺炎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

台灣國際空間與台青認知

陳希宜*

摘要

在人類近代發展的歷史中，大型傳染疾病的肆虐不僅造成死傷無數，也直接影響國家經濟、政治、與社會發展上的衝擊。儘管隨著醫療的進步、各項關乎人民健康的國際組織紛紛設立，但如何有效地控制疾病的大規模傳染依然是嚴峻的課題，也造成全球發展的停滯。

新冠肺炎於2019年底自中國湖北省武漢出現後迅速蔓延至全球，疫情始難以有效管控，各種為了控制疫情而採取的政策包括鎖國、封城等，也使得全球以及各區域的發展與交流停滯。而台灣緊鄰中國，兩岸關係不僅是區域內重要的議題，更是全球關係的火藥庫之一，因此，本文試圖分析新冠肺炎是否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有所影響？

本文透過文獻探討，一方面探索兩岸關係在近年來的發展與變化，另一方面以問卷調查之方式收集台灣的年輕人是否因新冠肺炎，其對兩岸關係的認知與態度而有所改變？

關鍵字：新冠肺炎、兩岸關係、全球治理、台青、認知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副教授

The Influence of COVID-19 towards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 Strait Rel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of Taiwan and the Recognition of Taiwanese Youth

Angel, Hsi-I Chen*

Abstract

There were several serious pandemics which caused great numbers of death in the modern history. Moreover, the economics, politic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ere greatly affected too. Ma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at deal with human health issu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long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medical treatment; yet, an effective way to control the spread of pandemic is not found.

COVID-19 which was first found in Wuhan city, China has caused great damage to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order to fight against such pandemic, many cities and countries were locked down. As a consequence,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have been all slowed down. Since cross strait relations are seen a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regional stability, whether COVID-19 and how it would aff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are issues that worth being studied.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hang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ross strait relations in the recent year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In addition, the questionnaires would be taken to understand young people's attitudes and recognition towards cross strait relations.

Keywords: COVID-19, Cross strait rel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Taiwanese youth, Recognition

壹、前言

全球化的蓬勃發展使得上至國家、下至人民之間的互動多元且熱烈，且國內、外事務的界線也漸趨模糊，全球事務的議題也更顯複雜，而 2019 年爆發的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便是一代表例證，原本僅是中國境內出現大量肺炎案例的國內事件，但因著人民在國內、外的交通與移動，致使病毒快速擴散至世界各地，進而演變成全球大規模的傳染疾病，至此再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置身事外。

新冠肺炎病毒在全球快速蔓延，其高度傳染性成為國際間共同的問題，從疫情爆發後，世界前十大經濟體包括美國、中國、日本、德國、印度、英國、法國、義大利、巴西、加拿大等所謂的先進國家幾乎無一倖免，紛紛成為新冠肺炎重災區，且確診人數與死亡人數屢創新高。雖然各國陸續關閉邊界，以鎖國封城的方式來控制新冠肺炎的傳染與擴散，但這些禁止人員流動與產業停工的政策卻也意味著國內外產業各項產業生產與消費等經濟發展的停滯，世界銀行在「全球經濟展望」的報告中便指出世界經濟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均將陷入 80 年來最嚴重的衰退，而其嚴重程度恐怕更是 150 年來最糟的情況¹。

除了經濟層面的影響，新冠肺炎的全球大流行也直接、間接地影響了國內與國際間包括政治、社會等其他層面的發展，例如新冠肺炎在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正式定名為 Covid-19 之前，國際間仍有不少人因為該傳染病發生之首例在中國武漢而稱之為中國肺炎或武漢肺炎，因而引發了中國政府、人民與

¹ World Bank, *June 2020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20),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3748/9781464815539.pdf?sequence=20&isAllowed=y>, accessed on 5 July 2022.

其他國家之間的緊張關係，因此，本文試以此次新冠肺炎為例，希望透過文獻的探討方式來檢視此次疫情的擴散對國際關係以及兩岸關係的發展有何影響？而此波疫情對於台灣與中國在國際社會的發展上又可能會造成何種影響？再以問卷調查的方式來觀察台灣年輕人在這一波新冠肺炎肆虐全球下，對於問卷調查之方式收集台灣的年輕人是否因新冠肺炎而改變其對兩岸關係的認知與態度？

貳、新冠肺炎對全球發展的影響

當新冠肺炎已成為全球流行的傳染疾病時，便再也不可能僅憑單一國家之力便可與之對抗，因此，國際社會此時最為重要的行動便是透過位居於在國家之上的國家組織來居中協調各國共同合作抗疫，此一操作便是「全球治理」的概念。

何謂「全球治理」？根據 Finkelstein 的定義，全球治理是一種「超越了國家關係與主權界線的治理行動」，²不僅參與者的身分多元，更強調「有效的治理」。然而如何才能達到有效治理的內涵與效果？Sinclair 主張包括非正式組織、次級政府、以及超越政府的其他各種體制的合作也都可以實踐全球治理，絕非僅限於政府的正式機構才可能達成所謂的有效治理的成效，而事實上，也唯有這種新型態的全球權力政治才能夠更為有效率的因應各類型的全球新挑戰³。Hewson 則更進一步指出全球治理應是安全、平衡且中性⁴，意即在全球治理概念下所建構的國際組織應由專家與官員針對大家關注的

² Lawrence S. Finkelstein., “What is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Vol. 1, No. 3 (1995), pp.367-37/

³ Timothy J. Sinclair, 2012 ,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pp.27-28

⁴ Martin Hewson, “Modes of Global Governance: A Long-Term Perspective,” *The Global Studies Journal*, Vol. 1, No. 1 (2008), pp.1-8.

議題努力以尋求解決之道，且應以不受政治衝突紛擾或左右為前提，避免主權國家的過分介入。

除學界外，自二戰之後被視為最有影響力之一的國際組織「聯合國」，在 1995 年的「全球治理委員會」報告書中也針對全球治理的概念給予相似且明確的定義⁵：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個人及機構可透過正式機構和規章制度或非正式的各種安排來處理共同事務，使互相衝突或不同利益者可以有所協調採取共同行動來解決問題，而這些無論是正式或是非正式的機制，其設置均應以獲得人民及機構的同意或符合其利益為前提。⁶由此可見，全球治理的核心價值在於針對議題的性質與內容，以最有利的組織單位來解決問題，而非以政治力量來排除紛爭。

因此，根據以上定義，作為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一、專門負責國際公共衛生的 WHO⁷，其成立目的本就是建構來解決全球性疾病問題的 WHO 似乎是最為合適、且最能在新冠肺炎肆虐之際發揮全球治理作用的國際組織。WHO 其職責包括領導攸關衛生之事項並以夥伴身分參與必要的聯合行動；制訂研究議程、協助開發及宣揚有價值的知識；領導攸關衛生之事項並以夥伴身分參與必要的聯合行動；制訂研究議程、協助開發及宣揚有價值的知識；制訂規範與標準，並促進及監測其實施；闡釋合乎倫理且證據導向的政策方案；提供技術支援，促進變革，並建構永續組織能力；以及監測衛生狀況並評估

⁵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s: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3.

⁶ 李明，〈一帶一路與全球治理〉，《全球政治評論》，第 68 期(2019)，頁 31-50。

⁷ 世界衛生組織 70 年來大事記可參照歐洲地區官網，<http://www.euro.who.int/en/about-us/organization/who-at-70/milestones-for-health-over-70-years>，檢索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衛生趨勢。⁸

尤其 1969 年 7 月 25 日在第 22 屆世界衛生大會中，更進一步通過「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 在不干涉或儘可能不影響國際貿易與交通的原則下，訂出最能有效預防疾病擴散的規則以控制國際間傳染疾病的擴散，此後並分別於 1973 年、1981 年和 1998 年分別做出局部的修正。而最值得注意的是，此時 WHO 並沒有要求各國通報相關疫情的權限，以致於在 2003 年出現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之時，各國於第一時間無所知悉導致無法有效反應，因此自 SARS 後，IHR 於 2005 年再次修訂，要求各國通報相關疫情，確認 WHO 可根據其職責在全球疫情警報和對公共衛生事件的反應中能夠發揮作用，而 IHR 也自此被認為是預防疾病國際傳播、因應國際緊急衛生事件的關鍵文件。

IHR 除了定義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為疾病透過國際傳播構成對其他國家的公共衛生威脅、以及可能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國際應對措施之外，WHO 也將面對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時全球治理的行動詳細地訴諸於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涵蓋了會員國應善盡通報之責任、應採取之行動等責任與義務，以及第四十八條與第四十九條關於世界衛生組織應成立緊急事件委員會以因應疫情之規定。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便是第六條：每個締約國應評估本國領土內發生的事件，並透過 IHR 國家對口單位，以現有最有效的通訊方式在獲得公共衛生資訊後「24 小時」內向 WHO 通報有可能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所有事件、以及應對這些事件所採取的

⁸ 世界衛生組織官網，<https://www.who.int/about/role/en/>，檢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衛生措施。

因此，根據以上條文之規定，當中國境內在武漢出現大量肺炎案例之時，即符合緊急衛生事件之定義，中國應在 24 小時內向 WHO 通報，而 WHO 秘書長應照規定就中國所採取的衛生措施、建議，以及緊急事件委員會的意見與中國進行溝通，並同時向交通工具營運者以及有關之國際機構提供相關建議，且隨後向公眾公布此類資訊和建議。但在實際操作上，WHO 是否如實依照規定在各階段有所作為呢？

實際上若回顧 WHO 自新冠肺炎爆發後的因應之道，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發布了第一則新冠肺炎旅行建議，針對國際旅客建議預防措施包括避免與患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的人密切接觸、經常洗手等，但宣稱當時並未發現武漢市以外的病例報告，因此 WHO 建議無需對中國實行任何旅行或貿易限制。然而諷刺的是，不久後在影響指數高達 59.102 的知名醫學期刊「柳葉刀」上，便有一篇由 Chan 於 1 月 24 日發表的論文“A Familial Cluster of Pneumonia Associated with the 2019 Novel Coronavirus Indicating Person-to-Person Transmission: A Study of a Family Cluster”指出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早於 1 月 10 日便已經診斷出一個新型冠狀病毒「群聚感染」。⁹此外，又有另一篇由 Huang 所發表的論文“Clinical Features of Patients Infected with 2019 Novel

⁹ Jasper Fuk-Woo Chan, Shuofeng Yuan, Kin-Hang Kok, Kelvin Kai-Wang To, Hin Chu, Jin Yang, Fanfan Xing, Jieling Liu, Cyril Chik-Yan Yip, Rosana Wing-Shan Poon, Hoi-Wah Tsoi, Simon Kam-Fai Lo, Kwok-Hung Chan, Vincent Kwok-Man Poon, Wan-Mui Chan, Jonathan Daniel Ip, Jian-Piao Cai, Vincent Chi-Chung Cheng, Honglin Chen, Christopher Kim-Ming Hui, Kwok-Yung Yuen, “A Familial Cluster of Pneumonia Associated with the 2019 Novel Coronavirus Indicating Person-to-Person Transmission: A Study of a Family Cluster”, *Lancet*, Vol. 395, (2020), pp. 514–523.

Coronavirus in Wuhan, China”中，最早出現症狀的病患發生在 2020 年 1 月 2 日，且該病患並無武漢海鮮市場的接觸史，顯見病毒可人傳人的時間點遠早於 WHO 公布新冠肺炎可人傳人的 1 月 24 日。¹⁰

對照 WHO 發布第一則旅行建議的時間點，深圳早已經出現非武漢地區的人傳人證據，但當時 WHO 卻仍表示沒有限制國際交通的必要、也不建議對中國實行任何旅行或貿易限制，令人懷疑兩個可能原因：是否中國無視 WHO 規定，未發現疫情的 24 小時內通報 WHO，導致 WHO 沒有掌握到相關訊息而誤判疫情的嚴重程度？或是中國確實回報了，但 WHO 卻在收到通報後無所作為、甚至刻意護航中國、給予國際社會不正確的建議。儘管真相不得而知，但無論是哪一種原因 WHO 的「慢半拍」對國際社會的影響極為巨大，包括 WHO 在 1 月 24 日才發布了第二則新冠肺炎旅行建議，確認在武漢地區以及其他中國地區和其他國家發生「人傳人」案例，並鼓勵非疫區國依造國家政策和能力實施入境篩選¹¹。1 月 27 日，世衛組織發了第三則新冠肺炎旅行建議，但此時 WHO 仍堅稱對於新冠病毒的了解有限，因此建議做好出入境管制即可，並不需要特別限制國際交通¹²。到了 2 月 2 日，儘管當時中國已經通報了 17,238 例確診病例、361 例死亡，但 WHO 秘書長譚德賽(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依然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有限制國際旅行與貿易的必要

¹⁰ Chaolin Huang, Yeming Wang, Xingwang Li, Lili Ren Jianping Zhao, Yi Wu, “Clinical Features of Patients Infected with 2019 Novel Coronavirus in Wuhan, China.” Vol. 395 (2020), pp. 497-506

¹¹ 世衛組織第二則新冠肺炎旅遊建議，<https://www.who.int/news-room/articles-detail/updated-who-advice-for-international-traffic-in-relation-to-the-outbreak-of-the-novel-coronavirus-2019-ncov-24-jan>，檢索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¹² 世衛組織第三則新冠肺炎旅遊建議，<https://www.who.int/news-room/articles-detail/updated-who-advice-for-international-traffic-in-relation-to-the-outbreak-of-the-novel-coronavirus-2019-ncov>，檢索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一直到3月12日，全球感染新冠肺炎的人數已經完全失控，各國開始紛紛自行執行鎖國或封城政策，WHO此時才終於宣告新冠肺炎已形成世界大流行¹⁴，但回顧這段時間，WHO對新冠肺炎所提出的因應之道不僅慢半拍還不正確，以致未能在第一時間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與惡化，國際間質疑WHO成效不彰、秘書長刻意為中國護航之聲浪也逐漸高漲，包括早在WHO於3月12日宣告新冠肺炎已形成世界大流行之前，許多國家已紛紛自行執行鎖國或封城的防疫政策以求自保的作為，明顯是不信任WHO及其建議的表現，而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也曾就新冠肺炎一事公開譴責中國造成新冠肺炎大爆發，並稱呼新冠肺炎為「中國病毒」(China Virus)¹⁵，更控訴WHO是中國的魁儡¹⁶，並揚言美國將退出WHO¹⁷。由此可見，WHO似乎已背離全球治理的原則：安全、平衡、中心，且不受政治衝突紛擾或左右、避免主權國家的介入。此外，也顯見中國勢力

¹³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針對新冠肺炎製作的報導影片，片中節錄了路透社2020年2月3日世衛組織秘書長Ghebreyesus於日內瓦宣稱沒有限制國際旅行及貿易的必要，以及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反對各國取消簽證及航班並主張此舉與世衛組織的建議嚴重不符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a1IL_f846o，檢索日期2023年5月20日。

¹⁴ 國際民航組織與世衛組織的聯合聲明，<https://www.icao.int/Security/COVID-19/Pages/Statements.aspx>，檢索日期2022年5月20日。

¹⁵ Ken Bredemeier, Trump: 'I Beat This Crazy, Horrible China Virus', Voice of America, 11 October 2020, https://www.voanews.com/a/2020-usa-votes_trump-i-beat-crazy-horrible-china-virus/6196998.html. Accessed on 23 January 2024

¹⁶ BBC News, Coronavirus: Trump accuses WHO of being a 'puppet of China', 19 May 2020, <https://www.bbc.com/news/health-52679329>. Accessed on 23 January 2024

¹⁷ Donald G. McNeil Jr. and Andrew Jacobs, "Blaming China for Pandemic, Trump Says U.S. Will Leave the W.H.O.", *The New York Times*, 29 May 2020, <https://www.nytimes.com/2020/05/29/health/virus-who.html>. Accessed on 01 June 2023.

之龐大，已然深入國際組織，此一情況對於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生存空間更是大為不利。

參、新冠肺炎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在國際抗議聲浪中，WHO 歷經三年疫情的考驗後，針對新冠肺炎相關議題的運作也轉而明顯較為積極，提供之建議與參考準則也較為有效且為國際社會所接受，包括呼籲各國仍應維持新冠肺炎的篩檢，以達成三大目標：降低發病率以及一但發病後可以即時治療、減少病毒的傳播、以及追蹤並評估病毒的發展與流行的趨勢。特別潛在患者若能在病情發展的早期便能察覺已受病毒的感染，並能更為即時的接受治療以及相關醫療系統的支持。此外，WHO 也強調持續維持維持、甚至加強對於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的監測，包括病毒的序列、流行模式的轉換、病毒篩檢數據的波動、以及醫療能量的完備程度，這些數值均的變化將得以協助各國公共衛生政策的制定與社會機制的運作，是否加強管制或是鬆綁相關法令¹⁸，因此，儘管在 2019 年疫情初期 WHO 未能快速向國際社會提出迅速且有效對付疫情的建議，但在全球譴責聲浪中，在 2022 年的現在與 2019 年相比，似乎已逐漸步上「正軌」，較為有效率的發揮全球治理的功能，然而，但這已是在歷經近乎三年的疫情重創後換來的經驗。

而國際社會在歷經三年的積極抗疫，各國的防疫政策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可看出明顯的變化，例如大部分的國家在疫情發展的初期階段，大多採取鎖國封城、關閉邊界、禁止人員流動、嚴格執行隔

¹⁸ WHO, *WHO Policy Brief: COVID-19 Testing*, 14 September 2022,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Policy_Brief-Testing-2022.1. Accessed on 20 November 2022.

離政策等，以減少病毒的擴散與染疫人數的增加，然而這些防疫政策相對而言也造成國家對內、對外經濟活動與發展的停滯，特別對於以觀光為主要經濟來源的國家，生活幾乎斷炊、經濟無所來源的危機感更為強烈，在新冠肺炎疫苗陸續研發成功並達到一定程度的施打率形成群體免疫後，WHO 已定調疫苗的施打目的為防止人民在染疫成為重症患者，而非以預防感染新冠肺炎為目標¹⁹，因此儘管目前新冠肺炎的病毒株仍持續變異，但在現今國際社會對於新冠肺炎議題的公共衛生與國民健康政策上，與疾病共存已逐漸成為主流意識與行動方針²⁰，早期的「清零」政策似乎已非必要，也不再是國家在對抗疫情所追求的終極目標。

至於發生新冠肺炎的首例並隨後形全球大流行的傳染疾病的中國，在世界經濟因疫情嚴峻而哀鴻遍野、全球人民死傷無數後，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甚至其國際地位與聲望是否因著疫情而有所影響呢？自中國在 1978 年實施改革開放後，幾乎每年維持平均 10% 的 GDP 成長率，總計約有超過八億五千萬人口脫離貧窮，²¹其快速且驚人的經濟成長持續發展至今並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世界銀行甚至更預測中國經濟規模有可能將在 2030 年超過美國自 1872 年

¹⁹ WHO, *Therapeutics and COVID-19: Living Guideline*, 16 September 2022,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62843/WHO-2019-nCoV-therapeutics-2022.5-eng.pdf>. Accessed on 20 November 2023.

²⁰ WHO. *Considerations for implementing and adjusting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considerations-in-adjusting-public-health-and-socialmeasures-in-the-context-of-covid-19-interim-guidance>. Accessed on 14 September 2022

²¹ World Bank, *Overview The World Bank in China World Bank*, 23 April 2020,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china/overview>. Accessed on 01 June 2022

超越英國後、一直保持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的領導地位²²，因此當時以「讓美國再次偉大」為競選口號與目標的美國總統 Trump 毫不掩飾其不滿情緒，將包括國際與國內的問題均歸責於中國，公開批評中國並聲稱新冠肺炎就叫做中國肺炎。²³

儘管新冠肺炎的全球大規模流行對中國的形象而言似乎不是那麼正面光彩，但在實質上是否真有損中國的國際聲譽，或是致使中國在國際社會中的角色呈現邊緣化？若從在經濟發展與規模的層面觀察，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在疫情爆發的 2019 年，中國的 GDP 排名僅次於美國為世界第二²⁴，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全球 GDP 中有 16% 乃是出自於中國，換言之，一旦當中國因疫情之故而採取諸如封城、停工、清零等等政策，其影響層面絕不僅止於中國境內，各種因消費趨緩、生產中斷而發酵的負面效應將跨越國界，溢散至全球其他地區。再加上中國龐大的人口數，其國家政策與人民生活型態對於疫情發展、環境問題等議題上均有著極重大的影響力，例如世界銀行便直言中國是世界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國，其空氣和水污染直接、間接地影響到其他國家，因此若缺乏中國的參與，全球的環境問題就更難以解決了²⁵。因此無論從公衛學疫情控制的角度、經濟學

²² World Bank, *China 2030: Building A Modern, Harmonious, and Creative High-Income Society*, <https://www.worldbank.org/content/dam/Worldbank/document/China-2030-overview.pdf>, Accessed on 05 July 2023.

²³ Trump 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個人推特發文再次提到“MAKE AMERICA GREAT AGAIN!” <https://twitter.com/realdonaldtrump/status/1264754762030989312>，檢索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²⁴ World Bank, “Gross Domestic Product 2019”,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Database*,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data/download/GDP.pdf>, Accessed on 03 July 2022.

²⁵ World Bank, *Overview The World Bank in China* World Bank, 23 April 2020,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china/overview>, Accessed on 01 June 2022.

全球經貿發展的角度、或是國際關係國家互動的角度而言，不僅難以與中國切割，相反的，若中國若能越快擺脫疫情、重新振作，對全球發展而言應是正向且具重要意義的²⁶，因此，其他國家似乎還不得不與中國持續互動、甚至加強聯繫。

但事實上，在面對中國的政治施壓、驚人的市場與經濟成長、以及疫情後快速復甦可溢出來的利益誘因下，大部分的國家與中國的關係是否真的一如往常的穩定、不受影響呢？以國際社會而言，最具國際影響力與外交指標意義的地區莫過於歐美先進國家，其中，以歐洲地區而言，德國可謂當中擁有話語權的領頭羊之一，然而當台灣在 2022 年開始推行「口罩外交」時，大部分接受幫助的國家仍主張堅守「一中立場」，並未明顯調整其對台政策，而德國便是其中之一。根據柏林「每日鏡報」(Der Tagesspiegel)的報導，接受德國聯邦衛生部委託的飛格(Fiege)物流公司原定在 4 月 15 日台灣口罩抵達德國時舉行小型捐贈儀式，由四位國會議員和記者連袂出席，怎知在活動的前一天卻臨時以「衛生規定」做為理由取消了該活動，甚至當德國聯邦政府發言人塞柏特(Steffen Seibert)在例行記者會上被問及此事時也隻字未提台灣，僅表示感謝「他國」援助²⁷。儘管事後德國外交部次長羅思(Michael Roth)在 22 日的國會質詢中公開表示感謝台灣的援助的同時，卻也不忘再次重申德國政府的「一中立場」，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主權國家，強調唯有主權國家

²⁶ Ryan Chapman, "China's coronavirus semi-quarantine will hurt the global economy", *The Economist*, <https://www.economist.com/international/2020/01/30/china-as-coronavirus-semi-quarantine-will-hurt-the-global-economy>, 30 January 2020. Accessed on 03 July 2022

²⁷ 林育立，〈中國口罩捐贈德國儀式臨時取消 疑中國施壓〉，《中央通訊社》，2020 年 4 月 16 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4160341.aspx>，檢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才能成為 WHO 會員國，而包括歐盟會員國和大多數的國際社會成員均是同樣的立場與做法²⁸。

儘管台灣似乎沒能因為這波疫情而動搖各國的一中立場，口罩外交也不盡然全無效果。在天下雜誌與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的研究合作中，針對國際政治人物與歐美人士最常使用的社群平台推特（Twitter），首次以 AI 調查在推特上「輿論情緒」的數據，並以台灣在 4 月 1 日宣布第一波口罩外交的前後為研究時間點（3 月 24 日到 4 月 14 日），分析推特全站上標示#Taiwan 與#TaiwanCanHelp 兩個標籤的中英文推文，發現在宣布口罩外交之後討論台灣的貼文數，竟然比宣布前多了將近 2 倍，而英文推文數更佔了總數的 9 成，是帶動推台中台灣聲量提高的主要力量。此外，當受贈國政要帳號的推文與轉推，例如歐盟執委會主席馮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波蘭議會政要等歐美重要官員陸續發文感謝台灣後，台灣的總聲量更是迅速攀升、創造歷史新高²⁹。

除了推文的數量之外，該研究同時也就推文內容的關鍵字進一步分析台灣在國際社會上的形象是否有所改變？陳貞樺指出「過去，台灣出現在國際輿論話題中，大部份形象都是負面的，尤其是兩岸關係被視為全球衝突的高風險熱點之一。從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陳水扁總統任內的「麻煩製造者」形象，到 2016 年蔡英文與當時的美國總統當選人 Trump 通電話，也被美國媒體報導成違反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破壞美中關係。另一方面，過去台灣政府在爭取國際

²⁸ 鍾錦隆，台灣捐贈口罩 德國外交部公開感謝，中央廣播電台，2020 年 4 月 23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61057>，檢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²⁹ 陳貞樺，〈「口罩外交」有效嗎？推特大數據分析，台灣國際形象如何翻轉悲情〉，《天下雜誌》，2020 年 05 月 07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0177>，檢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活動空間的宣傳策略，大部份採取被北京打壓的悲情訴求，例如過去爭取參加 WHA 的訴求，都是台灣 2300 萬人的醫療人權不應該被忽視」³⁰。相比之下，在口罩外交啟動之前，推特上討論台灣的關鍵字也大多與中國和 WHO 有關，並主要圍繞在台灣未能受到公平對待等議題上，建構出一如往常的悲情與負面的形象；但在口罩外交啟動之後，TaiwanCanHelp、TaiwanIsHelping、Thank、Masks 等關鍵字大量增加、出現於推文中，尤其#TaiwanCanHelp 的標籤數量在口罩外交啟動後的兩週內更是增加了 4 倍以上，成功地提升了台灣在國際輿論中的聲量，並翻轉了台灣的國際形象，從悲情負面轉而成為主動、積極、與正面。

當然，面對台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的提升與形象的轉變，中國大陸並不樂見，儘管中國老生常談兩岸一家親，但在面對初期新冠肺炎來勢洶洶到國際社會進入後疫情時代，中國並沒有釋放出任何與台灣共同抗疫或合作的善意，而是一如往常地處處針對民進黨執政的台灣，並在其國內疫情嚴峻之時，仍不忘竭盡可能地壓縮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生存空間，平心而論，兩岸關係自蔡政府執政時間早已陷入僵局，如今因著新冠肺炎，兩岸關係更加惡化，彼此無論是政府之間抑或人民之間曾經可能的交流管道與機會全然斷絕，關係可謂跌入谷底。

³⁰ 陳貞樺，〈「口罩外交」有效嗎？推特大數據分析，台灣國際形象如何翻轉悲情〉，《天下雜誌》，2020 年 05 月 07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0177>，檢索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肆、台灣青年在新冠肺炎後對兩岸關係的 認知與態度

儘管研究顯示新冠肺炎在全球大規模流行的影響複雜且多元，除了造成各地人員與經貿方面的巨大損失之外，卻也同時促成台灣國際地位與形象的正向發展，但台灣青年對於上述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的變化、以及台灣地位與形象的轉變究竟有感還是無感呢？又對於相關議題的認知是否與上述調查結果類似？

在處理兩岸關係與台灣問題上，儘管中國歷任的領導人多有不同的人格特質與領導風格，且也會隨著不同時期兩岸情境的轉換而提出不同的對台政策，但都奠基在一個不變的基礎上：以實現「祖國統一」為最高戰略的目標³¹。而隨著時代的變化，中共也漸漸轉變對台方針採向「下」紮根—包括加強與台灣南部的交流、開啟兩岸青年交流多元模式等，尤其自 2014 年太陽花學運發生後，中國更是意識到「天然獨」族群的崛起以及可發揮的影響力，便更積極加強及修正對於台灣青年有關的相關政策，以爭取認同，例如近來培養台籍網紅、直播主以便對台灣青年實施認知作戰³²，或是國台辦與台灣青年座談等³³，但陸委會發言人邱垂正批評「中共長期以來將台灣青

³¹ 黃奕維，〈中國大陸對臺青年學生工作成效影響因素分析〉，《展望與探索》，第十五卷第三期(2017年)。頁 70-94。

³² 新唐人亞太台，〈中共培養台籍網紅 陸委會：對台青年統戰樣板〉，新唐人亞太台，2021年03月04日，<https://www.ntdtv.com.tw/b5/20210304/video/290345.html?%E4%B8%AD%E5%85%B1%E5%9F%B9%E9%A4%8A%E5%8F%B0%E7%B1%8D%E7%B6%B2%E7%B4%85%20%20%E9%99%B8%E5%A7%94%E6%9C%83%EF%BC%9A%E5%B0%8D%E5%8F%B0%E9%9D%92%E5%B9%B4%E7%B5%B1%E6%88%B0%E6%A8%A3%E6%9D%BF>。檢索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³³ 陳鈺馥，〈國台辦找台灣青年座談，陸委會批：營造認同「和平統一作戰」〉，自

年視為對台統戰的重點對象，二十大後，中方跟積極強化兩岸的促統、促融，持續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的統戰工作，以經濟誘因台灣青年赴中就學發展，意圖提升台灣青年對中的認同感」，以及「中共近年來，積極透過網路新媒體平台，推動它的大外宣，以銳實力滲透世界各主要國家，其一貫政治操弄與圖謀，舉世皆知，近期又刻意培養部分台籍網紅，做為宣傳樣板，做為其對台灣青年世代進行統戰，宣傳的管道」³⁴，足見中國視台灣青年為促進兩岸統一的重要棋子。

然而若當今的「天然獨」青年真是天生自然的台獨份子，又怎可能輕易改變其台獨立場呢？所謂的「天然獨」泛指出生於西元 1980 年之後的的年輕世代，一般定義認為指稱天生就認同自己是台灣人，並且主張台灣是個獨立的主權國家的年輕人，但根據沈暉婕的研究發現天然獨並不是真是天生自然產生的，更多的是後天形成的；而天然獨世代追求的也並不是全然以獨立為唯一訴求，更多的是「反中」³⁵。尤其年輕世代成長於自由民主的社會中，重視法律、政治制度對於人權的維護與保障，因此對於兩岸不同的體系與運作風氣恐怕均難以互相接受、形成認同，而面對新冠肺炎造成全球社會如此嚴峻的後果，是否會更進一步影響青年立場有所改變呢？

因此，本研究以南部某一大學為研究案例，立意抽樣兩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讀通識課全球化相關課程的學生為研究對象，在該學年度學期結束前的一個半月前、即 2020 年 5 月 1 日至學期結束之

由時報，2023 年 01 月 1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83362>。檢索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³⁴ 陳鈺馥，〈國台辦找台灣青年座談，陸委會批：營造認同「和平統一作戰」〉，自由時報，2023 年 01 月 1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83362>。檢索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³⁵ 沈暉婕，〈臺灣天然獨世代的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期間實施不記名問卷調查。由於通識課學生背景來自各學院、各系，較能達到類似隨機抽樣的效果，而該調查實施之時間點在約莫為口罩外交啟動之後的一個月但疫情仍舊嚴峻、考當時國際社會也較無其他更為重大的議題，學生對於新冠肺炎以及相關之議題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而問卷之問題主要涵蓋對於國際情勢、兩岸關係、以及自我身分的認知，答案選項除是非題、與選擇題之外的題目，採用李克特量表，共有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來進行認知與態度的調查，而題目則包括：

1. 台灣對於「國際社會」是否重要？
2. 你對兩岸關係很了解嗎？
3. 你認為台灣是「獨立的國家」？
4. 你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台灣人」/「華人」？
5. 你認為國際社會其他國家是否承認台灣是獨立的國家？
6. 你對中國這個國家的好感度？
7. 你對「中國政府」的好感度？
8. 你對「中國人民」的好感度？
9. 從疫情爆發至今，你對「世界衛生組織」的滿意度？
10. 你同意台灣對抗新冠肺炎的經驗，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能見度、認識程度」？
11. 你同意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將造成其他國家對於「中國人民」的反感？
12. 你同意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將造成其他國家對於「中國政府」的反感？
13. 你同意台灣致贈其他國家口罩等物資，有助於提升雙方外

交關係？

14. 你同意台灣致贈其他國家口罩等物資，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人民對於台灣的好感度？
15. 你同意台灣應該繼續推行口罩外交？

該問卷調查共計有 78 位學生參與，有效問卷共 64 份，問卷回收率達 82.1%，學生背景來自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與獸醫學院，男女比例為 1:1。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的學生認為台灣對於國際社會很重要，有四成的學生自認對兩岸關係很了解。65.3%的學生認為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但只有 23.1%的學生認為國際社會承認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針對自己的身分認同，有兩位同學自述身分為中國人、有四位自述身分為華人、其餘同學皆自述為台灣人。

在談及對中國、中國政府、中國人民的好感度上，受試學生對於中國這個國家以沒有好感居多，共有 30 人、將近四成，而有好感的人數為 10 人、沒有意見的人數為 24 人。在對中國政府好感度之問題上，沒有任何一人表示有好感，相反的，沒有好感的人數達 56 人超過七成，其中有更 41 人表示是非常沒有好感。而對於中國人民的好感度問題上，46.15%的同學表示普通、35.9%表示沒有好感。

在對 WHO 的滿意程度上，僅有 3 人滿意、9 人表示普通，不滿意的比例高達 84.62%。而在台灣對抗新冠病毒的經驗是否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能見度、認識程度」的問題上，沒有人表示不同意，有 42.3% 表示非常同意、21.79%表示同意。

而在新冠肺炎情全球大流行是否造成其他國家對於「中國人民」以及「中國政府」的反感問題上，有 58%的同學認為新冠肺炎將造

成其他國家對於中國人民的反感，但高達 72.8% 的同學認為新冠肺炎將造成其他國家對於中國政府的反感。

有 61 位、78% 的同學對於台灣致贈其他國家口罩等物資有助於提升雙方外交關係採肯定立場，僅有四位表示不同意。而在「你同意台灣致贈其他國家口罩等物資，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人民對於台灣的好感度？」此一問題上，有 51 位同學同意、僅有三位表示不同意。有 51.28% 超過半數的同學認為應該繼續推行口罩外交、僅有四位同學持反對意見。

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對於中國的好感度並不高，其中，對於中國政府更是明顯沒有好感，而對於 WHO 的全球治理失靈也表現出不滿，但對於台灣的抗疫經驗則肯定有助於提升台灣形象與能見度，且也普遍肯定口罩外交的實質效果並支持持續推展該政策。

伍、結論

近幾年因全球化趨勢和大眾運輸的便利，疾病的傳播已無遠弗屆且影響甚鉅，然而從相關文獻的探討與分析中發現，台灣在這波新冠肺炎的肆虐中，防疫成效除了受到國際肯定之外，不僅為自身的國際形象加分，也增加了在國際社會上的能見度、提升其他國家人民對台灣的好感，台灣的國際聲量達到史無前例的高峰，社群外交時代來臨可謂是台灣突破外交困境的新機會，而台灣青年對於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的認知，大致也符合目前國際社會的現況，如同沈暉婕研究中認為所謂的天然獨乃後天形成，台灣的年輕世代成長於自由民主的社會中，從小耳濡目染西方民主社會所強調的價值觀，包括言論自由、監督政府、重視法律、政治制度對於人權的維護與保障等，對於台灣青年而言，這是再自然不過的權利，因此面對中國政

府種種對人權與自由的限制和剝奪是無法接受的，而新冠肺炎對國際以及國內的影響，再加上近年來中國「戰狼外交」的強硬甚至蠻橫的態度，更強化了台灣青年對中國大陸的難以認同，由本研究的問卷結果也確實證實當代台灣年輕人普遍對於中國大陸是沒有好感的。因此，當這一批「天然獨」茁壯成為台灣社會的主力與枝幹，中國企圖完成祖國統一的理想恐怕更是難上加難，也因此迫使中共不得不在後疫情時代多方面加強對台灣青年的認知作戰等各種策略與方針，大量釋放出「利多」來攏絡台青，彌補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台灣年輕人對於中國大陸的各種反感。

然而對台灣而言，儘管 #TaiwanCanHelp 在疫情期間為國家爭取了不少能見度與好名聲，但國與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往往伴隨著國內、國際因素的相互作用而變得複雜，僅靠單一因素便全盤改變現狀可謂少之又少，換言之，台灣想要改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提升國際地位、甚至改善兩岸關係的發展都需要長期耕耘，難以一步到位。特別在現實的國際關係中，各個國家莫不以自身國家利益為最高考量下，面對中國的政治施壓、驚人的市場與經濟成長、以及疫情後快速復甦可溢出來的利益誘因下，只怕仍是謹守「一中立場」的底線，不敢大幅度改變與台灣的外交關係，因此，台灣若要靠新冠肺炎一舉突破國際空間、例如迅速加入 WHA 的想法，只怕仍是過於天真樂觀。

儘管如此，#TaiwanCanHelp 標籤確實在新冠肺炎肆虐期間在國際社會以及台灣國內均已發酵、產生正面能量與效果，只是當疫情漸漸趨緩、國際社會已經恢復穩定、學習與病毒共存之際，台灣可以如何繼續發揮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以維持台灣的國際聲量與聲譽、如何與中國和平共處發展良性且正向的兩岸關係？都將是我國政府

與人民必須積極面對與思考的新挑戰。平心而論，就現實利益的考量而言，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願意放棄中國這個大市場，而許多國際議題也確實需要中國的加入才能有所進展，因此單純寄希望於國際社會為台灣挺身而出不免太過於理想化，台灣應該更為理性而務實的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開啟與對岸更多元的對話管道與合作可能，從經濟、公衛等敏感度較低的議題上開啟建立正常化關係的基礎，才有可能降低雙方的敵意，進而邁向更為正向發展的關係。

參考資料

- BBC News, Coronavirus: Trump accuses WHO of being a 'puppet of China', 19 May 2020, <https://www.bbc.com/news/health-52679329>
- Chaolin Huang , Yeming Wang, Xingwang Li, Lili Ren Jianping Zhao, Yi Wu, “Clinical Features of Patients Infected with 2019 Novel Coronavirus in Wuhan, China.” Vol. 395 (2020), pp. 497-506
-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s: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3.
- Donald G. McNeil Jr. and Andrew Jacobs, “ Blaming China for Pandemic, Trump Says U.S. Will Leave the W.H.O.”, *The New York Times*, 29 May 2020, <https://www.nytimes.com/2020/05/29/health/virus-who.html>, Accessed on 01 June 2023.
- Jasper Fuk-Woo Chan, Shuofeng Yuan, Kin-Hang Kok, Kelvin Kai-Wang To, Hin Chu, Jin Yang, Fanfan Xing, Jieling Liu, Cyril Chik-Yan Yip, Rosana Wing-Shan Poon, Hoi-Wah Tsoi, Simon Kam-Fai Lo, Kwok-Hung Chan, Vincent Kwok-Man Poon, Wan-Mui Chan, Jonathan Daniel Ip, Jian-Piao Cai, Vincent Chi-Hung Cheng, Honglin Chen, Christopher Kim-Ming Hui, Kwok-Yung Yuen, “A Familial Cluster of Pneumonia Associated with the 2019 Novel Coronavirus Indicating Person-to-Person Transmission: A Study of a Family Cluster”, *Lancet*, Vol. 395, (2

020), pp. 514–523.

Ken Bredemeier, Trump: ‘I Beat This Crazy, Horrible China Virus’, Voice of America, 11 October 2020, https://www.voanews.com/a/2020-usa-votes_trump-i-beat-crazy-horrible-china-virus/6196998.html. Accessed on 23 January 2024

Lawrence S. Finkelstein, “What is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Vol. 1, No. 3 (1995), pp.367-372

Martin Hewson, “Modes of Global Governance: A Long-Term Perspective,”

Ryan Chapman, “China’s coronavirus semi-quarantine will hurt the global economy”, *The Economist*, <https://www.economist.com/international/2020/01/30/chinas-coronavirus-semi-quarantine-will-hurt-the-global-economy>, 30 January 2020. Accessed on 03 July 202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針對新冠肺炎製作的報導影片，片中節錄了路透社2020年2月3日世衛組織秘書長 Ghebreyesus 於日內瓦宣稱沒有限制國際旅行及貿易的必要，以及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反對各國取消簽證及航班並主張此舉與世衛組織的建議嚴重不符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a11L_f846o，檢索日期2022年5月20日。

The Global Studies Journal, Vol. 1, No. 1 (2008), pp.1-8.

Timothy J. Sinclair, 2012 ,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pp.27-28

WHO, Therapeutics and COVID-19: Living Guideline, 16 September 2022,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

-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62843/WHO-2019-nCoV-therapeutics-2022.5-eng.pdf>. Accessed on 20 November 2022.
- WHO, WHO Policy Brief: COVID-19 Testing, 14 September 2022,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Policy_Brief-Testing-2022.1. Accessed on 20 November 2022.
- WHO. Considerations for implementing and adjusting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considerations-in-adjusting-public-health-and-socialmeasures-in-the-context-of-covid-19-interim-guidance>. Accessed on 14 September 2022
- World Bank, “Gross Domestic Product 2019”,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Database,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data/download/GDP.pdf>, Accessed on 03 July 2022.
- World Bank, China 2030: Building A Modern, Harmonious, and Creative High-Income Society, <https://www.worldbank.org/content/dam/Worldbank/document/China-2030-overview.pdf>, Accessed on 05 July 2022.
- World Bank, June 2020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20),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3748/9781464815539.pdf?sequence=20&isAllowed=y>, accessed on 5 July 2022.
- World Bank, Overview The World Bank in China World Bank, 23 April 2020,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china/overview>, Accessed on 01 June 2022.

World Bank, Overview The World Bank in China World Bank, 23 April 2020,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china/overview>, Accessed on 01 June 2022.

Trump 於2020年5月25日在個人推特發文再次提到”MAKE AMERICA GREAT AGAIN!” <https://twitter.com/realdonaldtrump/status/1264754762030989312>，檢索日期2022年5月25日。

世界衛生組織70年來大事記可參照歐洲地區官網，<http://www.euro.who.int/en/about-us/organization/who-at-70/milestones-for-health-over-70-years>，檢索日期2022年5月20日。

世界衛生組織官網，<https://www.who.int/about/role/en/>，檢索日期2020年6月2日。

世衛組織第二則新冠肺炎旅遊建議，<https://www.who.int/news-room/articles-detail/updated-who-advice-for-international-traffic-in-relation-to-the-outbreak-of-the-novel-coronavirus-2019-ncov-24-jan>，檢索日期2022年5月20日。

世衛組織第三則新冠肺炎旅遊建議，<https://www.who.int/news-room/articles-detail/updated-who-advice-for-international-traffic-in-relation-to-the-outbreak-of-the-novel-coronavirus-2019-ncov>。檢索日期2022年5月20日。

李明，〈一帶一路與全球治理〉，《全球政治評論》，第68期(2019)，頁31-50。

沈暉婕，〈臺灣天然獨世代的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

林育立，〈中國口罩捐贈德國儀式臨時取消 疑中國施壓〉，《中央通訊社》，2020年4月16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

202004160341.aspx，檢索日期2022年6月2日。

國際民航組織與世衛組織的聯合聲明，<https://www.icao.int/Security/COVID-19/Pages/Statements.aspx>，檢索日期2022年5月20日。

陳貞樺，〈「口罩外交」有效嗎？推特大數據分析，台灣國際形象如何翻轉悲情〉，《天下雜誌》，2022年05月07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0177>

陳鈺馥，〈國台辦找台灣青年座談，陸委會批：營造認同「和平統一作戰」〉，自由時報，2023年01月12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83362>。檢索日期：2023年05月12日

新唐人亞太台，〈中共培養台籍網紅 陸委會：對台青年統戰樣板〉，新唐人亞太台，2021年03月04日，<https://www.ntdtv.com.tw/b5/20210304/video/290345.html?%E4%B8%AD%E5%85%B1%E5%9F%B9%E9%A4%8A%E5%8F%B0%E7%B1%8D%E7%B6%B2%E7%B4%85%20%20%E9%99%B8%E5%A7%94%E6%9C%83%EF%BC%9A%E5%B0%8D%E5%8F%B0%E9%9D%92%E5%B9%B4%E7%B5%B1%E6%88%B0%E6%A8%A3%E6%9D%BF>。檢索日期2023年05月11日

鍾錦隆，台灣捐贈口罩 德國外交部公開感謝，中央廣播電台，2020年4月23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61057>，檢索日期2022年6月2日。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第八期

出版發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 2068521

網址：<https://www.ncyu.edu.tw/ncyuhg/>

編輯者／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吳昆財

編輯委員／池永歆 呂慎華 吳建昇

涂函君 莊淑瓊 郭至汶

陳希宜 陳凱雯 談珮華（依姓名筆畫排序）

執行編輯／O. Q.

助理編輯／林子翔

內頁排版／唐語謙

封面設計／秦孝芬 黃若綺 盧淨玉

印刷／金三裕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創刊／2016年11月

刊期／不定期出刊

出版日期／2024年05月

版次／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360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GPN 2010503215

ISSN 25200216